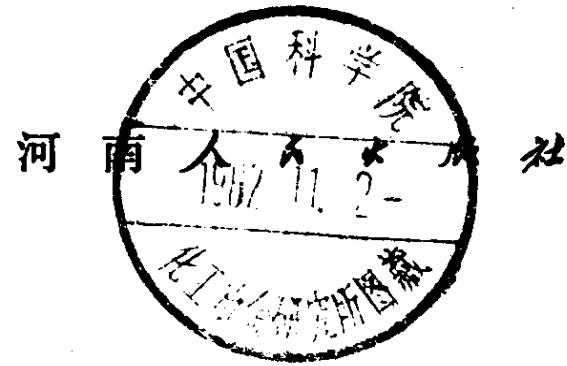


26.12678  
555

# 陈独秀被捕资料汇编

强重华 杨淑娟  
王树棟 李学文 编



封面题字 许德珩

**陈独秀被捕资料汇编**

强重华 杨淑娟 编  
王树棣 李学文

责任编辑 宋秋霞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32开本 8.625印张 209千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0册

统一书号3105·425 定价1.12元

## 编 者 说 明

《陈独秀被捕资料汇编》是为了供陈独秀研究者、中共党史、中国近现代史教学和研究者的参考而编辑的。

本书收入了自1913年至1937年陈独秀五次被捕期间，各种报纸杂志对陈独秀被捕之报导、评论、营救函电，当局的审讯、判决，以及陈独秀本人的答辩和知情人的回忆等共107篇。收入的文章，按发表的时间顺序排列，出处注在文后，没有标点的，标点不确的，我们作了校正。除对个别明显错字加以改动外，一律照原文汇编。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

1981年10月

王德昭

36736

## 目 录

陈独秀五次被捕概述 ..... 王树棣 王沛 ( 1 )

### 第一 次 被 捕

( 1913 )

陈独秀在芜湖被捕的经过 ..... 高语罕 ( 19 )

陈独秀在芜湖被捕及其前后 ..... 任卓宣 ( 20 )

### 第二 次 被 捕

( 1919.6.11 — 9.16 )

陈独秀被捕送案表	( 23 )
陈独秀被捕	( 24 )
北京大学教授陈氏被捕	( 25 )
被捕后之陈独秀	( 26 )
陈独秀案再志	( 27 )
北京市民宣言	( 28 )
北京军警逮捕陈独秀黑暗势力之猖獗	( 30 )
警察厅公函照登	( 31 )
陈独秀被捕 ( 时评 )	( 32 )
陈独秀新世界被捕	( 33 )
旅沪皖人营救陈独秀	( 34 )
陈独秀被捕续志	( 35 )
北京之文字狱 ( 杂评 )	( 36 )
吴炳湘文过饰非陈案之自相矛盾	( 37 )

陈独秀被捕之真因	( 39 )
陈独秀被捕之不平鸣	( 41 )
北京学生对于陈独秀被捕之表示	( 42 )
各团体电援陈独秀	( 43 )
全国校友会请释陈独秀电	( 44 )
陈独秀先生被捕(时评)	( 45 )
西报记陈独秀被捕真相	( 46 )
北京学生联合会电	( 48 )
余裴山为请释陈独秀事致安徽协会书	( 49 )
余裴山致张东荪书	( 50 )
附：罗家伦给余裴山的信	( 51 )
陈独秀续闻	( 53 )
陈独秀案之大疑团	( 54 )
陈独秀惨受拷掠	( 56 )
传闻异词的陈独秀案(通信)	( 57 )
安徽协会请营救陈独秀	( 60 )
黄昆仑致全国学生联合会请营救陈独秀先生书	( 61 )
工业协会请释陈独秀	( 62 )
章行严请释陈独秀	( 63 )
胡适为陈独秀被捕事等致张东荪的信	( 65 )
陈独秀之近闻	( 66 )
田桐为陈独秀事与徐世昌书	( 67 )
研究室与监狱(随感录)	( 70 )
爱情与痛苦(随感录)	( 71 )
岑西林请释陈独秀	( 72 )
怎样恢复陈独秀的自由生活?	( 73 )

怀陈独秀	辛白（77）
全国学生联合会请释陈独秀之电	（78）
陈独秀之被捕及营救	毛泽东（79）
陈独秀有恢复自由希望	（83）
陈独秀恢复自由	（84）
欢迎陈独秀出狱	李大钊（85）
诗D——！	刘半农（87）

### 第三次被捕

（1921.10.）

陈独秀被逮	（93）
陈独秀被捕为编辑《新青年》等书籍故	（95）
陈独秀为法捕房捕去	（96）
陈独秀在沪被捕	（97）
陈独秀被逮案之了结	（98）
陈独秀被释	（99）
陈独秀被释放	（100）
关于陈独秀被捕	（101）
李达的回忆	（103）
张国焘的回忆	（104）
包惠僧的回忆	（108）

### ——陈独秀被捕

### 第四次被捕

（1922.8.9—18）

陈独秀被捕	（113）
-------	-------

陈独秀被拘时之所闻	( 114 )
陈独秀展期再讯	( 115 )
陈独秀又被上海法国警察拘留	( 116 )
陈独秀已经预审	( 117 )
革新团体营救陈独秀	( 118 )
蔡元培等请释陈独秀	( 121 )
陈独秀罚洋四百元释放	( 122 )
陈独秀被罚四百元	( 123 )

## 第五次被捕

(1932.10.16—37.8.27)

共产党首领陈独秀等被捕	( 127 )
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关于逮捕陈独秀、彭述之 等人的电令	( 130 )
陈独秀被捕（社论）	( 131 )
陈独秀昨解京	( 134 )
陈独秀昨未解汉	( 135 )
陈独秀案卷送往汉	( 136 )
陈独秀等在押情况	( 137 )
蔡元培等营救陈独秀	( 138 )
陈独秀案决交法院审判	( 139 )
胡适等电蔡元培	( 140 )
柏文蔚探询对陈独秀处置态度	( 141 )
各方积极营救	( 142 )
审讯陈独秀 照牛兰案办理	( 143 )
柳亚子等营救陈独秀文电	( 144 )

陈独秀或不致处死	( 145 )
陈独秀在狱读党义	( 147 )
陈独秀等昨移江宁法院	( 148 )
江宁法院开庭侦查陈独秀等人案	( 150 )
陈独秀彭述之解往法院经过	( 151 )
陈独秀等被捕以后	( 154 )
陈独秀聘任辩护律师	( 156 )
陈独秀等危害民国案起诉书	( 157 )
陈独秀案开审记	( 160 )
章士钊律师为陈独秀的辩护词	
——国民党与国家	( 192 )
陈独秀案判决书	( 198 )
关于陈独秀自撰的《辩诉状》	沈 寂( 210 )
附录：陈独秀自撰辩诉状	( 212 )
陈独秀上诉状原文	( 218 )
最高法院驳回陈彭等上诉	( 225 )
陈独秀彭述之最高法院判处徒刑八年	
较原判减轻七年	( 228 )
为陈独秀减刑的呈文和训令	( 229 )
陈独秀决予减刑释放	( 230 )
汪精卫致胡适	( 230 )
陈独秀给申报馆编辑部的信	( 231 )
陈独秀在被押解南京的车中	( 232 )
对于陈独秀的印象	( 233 )
陈独秀被捕与审讯	( 234 )
陈独秀在南京狱中的情况	( 236 )

# 陈独秀五次被捕概述

王树棣 王 淳

陈独秀（1879—1942）一生中，曾屡遭反动当局的通缉与追捕。被捕入狱前后即五次，监押的时间计达五年以上。本书所辑录的材料，较好地再现了陈独秀五次被捕、监押、营救和释放的历史原貌。

五次被捕，发生于陈独秀一生中几个重要时期。如果说，从一九一三年的第一次被捕中我们可以看到陈独秀在辛亥革命前后的英勇献身精神，那么，一九一九年第二次被捕和营救的历史事实，便生动地反映了陈独秀在波澜壮阔的“五四”运动中的地位和影响；而一九二一年和一九二二年的第三、第四次被捕与营救的经过，则反映了我党初创时期，从“一大”到“二大”前后，在艰险的环境下，推动着中国革命迅速发展，并表现了当时作为党的主要领导人的陈独秀，为保护革命力量所作的努力；从一九三二年的第五次被捕和监押近五载的漫长岁月，特别是他在敌人法庭上的抗辩词与自撰的《辨诉状》中，我们也可以看到陈独秀后期对国民党反动派和帝国主义的态度。因此，这本小册子所提供的历史资料，是研究陈独秀问题的同志值得一读的。它不仅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陈独秀一生中几个重要时期的思想和斗争经历，而且记录了中国革命发展的若干历史足迹。

这里，仅就本书所提供的重要历史资料，对陈独秀五次被捕的历史背景与事实经过，依次钩稽与概述如下。

—

陈独秀第一次被捕，是在辛亥革命流产、“二次革命”失败之后的一九一三年，地址为芜湖。

辛亥革命前后，从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一五年，陈独秀积极投入了反清、反帝的斗争。他一方面创办各种报刊，撰写许多爱国反帝、讥切时弊的文章（据目前已知的陈独秀一生共写一千六百多篇文章，这一时期即占五十余篇）；另一方面，又先后组织过多种反清、反帝的团体，如青年励志会、岳王会、抗俄义勇队、亚洲和亲会、中国青年会、欧事研究会，等等。陈独秀的这些活动，早已引起反动当局的忌恨，使他多次受到通缉和追捕。

一九〇〇年，陈独秀在杭州求是书院读书时，即因反清言论而为当地警察所追捕，使他不得不离开求是书院而逃往南京。不久又返回他的家乡安庆。在安庆，他创办“藏书楼”，公开提倡科学，反对迷信，宣传反清思想。为此，一九〇二年藏书楼被封，陈独秀被通缉，乃逃亡日本，入东京高等师范学校。在日本，他又同张继、冯自由等组织反清爱国团体“中国青年会”。不久，因参与剪掉顽固派湖北学监姚某辫子的活动，被遣送回国。从一九〇三年到一九一一年的十年间，陈独秀在安庆、上海、芜湖等地，先后倡导、创办了“安徽爱国会”、《爱国新报》、《国民日报》（与章士钊、苏曼殊合办）、《安徽俗话报》以及“岳王会”等革命团体和报刊，并以主笔的身份，在这些报刊上发表了大量的激进文章，积极投入了辛亥革命前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争。辛亥革命后，陈独秀被安徽都督柏文蔚慕名委任为都督府秘书长。一九一三年八月，反对袁世凯的“二次革命”失败，柏文蔚出走，陈独秀亦自安庆避难芜湖。到芜湖后，即遭当地驻军逮捕入狱。

据记载，当地驻军头目，本与柏文蔚同立于反袁旗帜之下，但因事与柏不谐，而迁怒于陈独秀。陈被捕后，已出了布告，要枪毙他。陈独秀却很从容地催促道：“要枪毙，就快点罢！”旋经当地知名人士刘叔雅、范鸿偃、张子刚等极力营救，方得幸免。陈独秀获释后，即逃往上海。转年，再赴日本，继续投入了爱国反帝斗争。

关于陈独秀此次被捕的史料，目前尚所见无多，需待进一步搜集整理。

## 二

陈独秀第二次被捕，发生于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爆发后的六月，在北京。此次被捕后，曾囚禁三个多月，九月间获释。

从第一次被捕到第二次被捕，其间中国革命有了重大的发展。以“五四”运动为分水岭，中国革命已经由旧民主主义进入新民主主义时期。陈独秀的社会地位和影响，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果说第一次被捕时，陈独秀还居于一个地方都督府的“幕僚”地位，这时，已经成为震惊全国的“五四”运动的“总司令”；往时的地方性报刊的创办人、主撰，成为颇享盛名的《新青年》的主编；昔日反清秘密团体“岳王会”的会长，成了全国思想界的“明星”。陈独秀的社会声誉已非昔比，他的第二次被捕的社会影响，也远非前次所能比拟；对于他，再也不是三两个

人来保释，而变成全社会性的声援和营救。

前次被捕释放的两年之后，陈独秀再度由日本返回祖国。时值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袁世凯复辟帝制，思想文化界尊孔复古逆流猖獗，中国社会更加黑暗，民族危机日益深重。面对这昏暗的时局，陈独秀于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上海毅然创办了著名刊物《新青年》（始名为《青年杂志》，自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改为此名）。《新青年》高举“民主”与“科学”两面大旗，冲决封建罗网，推动了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和迅猛发展。一九一七年初，陈独秀被著名的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聘为文科学长（即文学院院长），《新青年》编辑部也随之由沪迁京。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陈独秀又同李大钊等创办另一著名刊物《每周评论》。即以《新青年》、《每周评论》和北京大学为主要阵地，在陈独秀周围，团结了李大钊、鲁迅等一批新思想界名将，高举“文学革命”大旗，积极传播新思想、新文化，向封建势力及其腐朽的意识形态发起了猛烈的进攻，有力地推动了“五四”运动的爆发。

在此前后，陈独秀曾一再表明：为实现彻底的文学革命，“余甘冒全国学究之敌”，“愿拖四十二生的大炮，为之前驱！”为了民主和科学，“就是断头流血，都不推辞！”“五四”运动爆发后，他又连续发表文章，热情地支持群众的爱国行动。为鼓舞大批被捕学生的正义斗争，他在六月八日的一则《随感录》中写道：“世界文明发源地有二：一是科学实验室，一是监狱。我们青年要立志出了研究室就入监狱，出了监狱就入研究室，这才是人生最高尚优美的生活。”陈独秀正是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实践了这样的誓言。

为了使各界的爱国斗争联合一致，目标统一，取得具体的效果

果，在“五四”运动高潮中，陈独秀亲自起草了有名的《北京市民宣言》，提出取消对日密约、罢免卖国官吏、取消步军统领及警备司令两机关，保障市民集会、言论自由等“最后最低之要求”。之后，陈独秀又同李大钊、高一涵等分赴市内一些重要公共场所，亲自散发《宣言》传单。陈的行动已为反动军警所发觉并跟踪。六月十一日晚上，正当他在前门外“新世界”游艺场五层楼上向游客抛散传单时，便被北京警察厅跟踪的巡警和步军统领衙门便衣密探，当场逮捕，并押至警察厅。当夜，反动当局又派出大批军警，围抄了陈独秀住宅（亦为《新青年》编辑部），抄去书籍、信札等。

陈独秀的被捕，立即引起社会的广泛而强烈的反响。自六月十三日起，北京《晨报》、《北京日报》、《公言报》、上海《申报》、《时报》、《时事新报》、《民国日报》、《神州日报》等全国各地报刊，纷纷以显著位置发表消息、评论，刊登各社会团体、名流、学者和青年学生的通电与函件。顿时，群情激愤，“函电交驰，多方营救”，强烈谴责反动当局的倒行逆施，据理为陈独秀的革命行动辩护，要求立即将其释放出狱。

据六月十七日《申报》与《民国日报》载文揭露：“陈独秀之被捕，《益世报》之封禁，皆北京最近之文字狱也。陈为提倡新思潮之首领，旧派衔之已久”。最高反动当局“因痛恨蔡子民、陈独秀二人入骨，奈蔡早已出京，恐陈再去，急授意王怀庆及吴炳湘，实行逮捕……陈君本教育界巨子，平日提倡新思潮，久为党派深忌，欲得而甘心……中国进化一线新机，恐亦因此摧残殆尽，国家前途，更不堪设想。”又据六月二十三日《时事新报》载文，说：“当蔡鹤卿（元培）出京时，在沪与独秀密切之友人烛知独秀在京必多危险，函电促其南下，独秀覆曰：我脑筋

惨痛已极，极盼政府早日捉我下监处死，不欲生存于此恶浊之社会也，云云”。据该报报道，陈独秀被捕后，北京步军统领王怀庆与警察总监吴炳湘曾发生争执，“王欲以治安妨害绳以军法，吴则以违警律处置，结果诉之于东海（徐世昌），东海云交法庭”，并“欲以时下最痛恶之过激党名词加诸独秀”。

为此，各界加紧开展营救。北京市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连续发表函电，称：“陈先生夙负学界重望，其言论思想，皆见称于国内外，倘此次以嫌疑逮加之罪，恐激动全国学界再起波澜。当此学潮紧急之时，殊非息事宁人之计。”“陈先生向以提倡新文学现代思想，见忌于一般守旧者，此次忽被逮捕，诚恐国内外人士，疑军警当局有意罗织，以为摧残近代思潮之地步。现今各种问题，已极复杂，岂可再生枝节，以滋纠纷？”“陈独秀先生为提倡近代思想最力之人，实学界重镇”，请速予释放。中华工业协会的电文中说：“陈君提倡新思想，著书立论，无非研究学理的关系，既不与共和国家法律相抵触，亦适合共和国民思想自由之心理。兹值全国人民愤激甫息之时，当局岂可遽兴文字之狱，而以北京学潮迁怒陈君一人？窃恐大乱之机将从此始！”务忌“立予释放，以全士气，而救国危”。

章士钊先生在致代总理龚心湛函中说：“方今国家多事，且值学潮甫息之后，讵可蹈腹诽之诛，师监谤之策，而愈激动人心理耶？”“试观古今中外，每当文网最甚之秋，正其国运衰歇之危。以明末为殷鉴，可为寒心。今日谣诼繁兴，清流危惧，乃迭有此罪及文人之举，是真国家不祥之象，天下大乱之基也。”

“且陈君英姿挺秀，学贯中西。皖省地绾南北，每产材武之士，如斯学者，诚叹难能。”“育一人才，至为不易，又焉忍遽而残之耶！特专函奉达，即请饬警厅速将陈君释放。钊与陈君总角旧

交，同岑大学，于其人品行谊，知之甚深。敢保无他，愿为左证。”

毛泽东同志在他所主办的《湘江评论》创刊号上，专门撰写了《陈独秀之被捕及营救》一文，高度称赞陈独秀当时在思想界的地位和影响，指出：“我们对于陈君，认他为思想界的明星。陈君所说的话，头脑稍为清楚的听得，莫不人人各如其意中所欲出。”他说，今日中国最需要的是科学与民主，而“陈君平日所标揭的，就是这两样”。“陈君为这两件东西得罪了社会，社会居然就把逮捕和禁锢报给他。”但是，“陈君之被逮，决不能损及陈君的毫末。并且留着大大的一个纪念于新思潮，使他越发光辉远大。”文章结尾写道：“我祝陈君万岁！我祝陈君至坚至高的精神万岁！”

社会舆论，由对陈独秀的同情与赞扬，进而转为对黑暗腐朽的政治制度的揭露和批判。田桐在致总统徐世昌《请释陈独秀电》中，以激烈的言词质问道：“近来北京，政出多门，阁下辄曰，某事难办，由段祺瑞之暴戾恣睢也；某事难办，由武人派之飞扬跋扈也……而今逮陈独秀也，乃阁下之机关、阁下之爪牙、阁下之心腹、行阁下之意思，初无他人之意见存乎其间者，犹得委之于他人乎？”电文直斥徐世昌：“阁下未为总统，先有豫为儿总统之决心，较之儿皇帝更下一等矣。人以此点判断阁下，曰性嗜虚荣，恬怯无耻。虽然，爱国之心怯而求荣之心勇，图渝之心怯而媚外之心勇；求材之心怯而杀士之心勇；既不惧亡国大夫之诮，又敢蒙辱士之名，阁下之勇亦未可厚非矣。”电文尖锐地揭露最高反动当局，对陈独秀“不杀复不释”的惶遽状态，“此乃小人之智，士君子之所不为，天下后世所为谬笑。愿阁下思之。”六月十八日《时事新报》刊载署名文章，明确指出：“陈

先生只因言词直爽，触怒权奸，竟得了这个结果”，而“罪恶的渊薮——当局”。

七月十一日，《时事新报》刊载《怎样恢复陈独秀的自由生活》一文，更进一步说明：“陈先生为什么要给那一般魔鬼去仇视去冤苦呢？……因为他是一个最大的学者，他抱定了要求解放和改造的主张；他要贯彻他的主张，为一个国家和一个国家的国民求幸福。他想到‘莠苗不去，嘉禾不生’的，所以，他竭力要铲除那种不适应人生、不适应世界新潮的顽旧思想，和那靠傍强权武力、只知道自私自利的独裁主义；他更想到那造成这种坏思想和劣根性的原质是什么……就是几千年遗传下来的一种空泛无益的学识，‘阶级的’‘利欲的’不良教育。”因此，作者认为，感谢和营救陈独秀，“根本”的就是“要吾们人人下个大大的决心，肯拿陈先生的志愿做自己的志愿，担负重大的责任，尽力宣导，着手去做那解放和改造的事业”，“继续着陈先生去做”。

在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下，北京反动当局的种种阴谋终未能得逞，不得不于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时，将陈独秀释放出狱。群众斗争获得了胜利。

对陈独秀的出狱，各地群众报以热烈欢迎。北京、上海等报刊，纷纷发表消息，北京大学和进步团体，举行各种形式的欢迎庆祝。李大钊同志在《欢迎陈独秀出狱》一诗中，把陈的出狱描述为“光明重启”，说陈独秀的影响“好比花草的种子，被风吹散在遍地。”

陈独秀出狱后，革命意志更坚定，社会声望更高了。不久他因事去上海，回京时应邀到武汉讲演，国内各报均以大字刊登。对此，北洋政府更加不安，即派军警到陈宅门前监视，企图待他回来时再加逮捕。李大钊、高一涵等经商议，派人到火车站将陈

接至王星拱家中暂避。一九二〇年一月，李大钊化妆为外出收帐的商人模样，雇一辆骡车，亲自将陈独秀送至天津，陈即由此乘外轮前往上海。

### 三

陈独秀第三次被捕，是一九二一年十月，在上海。

这时，已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的三个月，陈独秀已经成为党的总书记，在上海法租界从事党的领导工作。

还是在李大钊陪送陈独秀去天津的路上，二人即相约分别在南北方开展筹建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陈独秀到上海后，继续主持《新青年》的出版，大力展开社会主义宣传，为建党进行各种准备。不久，共产国际代表维经斯基等，经李大钊介绍，来沪与陈晤谈。陈独秀接受国际代表的建议，于五月至八月，在上海建立起中国共产党发起组，并被推为书记。经陈独秀、李大钊与各地先进分子联系，相继在北京、武汉、长沙和济南等地，也建立了党的早期组织。一九二一年一月，陈独秀乘赴任广东省政府教育委员长之便，指导重建了广州党的组织。一九二一年七月，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各地代表在上海召开了“一大”，宣告中国共产党成立，陈独秀被选为总书记。

党的“一大”后，陈独秀辞去广东的职务，于九月回到上海，主持党中央的日常工作，住法租界环龙路渔阳里二号。由于报纸上已刊登陈独秀回到上海的消息，引起了法租界捕房的注意，便派出密探侦查，于十月四日下午二时，从陈独秀家中将其逮捕。同时被捕者有陈独秀夫人高君曼，还有包惠僧、杨明斋、

柯庆施等，并抄去存放的《新青年》和其他印刷品多件。便衣密探继续守在陈宅，待捕来访者。

被带到法巡捕房后，陈独秀化名王坦甫，其他人也报了假名字。随后，褚辅成、邵力子也在去陈宅时被捕，带至巡捕房。褚辅成一见陈独秀就拉着他的手说：“仲甫，怎么回事，一到你家就把我搞到这儿来了！”这就暴露了陈独秀的真实身份。褚、邵二人在问清身份后，即被释放。

第二天，在会审公堂审问时，法庭认为同时被捕的其他几人是陈独秀的党徒。陈独秀回答：他们是我的客人，高是家庭妇女，客人陪她打牌，有事我负责，与客人无关。在狱中，陈独秀对包惠僧等说，他家里有马林给他的信件，如果被搜出来可能要判七、八年刑。他准备坐牢，嘱告其他人不要说出真情，可把一切推到他身上，以便他们获释，继续为党工作。

陈独秀这次被捕，再次引起社会各界的注目。上海、北京等地各大报刊，均作了报道。上海法学院院长、北京众议院副院长褚辅成及张继等出面保释。当时正在上海的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和刚从日本归来的张太雷等，为营救陈独秀更做了大量的工作。他们延请巴和律师出庭为陈辩护，又先交白银五百两，人银并保，使陈独秀在监押两天后获准开释，展期候审。其余同案人，也随后放出。至十月二十六日，由于营救得力和查无实据，法当局不得不以所谓“违背禁令”出售《新青年》之罪名，罚款七百元、销毁抄出书籍等条结了案。

陈独秀出狱后，进一步密切了同国际代表马林的关系，努力负起党的总书记责任，继续在上海工作。

孙中山先生逝世后，中国国民党内部分裂，孙派国民党将领，如胡汉民、李烈钧、唐继尧、段祺瑞等，纷纷倒向孙的嫡系，孙

## 四

陈独秀第四次被捕是一九二二年八月，在上海。

此次被捕，距前次不到十个月的时间，而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群众运动，已大大向前推进。因此，此次被捕的社会影响和营救规模，均大不同于前次。

从一九二一年七月召开“一大”到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大”前后，党的实际工作已日益开展起来。作为党的总书记的陈独秀，经常与负责组织、宣传、工运的同志及各地方组织的负责人商讨工作，并不断在《共产党》、《新青年》等刊物上发表文章。他的许多工作虽是秘密进行的，但也难以完全避免暴露；特别是随着党的工作日益活跃，他的社会影响日益增大，使华法反动当局日益感到威胁，便时时伺机对他再次实行逮捕，以绞杀方兴未艾的革命力量。就在一九二二年八月九日上午十一时，法租界总巡捕房西探目长西戴纳，会同督察员黄金荣、华探目程子卿等，闯进法租界环龙路铭德里二号陈独秀寓所，将其逮捕，并查抄了大量书籍和文件等。

陈独秀被捕后，党的组织立即领导、发动各阶层群众，开展了大规模的营救活动。自陈被捕后的第二天起，上海、北京等各地报刊就连续发表消息和通电，谴责华法反动当局，呼吁立即释放陈独秀。当报纸刊出陈案将定于八月十八日宣判的消息后，更加激起群众的义愤。长辛店铁路工会等发出紧急通电，蔡元培先生等社会名流面质法国公使，请其转令沪法领事释放陈独秀。

八月十五日，北京《晨报》刊出自治同志会、新中国会、共存社、改造同盟、马克斯主义研究会、少年中国学会、非宗教大

同盟、非基督教学生同盟、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马克斯学说研究会等十团体《为陈独秀被捕事徵告国人》的宣言书。《宣言书》长达二千余言，就陈独秀被捕的事实，深刻地揭露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统治、蹂躏中国的罪行，热烈地称颂陈独秀所代表的革命运动是劳苦大众求解放的正确道路，明确地指出只有打倒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中国才有光明的前途。《宣言书》实际上成了对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宣战书，成了宣传党的“二大”纲领、教育和动员广大人民的生动教材。

《宣言书》开头就指出：“中国早已变成外国的半殖民地了！中国人民早已被外国资本家踏在脚跟底下！”在帝国主义的铁蹄之下，工人们成了奴隶牛马，农人们弄得流离死亡，士兵们得不到军饷，学生和青年们的爱国运动遭到镇压。在中国自己的领土上，帝国主义的军队和警察任意拘捕和杀害中国人民已成常事。他们之所以迫害陈独秀，因为“陈独秀是一个改造中国的先驱，一个为解放中国劳苦群众奋斗的革命家”，“因为他所代表的打倒军阀，消灭外国帝国主义是我们最需要的”。因此，救护陈独秀，“这不仅是救护陈独秀个人，这是救护垂危的改造运动，这是解放我们自己必要的奋斗！”“我们要牺牲一切来救护他呀，救护解放运动的明星呀！”“救护新兴的陈独秀所代表的运动”！为此，《宣言书》号召工、农、兵、学各界群众，在各城市举行大的示威运动，以“死力奋斗”，争取“各种运动的自由发展”，“取消在中国内的外国领事裁判权，及一切特权”，“抵制法国的横暴和他的商品”，“释放劳苦群众的领袖陈独秀”。结尾宣告：我们要即刻前进，“在判决我们亲爱的陈独秀的日子”，举行大示威，高呼：“打倒法国帝国主义！为自由而战！劳苦群众的联合万岁！”

在强大的群众运动压力下，法领事当局不得不于八月十八日经公堂判决罚洋四百元之后，被迫再次释放了陈独秀。

## 五

陈独秀第五次被捕，是一九三二年十月，在上海。被捕后押解南京，囚禁近五年之久。这是陈的最后一次，也是监押时间最长的一次被捕。

从第四次到第五次被捕，时间整整过去了十年。这是陈独秀走过了曲折道路，经历了复杂而巨大变化的十年。如果说，从第一次到第四次被捕的九年间，陈独秀所走的是由一个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到有很大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宣传者，进而为党的主要发起人和领导者，这样逐步前进、影响日增的上升道路；那么，这后十年内，他则是沿着错误的道路越走越远，由中国共产党的主要领导者，而为右倾投降主义者，取消主义者，以至中国托派的领袖。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陈独秀被开除党籍。此后，他公开地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同托洛茨基派结合，并于一九三一年五月在上海被推为托派组织“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统一委员会”的书记。他主办托派刊物，反对党中央路线，咒骂红军游击战争和根据地苏维埃运动。正当这个“统一”的托派组织进行活动时，由于内部的出卖，机关即遭破坏。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上海租界总巡捕房派中西探员，首先到虹口东有恒路春阳里210号该组织机关所在地，将彭述之等五人逮捕，并抄去书籍、文件多种，同时查获其他人的通讯处。当日下午，即去岳州路永兴里11号，逮捕了陈独秀。接

着，又去其他各处逮捕五人。前后共捕十一人。据载，因此案“案情重大”，于十月十九日夜间将陈独秀、彭述之二人由上海押解南京军法司，拟以军法重处。旋按蒋介石电令：“陈独秀等系危害民国罪，应交法院审判，以重司法尊严”，乃于十月二十六日将陈、彭由军法司转押至江宁地方法院。一九三三年四月十四日、十五日、二十日，经苏州高等法院派员，假江宁地方法院刑二厅三次公审，判决陈独秀、彭述之各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夺公权十五年；其余判五年、两年半徒刑或开释不等。法庭对陈独秀的判决书中所列罪状为：“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并以文字为叛国之宣传”，“欲将建设中华民国之国民党国民政府推翻”，最终目的是“建设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

陈独秀对判决不服，在法庭上进行了抗辩。之后，又写了《上诉状》。

陈独秀被捕后，蔡元培、杨杏佛、柳亚子等社会名流曾联名致电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南京政府，要求将陈释放。北京大学、燕京大学师生也纷纷设法营救。当时著名律师章士钊、彭望邺、蒋豪士、张耀曾、董康、郑毓秀等，均愿为陈案作义务辩护律师。章士钊曾出庭作了长篇辩护。

蒋介石国民党当局，拒绝社会呼吁与营救。直至判决一年之后，迫于社会舆论和陈独秀等不服上诉，经国民党政府最高法院终判，将陈独秀、彭述之二人改判为八年徒刑，其余仍维持原判。于是，将陈独秀等押解至南京老虎桥“模范监狱”执行。入狱后，虽经绝食斗争，看管稍为放松，但对陈独秀久患十二指肠溃疡、高血压等病，仍绝不准保外就医。陈独秀所得优待为一人住一间牢房，派专门看守，可读经、史、子、集等书籍，亦可写诗作词。陈在狱中研究文字学，著有《荀子韵表及考释》、《中

国古代语音有复声母说》、《广韵东冬钟江中之古韵考》等，发表在《东方杂志》上。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后，由于我党和全国人民一再努力，蒋介石才不得不准备兑现他在西安事变时关于“释放全国政治犯”的保证。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国民党政府司法院发表呈文和训令，称：陈独秀“入监以来，已逾三载，爱国情殷，深自悔悟……将该犯陈独秀原处徒刑，改为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以示宽大”，并称“现值时局紧迫，仰即转饬先行开释可也。”

八月二十五日，陈独秀获释后，立即给《申报》馆写信声明：“爱国诚未敢自夸，悔悟则不知所指。”“我本无罪，悔悟失其对象；罗织冤狱，悔罪应属他人。”并说：“以诬蔑手段，摧毁他人人格，与自身不顾人格，在客观上均足以培养汉奸。”

历时近五载的陈独秀第五次被捕与监禁，至此结束。



# 第一次被捕

(1913)



## 陈独秀在芜湖被捕的经过\*

高语罕

……曾记得，二次革命<sup>①</sup>失败，先生从安庆逃到芜湖，被芜湖驻防军人逮捕。这位军人本是和柏公<sup>②</sup>同立在反袁旗帜之下的，不知因何事与柏不谐，而迁怒于先生，已经出了布告，要枪决先生，先生很从容地催促道：“要枪决，就快点罢！”旋经刘叔雅<sup>③</sup>、范鸿偃、张子刚三先生极力营救得免。

（摘自高语罕《参与陈独秀先生葬仪感言》，  
原载重庆《大公报》，1942年6月4日第3版）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① 二次革命：指1912年孙中山等反对袁世凯的斗争。

② 柏公：指柏文蔚，字烈武。辛亥革命后，1912年4月起，任安徽都督兼民政长。

③ 刘叔雅：即刘文典，安徽人。安徽大学创办时，曾任该校筹委会主任。

# 陈独秀在芜湖被捕及其前后\*

任卓宣

辛亥年，东南革命发生，陈先生在南京，后到安庆柏文蔚都督府任秘书长。有说他任教育司长的〔注一〕。民国元年，二次革命，他参加了。失败之后，他从安庆逃到芜湖，为驻军所捕，要枪决他，已出布告了，尚未实行。他催促道：“要枪决就快点吧。”旋经刘叔雅、范鸿仙〔僵〕、张子刚三人极力营救，乃获释〔注七〕。随即逃亡日本，“度他那穷得只有一件汗衫，其中有无数虱子的生活。”〔注八〕……

（摘自《陈独秀先生的生平与我的评论》，  
原载《传记文学》第30卷第5期，1977  
年5月1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出版）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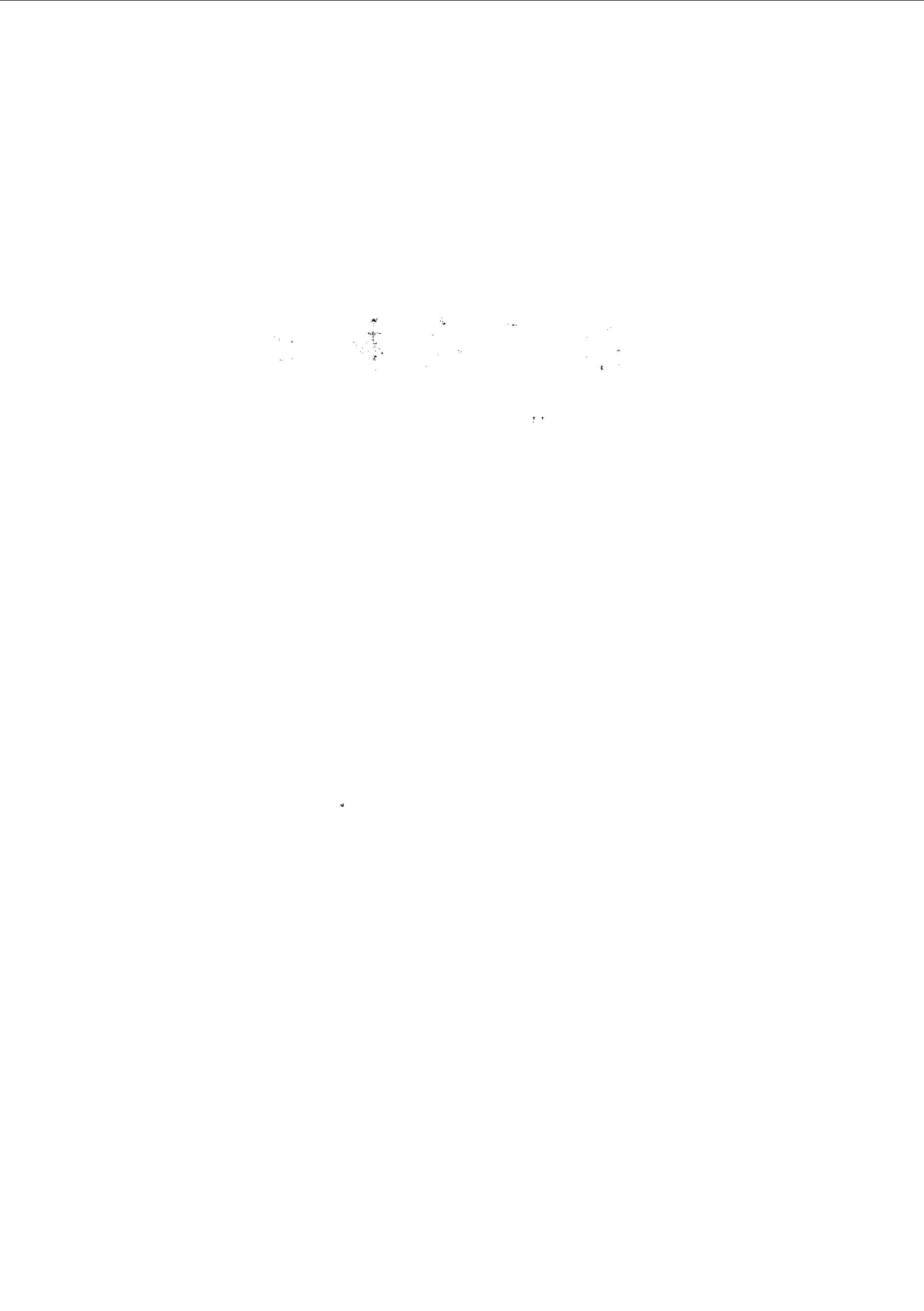
原作者注：〔注一〕郭湛波著：《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北平人文书局，1936年再版，第100页。

〔注七〕高语罕：《参与陈独秀先生葬仪感言》刊于1942年6月4日重庆《大公报》第三版。

〔注八〕《实庵自传》第123页，（《蔡子民先生逝世后感言》）。

# 第二 次 被 捕

( 1919.6.11——9.16 )



## 陈独秀被捕送案表\*

前因本署捡得传单一纸，内云欲在新世界抛扔炸弹云云。署长当以此事无论有无，究以有关治安，遂即由署抽派便衣巡官长警每日晚间分布在新世界商场内注意侦查。并对各机关声明此事，会同担负责任。业经将筹办情形面达

办公室李科员转陈

总监在案。今据巡官刘永清、邓海熙等报称：转据巡警朱震报告，适在街市捡拾传单一纸，遂即会同巡官吴广凌、关宗彝并侦缉队洪分队长等在新世界商场内各处注意侦查。迨至五层楼上，即见这陈独秀神色惶惶，形迹甚属可疑。当即会同本厅密探李文华等将该人扭获，当从该陈独秀身旁搜出传单一卷、信件一封，遂将人证一并带署等情提讯。陈独秀供称，伊系安徽怀宁县人，在日本留学，法政毕业前在北京大学校文科充当学长。自蔡校长去后，伊亦请假回籍，昨始由籍来京。今赴新世界商场，在头层楼矮墙之上捡得传单一卷，当时看了三分之二，大意尚未看明。看完之后，遂将传单揣在兜内，不料被侦警看见扭获，从身旁将传单与伊友兰公武与伊寄来信件一封，一并检出带案。至传单来历，伊实不知情等供，一再研讯，矢口不移。应如何办理之处理合录供，将陈独秀一名连同记物一并呈解宪厅讯办。

\* 此件摘自京师警察厅《外右五区警察署迭案表》法字第12号。原件复制品存于中国革命博物馆。根据当时警察厅录供有关记载，此送案表为1919年6月12—13日所写。本文分行依照原件，标点全部为本书编者加。

## 陈独秀被捕

前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氏忽于前日(十一日)下午二[?]时在(新)世界被便衣巡警捕去。当时知者甚少,至晚间十二时,有军警百余人荷枪实弹,兜围北池子箭杆胡同陈氏住宅,破门而入。陈氏眷属均从梦中警起,当被搜检,持去信札多件。惟被捕原因,尚不得知。据外间传说,一谓近日外间发布北京市民宣言传单,与陈氏不无关系云。

(原载《晨报》,1919年6月13日第3版)

## 北京大学教授陈氏被捕

北京大学教授陈独秀君，前夜在新世界携有市民通告数张，当被警吏拘去，因之该校学生昨日又有讨论。闻政府以此项印刷品，查系外人方面发出者，与学生毫无关系，并证明陈独秀虽系手持此传单，尚非陈氏自行制造者，故允许即为发落云。

（原载《北京日报》，1919年6月13日第2版）

## 被捕后之陈独秀

前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君被捕情形，已志昨报，闻陈君现尚被拘在警厅。前日有北京导报记者、中美通信社记者路透社通信员，及北大教员等赴警厅视陈，不获许可，其他友人往视者，亦悉被拒绝。又闻北京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联合会，已决定呈请保释陈君，保状本日即可递入当局，果知尊重士流，顺从社会之公意，当能即予照准也。

（原载《晨报》，1919年6月14日第3版）

## 陈独秀案再志

陈独秀被逮。时步军统领衙门官兵与警察官厅，为职权问题，小有争执，结果解至警厅。至在陈家抄出之书籍，有西洋学说多种之书籍，皆为大学教授之参考书，尚不能构成刑律某项之所为，故警厅于今日将陈氏移送高等检察厅，请为检举云云。

（原载《北京日报》，1919年6月14日第2版，署名：明）

# 北京市民宣言

昨由京员报告北京市民宣言五条，特为披露如下：

中国民族乃酷爱和平之民族。今虽备受内外不可忍受之压迫，仍本斯旨，对于政府提出最后最低之要求如下：一，对日外交，不抛弃山东经济上之权利，并取消民国四年七年两次密约。二，免徐树铮<sup>①</sup>、曹汝霖<sup>②</sup>、陆宗舆<sup>③</sup>、章宗祥<sup>④</sup>、段芝贵<sup>⑤</sup>、王怀庆<sup>⑥</sup>六人官职，并驱逐出京。三，取消步军统领及警备司令两机关。四，北京保安队改由市民组织。五，市民须有绝对集会、言论自由权。我市民仍希望和平方法达此目的。倘政府不愿

---

① 徐树铮：字又铮。1916年任北京政府秘书长，1918年任陆军次长，11月被授陆军上将衔，1919年“五四”运动发生后，他主张镇压学生运动和在“巴黎和会”上签字，6月被任命为西北筹边使兼西北边防军总司令，7月被免职。

② 曹汝霖：字润田。1913年8月任北洋政府外交次长。1915年曾和陆征祥一起，受命袁世凯同日本谈判，最后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1919年初为交通总长。

③ 陆宗舆：字子欣。1919年1月任北京政府外交总长，出任“巴黎和会”中国首席代表。在国内人民和旅法侨民的压力下，拒绝对德和约签字。

④ 章宗祥：字仲和。1916年任北京政府驻日公使，与当时交通总长曹汝霖、前驻日公使陆宗舆勾结，出卖国家主权，向日借款，激起全国人民的愤怒。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在全国人民的强烈抗议下，北京政府于6月10日被迫将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等免职。

⑤ 段芝贵：当时为北京警备司令。

⑥ 王怀庆：当时为北京政府步军统领。王于1919年5月21日继李长太担任此职。

和平，不完全听从市民之希望，我等学生、商人、劳工、（军）人等，惟有直接行动，以图根本之改造。特此宣告〔言〕，敬求内外人士〔士女〕谅解斯旨。

（原载《民国日报》，1919年6月14日）

## 北京军警逮捕陈独秀

### 黑暗势力之猖蹶

中美通信社云：前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氏，忽于昨日（十一日）下午二时在新世界被便衣巡警捕去。当时知者甚少，至晚间十二时，有军警百余人，荷枪实弹，兜围北河沿箭竿胡同陈氏住宅，破门而入。陈氏眷属均从梦中惊起，当被搜检持去信札多件。惟被捕原因，尚不得知。据外间传说，一谓日外间发布之北京市民宣言传单，（已载报要闻）与陈氏不无关系。此项传单，政府疑为陈氏所发，故即拘捕云。又有谓政府因此学生风潮，实发难于北京大学。而北京大学从前于外交内政，几乎毫不过问，如五月七日之二十一条，当时北京大学亦绝无表示。现在忽有此项极激烈之行动，实系蔡子民、陈独秀鼓吹新思想之所致。蔡既远行，无法对付，而陈尚留滞都门，政府恨极，故有此举。二说未知确否。

总之，当此风潮初定，人心浮动一时，政府苟有悔祸之诚心，不应用于国内最负盛名之人新派学者，加以摧残，而惹起不幸之纠葛也。

（原载《民国日报》，1919年6月15日）

## 警察厅公函照登

京师警察厅行政处公函（八年政字第三九号）

径启者，本厅准京师总商会北京教育会函称：此次学潮骤起，即由京师总商会北京教育会全国和平联合会三种民意机关，从事疏通，力任维持市面，幸未紊乱。乃本日京师总商会接有一种传单，假借市民名义，竟于学界请愿事项以外横生枝节，显系别有用意。为此函请贵厅设法根究以保治安等因。查本厅前据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函称，发现二种传单，一种题曰东方代治机关宣言；一种题曰北京市民宣言。本会绝对否认，谨向贵厅声明等语，业经函达查照在案准函前因特再函达查照，希将此函登诸报端为荷，此致公言报馆。

中华民国八年六月十四日

（原载《公言报》，1919年6月15日第6版）

## 陈独秀被捕（时评）

陈独秀，一文学新思想之人也。学术上之争端，自古有之，汉宋水火，可为明证。而泰西之研求学业也，翻驳曲辩，尤为常事。是陈氏之主张，固无与于政府事也。而今乃以被捕闻，或曰是与学生举动有关，不知学生既无罪，陈又何罪？且不捕于风潮初起之时，而捕于风潮渐定之际，岂政府藉是以泄愤地耶？呜呼，是亦不可以已夫。

（原载《时报》，1919年6月15日第2张第4版，署名：迦）

## 陈独秀新世界被捕

前文科学长陈独秀自免任后，仍居北京主持每周评论。前晚在新世界因有潜发扰乱秩序传单之嫌疑，被警察逮捕。北京大学学生已有一部分拟设法营救，但能否有效，殊难预卜也。

（原载《神州日报》，1919年6月16日第2张）

## 旅沪皖人营救陈独秀

安徽协会致北京电云：北京安徽会馆会长转同乡诸公鉴：陈独秀君被捕，旅沪同乡，群情惶骇，望速起营救。

安徽协会叩

（原载《申报》，1919年6月16日第3张第11版）

## 陈独秀被捕续志

陈独秀案当拘捕至中途时，被步军统领兵与警察已在道上争执过一次，结果警察数较多，遂入警厅，王怀庆与吴炳湘<sup>①</sup>又争执，王欲以治安妨害绳以军法，吴则以违警律处置，结果诉之于东海<sup>②</sup>，东海云交法庭。至在陈宅搜出关于社会主义之学识系大学教授应用之参考书，毫无煽惑市民之证据。现在王怀庆已将此项书籍送呈参战督办，警厅拟将陈送检察厅检举。

又函云，陈君独秀颇惹起各方之注意，闻安徽同乡已于前日赴厅保释未允；又有外国访员多人往访警厅探询此案，因警厅不便宣泄，是以无结果而退。学生联合会方面，以陈君虽离大学而为思想界有力之一人，万不能听其幽囚，特通电全国，大致谓陈君被捕原因，虽未详悉，而以提倡新思想致遭忌嫉，固为人所共知。此次被捕与陈君平日提倡新思想不无关系，乞全国予以援助云云。

（原载《时事新报》，1919年6月16日第1张2版）

① 吴炳湘，当时为京师警察厅总监。

② 东海，指徐世昌。徐字卜五，号菊人，又号弢斋、东海。1918年9月，由段祺瑞御用的“安福国会”选为“大总统”。1922年被直系军阀赶下台。

## 北京之文字狱（杂评）

陈独秀之被捕，益世报之封禁，皆北京最近之文字狱也。陈为提倡新思潮之首领，旧派衡之已久，今兹被捕，尤可注意，毋怪社会惶然，疑陈案之内幕，尚别有作用也。

此次学潮之汹涌，震动全国，虽其主因，在外交之失败，而利用黑暗势力，以摧毁学术思想之自由，亦其一端。今学潮方渐归平静之望，而北京当局乃又扬煽其波，激之使动，树欲静而风又来，是诚何心耶。

（原载《申报》，1919年6月17日第3张第12版，署名：庸）

## 吴炳湘文过饰非 陈案之自相矛盾

十四日京师警察厅对于国民公报布告云

为布告事，照得国家多事之秋，舆论最关紧要。值此时机，内忧外患，纷至沓来，人心动摇，已达极点。若无正当舆论维持其间，则略加蛊惑之词，前途即不堪设想。本厅负维持地方之责，治安二字，刻不能忘，是以迭次布告各报馆，对于一切言论，均宜以正当确实为主。乃阅本月十三号该报新闻栏内，登载陈独秀被捕一段，事实既多不符，言语又近鼓吹，殊属令人不解。查十一日晚有人在新世界散布市民宣言传单，系被侦缉队便衣侦探及步军统领衙门密探当场拿获，交由区警带厅。彼时在场各界人士，共见共闻，并不知其如何为人，亦不知其系何名姓。迨再三诘问，始说出姓陈，在北河沿箭厂〔竿〕胡同居住。当即遴派厅员带同巡官长警数名，前往该宅，会同步军统领衙门官员，慎重检察，对于陈之眷属仆役人等，极其文明和平。陈之妻业经具结，并未受何等警扰，此当日实在经过情形，该报馆谅早闻知。乃是日所载，一则曰，近日外间发布之市民宣言传单，政府疑为陈氏所发；再则曰，政府认此次学生风潮发难于北京大学，皆陈君鼓吹新思想所致，故有拘捕之举。既云外间传说未敢悬断，而又以陈君为新思想界负有盛名之人，因遭忌而遭辱。故作此依稀惝恍之语，炫惑众听，殊属非是。查市民宣言传单，已为学生界所否

认。并据总商会及教育会请求查禁各在案，本厅派人访查缉获，乃出于维持市面之一种正当手续，且所派赴陈宅检察人数，不过八九人，提署人员，仅十余人。而该报竟捏登军警百余人，并加荷枪包围等字样，似此鼓动人心，殊于治安有碍。除布告各报馆

## 陈独秀被捕之真因

联合通信社接北京通信云，北京自接上海陡于本月五日商界全体罢市之信，当晚老段<sup>①</sup>即授命小徐<sup>②</sup>邀集段系及安福要人，在小徐住宅开紧急会议，倡言此次上海罢市，纯是一班学生激动，而学生风潮，实为北京大学二三教职员所鼓吹。蔡元培陈独秀均新思潮首领，实为此次怂恿学生爱国的罪魁。对于此次风潮，非取极端压迫手段不可。当时提出三条件：第一，维持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三人地位；第二，根本改造北京大学；第三，派交涉能员赴沪要求租界当局解散学生运动，并携巨款贿买沪商会领袖。此时一致议决，即由小徐次日谒见东海，要求坚持第一条。不意数日间各处罢市之声，如响斯应，北京商界亦有继起之势。东海不得已乃一面派人向段及小徐疏通，一面照允曹、陆、章去职。小徐见第一条失败，勃然大怒，痛骂东海既卖友求安，合肥<sup>③</sup>即可取而自代。乃联合安福派对于东海为种种威吓运动，以遂其推翻政局垄断国家大权之私计，一方面又实行第二条件。

① 老段：即指段祺瑞。皖系军阀首领。历任北洋政府陆军总长、参谋总长、国务院总理等职。袁世凯死后，在日本帝国主义支持下，以国务总理把持北洋军阀政府。1920年被直系军阀曹锟、吴佩孚打败下台。

② 小徐：即指徐树铮。

③ 合肥：指段祺瑞。因段是安徽合肥人，而被称为“段合肥”、“合肥”。

因痛恨蔡子民陈独秀二人入骨，奈蔡早已出京，恐陈再去，急授意王怀庆及吴炳湘，实行逮捕，现已于十一日将陈捕去。闻陈君被捕后，备受虐待，禁绝一切探问。王怀庆吴炳湘残酷无人道，前次拘捕学生，已淋漓尽致。陈君本教育界巨子，平日提倡新思潮，久为党派深忌，欲得而甘心，今既陷入彼党之手，其危险惨辱，不难推知。中国进化一线新机，恐亦因此摧残殆尽，国家前途，更不堪设想。今吾人最后之希望，仍看全国学界究竟自决力与奋斗何如。若听段氏登台与天下为敌，势必引狼入室，高丽复〔覆〕辙即在目前，彼时再谋救国，恐已无国可救。此间正筹援救陈君方法，沪上学界闻此消息，当亦愤慨也。

（原载《民国日报》，1919年6月17日第2张第6版）

## 陈独秀被捕之不平鸣

北京及各省学生联合会各团体各报馆鉴：前大学学长陈独秀君，学望优崇，国人共仰，久为北廷侧目，今延军警违法逮捕，当民气方昌之际，则巧事敷衍，风潮稍定，又复挟私罗织，似此处心积虑摧残学界，凡爱国热心之士，孰不人人自危，此间各界，群情愤激，请就近一致力争，以作士气。国民大会上海干事部删。

（原载《时事新报》，1919年6月17日第3张第1版）

# 北京学生对于陈独秀被捕之表示

## 致警察总监函

警察总监钧鉴：敬启者，近闻军警逮捕北京大学前文科学长陈独秀，拟加重究，学生等期期以为不可，特举出二要点如下：一，陈先生夙负学界重望，其言论思想皆见称于国内外，倘此次以嫌疑遽加之罪，恐激动全国学界再起波澜。当此学潮紧急之时，殊非息事宁人之计。二，陈先生向以提倡新文学现代思潮见忌于一般守旧学者，此次忽被逮捕，诚恐国内外人士疑军警当局有意罗（织），以为摧残近代思潮之地步。现今各种问题已极复杂，岂可再生枝节，以滋纠纷。

基此两种理由，学生等特请贵厅将陈独秀早予保释，实为德便。

## 致上海通电

上海各报各学校各界公鉴：陈独秀氏为提倡近代思潮最力之人，实学界重镇。忽于真日被逮，住宅亦被抄查，群情无任惶骇，除设法援救外，并希国人注意。

（原载《晨报》，1919年6月17日第3版）

## 各团体电援陈独秀

**国民大会** 国民大会致各省各团体电云：北京及各省学生联合会、各团体、各报馆鉴：前大学长陈独秀君，学望优崇，国人共仰，久为北廷侧目。今延军警违法逮捕，当民气方张之际，则巧事敷衍。风潮稍定又复挟私罗织。似此处心积虑，摧残学界，凡爱国热心之士，孰不人人自危。此间各界群情愤激，请就近一致力争，以作士气。

国民大会上海干事部删

**省教育会** 江苏省教育会致北京电云：北京大总统国务院教育部钧鉴：报载前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被捕，众情疑骇，谓将兴文字之狱。查言论自由，载任约法。学潮甫息，似不宜再激波澜。请从速省释，以免各方误会。

江苏省教育会删

（原载《民国日报》，1919年6月17日）

## 全国校友会请释陈独秀电

北京徐总统钧鉴：报载陈独秀被捕，士林警骇，持论是否偏激，国人自有公评。不则横加摧残，防民之口，其可得乎！请饬所司立予开释，万勿杜撰法律，将约法言论自由一条，巧为诠注，使文字之狱再见于今。现在大波未平，有触复发，幸审慎之。

全国校友会联合会寒

（原载《晨报》，1919年6月17日第3版）

## 陈独秀先生被捕（时评）

北京政府释放学生之后，忽将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君捕去，禁绝探询，死生莫卜。

据政府说，他与东方代治宣言很有关系，吾想代治宣言措辞浅陋，陈先生必然不会这样，且他假托学生委员会总部，陈先生素性爽快，必然没有这样的卑劣手段。

更有主要的一事，陈先生于所办的新青年每周评论上，只有提倡民本主义（德谟克拉西），绝没有提倡过激主义，岂有这样卤莽的行为。嘎，我知了，那东方代治宣言本是要诬蔑学生的，不料学生却乖觉，向警厅声明了，作伪的不甘枉费了这番心思。所以拣著向来痛恨的人，加上这个罪名，军警数百人去搜查，不消说得更是装腔，他会伪造宣言，难道不会伪造别种犯罪的证据吗。

唉，陈先生只因言词直爽，触怒权奸，竟得了这个结果，恐怕他不得生还了。

但是，陈先生是个先觉，我们脑中所以爱慕民本主义，他必然有许多力量，难道现在便听他死么？

因此，又联想到蔡子民先生，政府里拿对于学潮的怨恨，都归在北京大学，拿对于北京大学的怨恨，都归在蔡先生身上，倘使蔡先生听了各处的请求，仍去做他校长，岂不是送之死地。

唉，罪恶的渊薮——当局。

（原载《时事新报》，1919年6月18日第2张第1版，署名：明已）

## 西报记陈独秀被捕真相

十七日大陆报载北京通信员十二日发出的通信云：昨晚十时，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氏在前门外新世界游戏场因北京市民宣言传单的嫌疑被捕，立刻带到检察厅，此时还拘禁在那里，警察对于这件事，严守秘密，拒绝探问，说这是中国的事情，与外人丝毫没有关系。

市民宣言，我也得着一张，是中英文并印的，里面有五桩要求，说政府倘不听从，人民必以激烈的手段直接行动，好达到目的。五桩要求如下：

(一)对日外交，不抛弃山东省经济上之权利，取消四年七年两次密约。

(二)免除徐树铮、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段芝贵、王怀庆六人官职，并驱逐出京。

(三)取消步军统领及警备司令两机关。

(四)北京保安队改由市民组织。

(五)市民须有绝对集会言论自由权。

陈君被捕之后，警察就到他的住宅去搜查，据他们说，他们的希望是要得着陈君关于学生运动与他朋友来往的信件。陈君平素提倡新思想新文学，以为这是中国当务之急，在他主撰的新青年杂志里面，他与他的编辑员对于改革文学，着实是惨淡经营，有许多价值的言论，早已为顽固派所忌。

安福俱乐部与军阀派，既不能压制与他们无益的学生示威运动，近来就想各种的方法，毁他们的名誉和信用等，到人民都不信任学生的时候，再以极端的高压主义对得〔待〕，所以先捕陈君，而后搜查他的住宅，在他们的意思，以为或可搜得点证据，那时候就可控告陈君和他的朋友，并且可以证明他和他的朋友，确是秘密鼓动学生，灌输以无政府主义，扰乱国家治安的人。

其实陈君绝对的不是无政府党。即警察在他住宅里面也搜不出一点无政府党的著作。今番学生运动，他并没有直接参与咧。不过，他是一个以学生的行动言论为有生气的主笔罢了。今番学生的举动，丝毫没有带了政治臭味，纯是光明的自动的，所以拒绝军阀派的帮助、进步党的帮助、冯国璋<sup>①</sup>的帮助。因为他们认定，一有政治的臭味，就于他们有害，而无益了。这就是今番被诬为含有无政府党性质的举动的来由。他们对于现政府使中国至于万劫不复返的政策，极端攻击，是很希望以真正的民意另组织一个神圣尊严的政府，他们认定这是和无政府主义完全相反的。

联合通信社得北京专电云，陈独秀已释放，警厅并派专员安慰陈君家属云。

（原载《时事新报》，1919年6月18日第2张第2版）

---

① 冯国璋，直系军阀首领，1917年代理总统。1918年10月，通电全国，以报告代理总统一年经过为名，发泄对皖系的不满，即被段祺瑞胁迫下台。1919年在北京病死。

## 北京学生联合会电

上海时事新报转各报馆各学校各界公鉴：陈独秀先生为提倡近代思想最力之人，实学界重镇。忽于真日被逮，住宅亦被抄查。群情惶骇，除设法援救外，并请全国注意。

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

（原载《时事新报》，1919年6月18日第2张第1版）

# 余裴山为请释陈独秀事

## 致安徽协会书

协会诸公大鉴：启者，陈君独秀为革新思想之先导，实吾皖最优秀之分子，今无辜被捕，不于陈君反对旧学说之时乃遵在学潮〔潮〕澎湃之后，显系有意加害。闻且〔且〕陈君被捕后，备受虐待，且〔且〕已染暑疾，似此殊为可危。苏教育会全国学生会等已电京请释。贵会为吾皖最近之正大机关，似不能无一言，敢请即日电京，请即将陈君释放，俾主张革新者，不致人人自危，日呈电吾皖人年来凡百不敢直言之耻，手颂公安。

余裴山启 六月十七日

（原载《时事新报》，1919年6月19日第3张第2版）

# 余裴山致张东荪书\*

东荪先生

我前几天不是写了一封信同你说傅<sup>①</sup>、罗<sup>②</sup>二君被人诬蔑的事吗？今天我又得了罗君来了一封信（信附阅），更可以证明这般造言生事的人的罪恶了。这封信本来靡有什么关系，因为所说陈独秀先生现在还在狱里，并靡有恢复他的自由，而且受伤甚重，不许与熟人见面。这样看来，独秀先生的生命不是很危险的吗？所以我还望先生切实的发挥些的议论，使社会注意联合去拯救他的。我和陈君并靡有一面之交，但不过我觉得他这样的爽直敢言，是很令人可敬的。现在真正爱国的呆子（因为社会上那种滑头派的人叫他们做呆子，所以我用这两字），实实在在还有几个人呢！真叫我欲哭无泪的了。

余裴山六月二十一日

附罗君家伦来书

（原载《时事新报》，1919年6月23日第3张第4版）

---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① 傅：即指傅斯年，当时为北京大学中文系学生。

② 罗：即指罗家伦，当时为北大英文系学生。

## 附： 罗家伦给余裴山的信\*

裴山先生：

来书已读，承你厚爱，谢谢。外间所传的各种诬蔑我们的话，完全是那些喜造言生事的人闹的；还有那些国粹大家，是格外不消说的了。我本来想辩正，后来因为不屑问他，一理他们，他们更得势了。胡适之先生也受人家多少诬蔑，胡先生也不理，理之见怪不怪其怪自败，先生记得上半年陈、胡、钱、刘<sup>①</sup>被逐，新潮社被封的谣言吗？何曾不是活灵活现，可怜中国人造谣言信谣言的本领！我们现在心中忧虑的，不是我们已身被诬言，而忧陈独秀先生的被捕，旧派手段的卑劣一至于此。陈先生在狱里始终不许与熟人见面，身上还有伤痕，除我们设法营救外，先生可以在上海为我们想法子吗？唉，言之伤心。这次学生事件，老实说，奋斗最烈的就是我们这班呆子（国民社的分子奋斗的也很多），真国故社的先生们可以说是一个没有，我现任学生会的新闻主任，白情<sup>②</sup>任文书股的主任都未解职，今天还在办事；傅君孟真<sup>③</sup>半月以前，就因和事到山东去了，何曾被逐呢？我这几天同

---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① 陈、胡、钱、刘：指陈独秀、胡适、钱玄同、刘半农。

② 白情：即康白情。北大学生，新潮社成员，与邓中夏同被选为平民教育讲演团编辑干事。

③ 傅孟真：即傅斯年的字。

杜威博士当速记，这次学潮平息以后，拟百事不问，关门读书了。（下略——原文如此，本书编者）

罗志希① 6月18日

（原载《时事新报》，1919年6月23日第3张第4版）

---

① 罗志希：即罗家伦的字。

## 陈独秀续闻

大学校教员陈独秀在新世界散布过激思想之印刷物，被警察厅侦探捕去，交由司法处讯究，并将在陈氏家内搜出之信件详为检查，闻其信函内有广东军政府某总裁之亲笔信札五件，系用英文缮写，令陈氏鼓动学生排斥亲日派之重要人物云。

（原载《顺天时报》，1919年6月21日第7版）

## 陈独秀案之大疑团

联合通信社云

前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君被捕一案，各方面以陈为学界巨子，即为社会精英，恐北京政府有意摧残。闻耗即函电交驰，多方营救。本社（联合通讯社）乃于十六日得接友人转来京电（原电如前任北京代表王克敏氏所发），谓陈独秀已释，并由警厅派员慰其家属，所有营救各方，已纷纷电谢厚意。讵昨日（二十二日）得北京十九日快函三件，均报告陈君未释，并述不许接见亲友及种种虐待情形。谓昨日有人因独秀事往见东海，据云：前于独秀家中发见激烈派之书籍印刷等物。又云此事须交法庭。据此二语，可见当局欲以时下最痛恶之过激党名词加诸独秀。此次北京学潮，当局亦疑独秀为指使之一，兼以旧派推波助浪，挟其历史遗传褊激之恶性，势不使异己者有存在之余地云云。是陈君已释之电，固完全捏造也。

此外，最有研究之价值者，凡因独秀事件之往来电报，概被电局扣留是也。北京李大钊君十九日致本埠章行严<sup>①</sup>君快函曰：前大学同人曾以钊名致电先生在沪设法援救已一周矣，竟无回电。或者电局扣留，亦不可知云云。而章行严君绝未接收此电，在京之商君一涵亦因此事有电与行严君，行严君亦未接到。而十六日

---

① 章行严：即章士钊。

王克敏<sup>①</sup>君报告独秀已释之电，系复此间友人电托营救者，据前两电推测，则王君亦未必接沪电不卜居间之何人？冒〔皆〕列王君姓名复电到沪，捏称已释，藉以缓和国人营救。呜呼！黑幕重重，令人捉摸不着，不知陈独秀一无权无勇之学者，何仇于此政府，必欲弄此诡谲以倾陷之耶。记者关于独秀事件尚有一言为阅者告，当蔡鹤卿<sup>②</sup>出京时，在沪与独秀密切之友人，烛知独秀在京必多危险，函电促其南下，独秀复曰，我脑筋惨痛已极，极盼政府早日捉我下监处死，不欲生存于此恶浊之社会也云云。独秀之不释，其独秀有以自诬以求自，了者乎！我新造国家希望维新之国人，宁肯牺牲此赤心肝胆之学者乎！

（原载《民国日报》，1919年6月23日第3张第1版）

---

① 王克敏：北京政府时期，历任中法实业银行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裁、财政总长等职。

② 蔡鹤卿：即蔡元培。

## 陈独秀惨受拷掠

顷阅上海本月十九日各报均载某君接北京电称：（前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已释放并由警厅派员慰问其家属）不知此电从何处传去，其实陈君至今，仍拘留警厅，且断绝交通，虽其家属，亦不与接见。据局中人泄出消息，陈君被捕后，已由警厅拷讯两次，遍体并受有微伤，颇有将与大狱之势。小徐及曹、章、陆受全国学生之气，愤无可泄，集怨于陈一身，几欲置之死地而后快。段芝贵与陈本有私怨，更主严办，加之在京一班顽固古文家，复乘危下石。以为陈既办罪，蔡必不敢再来，北京大学，可望根本改造，彼辈庶几揖读升堂，坐拥臬比，取而代之矣。可见其中黑幕堂堂叠，陈君终恐无辜，国家亦必为这班宵小及顽固闹糟。北京学界，现正共筹救援及抵抗之策，进行何如，次函再报。

（原载《民国日报》，1919年6月24日）

## 传闻异词的陈独秀案（通信）

### 严智怡游说之结果 东海只许“维持”二字

自从陈独秀被捕之后，内外消息隔绝不通，每天只准亲友送书籍衣服及少数饮食品，即是陈先生夫人往探，亦皆谢绝不许见面，因此外间遂有种种谣传。有的说，把陈先生拘留警察厅中非刑拷打，逼他认供，有的说，在他家中搜出种种传单。据陈先生朋友说，警察厅搜检陈宅时，仅拿去信四十几封，大半是新青年的通信论新旧思想的印刷品，仅有林长民警告日本人书<sup>①</sup>，并无别的东西。现在这样传说，难保他们不做贼害人。

当陈先生被捕之后，因为警察厅消息不通，不得不向警备司令部和步军统领衙门去探询消息。到警备司令部去问，他们都说不知道有这一回事。到步军统领衙门去问，王怀庆的话，极其和缓。然当军警会议的时候，又有人说王怀庆在议席上说话最

---

① 林长民：研究系成员。1918年被研究系以“研究”为名派往日本考查，次年回国。为国民外交协会负责人。五四运动中，林对学生被捕事件甚为不满，并以个人私意进言于当局，请将学生释放，不可加罪学生。但亲日派的机关报和一些政客，却指责林长民和汪大燮等人素以亲美著称，此次北京学生运动，实为唆使之人；日本公使在致北洋政府的照会中，也说林长民警告国民文中“愿合我四万万众誓死图之”一句，有故意煽动的嫌疑。因此林长民写了一封辞职呈文，“自请罢免，以谢日本人”。

多。归根一句话，非严办不可。又有人说，吴镜潭<sup>①</sup>对于陈先生并没有恶意，不过段芝贵要求严办，所以不能轻于释放。昨天又有人说，小徐每天打许多电话到警察（厅）要求重办。又有人说，古文家某某天天活动，要想拿陈先生替旧文学旧思想出出气。这些传说，自然有许多是靠不住的，有许多是不怀好意的人捏造的，不过叫人捉摸不到头脑，便觉得这种“文字狱”恐怕是不能免的了。

前几天，严范孙先生的令郎严智怡谒见总统，携带有严范孙先生的手书，听说是为陈先生案子的严智怡先生同总统谈了很久，总统总没有确实话回答，总推脱说这是司法部的事。后来，严君破斧沉舟的一说他才允许“维持”。据探听的人说，严君所说的话很正当，他说陈独秀生平的言论思想是一件事，陈独秀因传单的嫌疑被拘又是一件事，不能拿他平日的言行来裁判他。这回嫌疑案，就是说陈独秀的思想言论太新，然而大学为新思想发源地，无论什么思想都要拿来研究的。新青年新潮等杂志皆是研究学理的，是大学教职员和学生应该做的事，怎能够去干涉他呢？籍新旧思想暗潮来与“文字狱”，实在于教育前途有碍。听说徐氏闻之亦颇动容。

严君出总统府后，又访问司法总长朱深谈了许久，他总是推辞说这案现在尚没有交到司法界，所以不能过问。经严君再三说明“文字狱”的利害，朱氏乃以“维持”两个字作谈论终局的回答。

现在北京思想界，均呈一种不安的状况，行坐谈论总是谈陈独秀的案件，因为政府没有明白的表示，捉摸不定，所以才没有动作。表面上似乎很沉静的，其实人人自危，不但是抱新思想的

---

① 吴镜潭：即吴炳湘，当时为京师警察厅总监。

人如此，就是桐城派的古文家马通伯姚叔节<sup>①</sup>诸人，也不以政府为然，常常向人表白说，主张不妨各异，虽同是士林斯文一体，文字之狱，万不可兴云云。

（原载《时事新报》1919年6月24日第2张1版 署名：涵庐）

---

① 姚叔节：字永概，安徽桐城人，古文学家。历任安徽高等学堂教习、教务长，师范学堂监督。辛亥革命后，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后为清史馆纂修。

## 安徽协会请营救陈独秀\*

安徽协会昨为营救陈君独秀事，致旅京同乡电云：

北京后孙公园安徽会馆转同乡诸公鉴：刚日因陈独秀君被捕事电请营救，未蒙赐复，不卜曾否达览？现闻陈君仍在拘未释，且防闲甚严，虽家属亦禁省视。旅沪同乡，不胜愤激。是否当局欲以此次北京学潮，归恨陈君一人？诸公近在京门，岂可坐视，务乞竭力设法援救，至为盼祷。

安徽协会謹

（原载《申报》，1919年6月24日第3张第10版）

---

\* 本书编者对此文标点有所改动。

# 黄昆仑致全国学生联合会 请营救陈独秀先生书

全国学生联合会先生执事：

前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先生学问深邃，创办新青年杂志，为传播新思想之健将。昔在大学蔡子民先生倚为左右手。徒以旧派之反对，乃率尔去职。今政府日言慰留蔡校长，而于与蔡校长同寅之陈先生加以摧残，吾恐电报纷至秘书近门，而蔡校长必晏然高卧，置之不闻不问之列也。吾等学生此次运动，一方面因为外交失败，而一方面又欲使数千年之老国脱去黑暗势力范围，与欧美携手同进于进化之域。夫苟使鼓吹新思想之人而受武力之摧残，是明与吾等运动之初意相背戾，且去吾等之目标更远矣。根于以上两种理由，敢请同学诸君对于陈先生竭力为之营救，或出于示威运动，亦所不惜。盖诸君苟欲蔡校长返校，非陈先生出狱不可。此理浅显，不难明白，想诸君子当表同情也。耑此敬请公安。

北京大学学生黄昆仑上，6月23日

(原载《时事新报》，1919年6月25日第3张第4版)

---

• 标题由本书编者作了变动。

## 工业协会请释陈独秀

北京龚仙舟<sup>①</sup> 吴镜潭朱公深<sup>②</sup> 傅公岳蔡<sup>③</sup> 诸先生均鉴：

大学文科学长陈君独秀日前被捕，旋闻当局释放。现据各方面函电，证明仍拘未释，且防闲甚严，剥夺自由，种种虐待。窃共和国人民，均有自由言论著作之权，载在吾国临时约法。陈君提倡新思想，著书立论，无非研究学理的关系，既不与共和国法律相抵触，亦适合共和国民思想自由之心理。兹值全国人民愤激甫息之时，当局岂可遽兴文字之狱，而以北京学潮迁怒陈君一人。窃恐大乱之机将从此始。灿煌等与陈君均无一面之雅，为大局计，特据实直陈，务恳诸公平情主持，立予释放，以全士气，而救国危，不胜祷切。

中华工业协会：吴灿煌 肖晋蕃 谢申岳 刘瑞融

余 竣 顾健民 陆剑云 张汉农等 公叩梗

（原载《时报》，1919年6月25日第3张第5版）

① 龚仙舟：即龚心湛。1919年6月13日，龚继钱能训为北京政府代总理。

② 朱深：北京政府司法总长。

③ 傅岳棻：1919年6月3日北京政府教育次长袁希涛提出辞职，傅岳棻于6月6日继任，并暂行代理总长职务。

# 章行严请释陈独秀

## 致王克敏电

北京石老娘胡同王叔鲁先生鉴：

前奉諫電稱，陳君獨秀已釋，感銘曷報。惟近接京友來函，陳君並未釋放，且防閑甚嚴，雖家屬亦禁視云云。與尊誠所告事實相反，是以前所謂釋放者，想系警廳粉飾之詞。竊念陳君向以講學為務，生平不含政治黨派臭味，此次縱因文字失當，亦何至遽興大獄視若囚犯，至斷絕家屬往來。當此國家多故，且值學潮甫息之秋，詎可忽興文網，重激眾怒，甚為諸公所不取。吳總監當此學潮激蕩之際，持平辦理匡濟實多，今若于大波稍靜之余，復為尾闾泄憤之舉，以不恤一人之故，致盡棄前功之悔，抑又為吳君所甚惜也。希將此電轉示吳君代為陳情，請迅饬警廳立予釋放，不勝企感之至，并盼示。章士劍碼。

## 致龔代總理函

仙舟先生執事，久違渠教，結縵（念）為勞。茲有懇者，前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陳君獨秀，聞因牽涉傳單之嫌，致被捕逮，迄今未釋，事實如何，遠道未能詳悉。惟念陳君平日專以講學為務，雖其提倡新思想，著書立論，或不無過甚之詞，然範圍實權及文字方面，決不含有政治臭味，則因皎然可征。方今國家多事，且值學潮甫息之後，詎可蹈腹誹之誅，師監謗之策，而愈激動人之心理耶。竊為諸公所不取也。故就歷史論，執政因文字小故而專

与文人为难，致兴文字之狱，幸而胜之，是为不武；不幸不胜，人心瓦解，政纽摧崩虽有善者，莫之能挽。试观古今中外，每当文网最甚之秋，正其国运衰歇之候。以明末为殷鉴，可为寒心。今日谣诼繁兴，清流危惧，乃迭有此罢及文人之举，是真国家不祥之象，天下大乱之基也。杜渐防微，用敢望诸当事。且陈君英姿挺秀，学贯中西。皖省地绾南北，每产材武之士，如斯学者，诚叹难能。执事平视同乡诸贤，谅有同感。远而一国，近而一省，育一人才至为不易，又焉忍遽而残之？用特专函奉达，请即饬警厅速将陈君释放。钊与陈君总角旧交，同出大学，于其人品行谊知之甚深。敢保无他，愿为左证。执事居为国惜才之职，幸礼缨冠往救之，怀公谊私情，感同身受。专此布愿，敬硕勋祉，并候明教。

章士钊拜启 六月二十二日

（原载北京《晨报》，1919年6月26日第6版）

## 胡适为陈独秀被捕事等 致张东荪的信\*

【原按】陈独秀先生的被捕和新潮社<sup>①</sup>傅、罗诸君被诬，是学界上很注意的问题。今天得着胡先生的信，报告了一点极简单的消息，把他登在下面，给大家看看。

东荪先生：

近来有人造谣言，说新潮社的傅斯年、罗家伦被安福部收买去了。造谣的人，自然别有用意，我们不能怪他，可怪的是上海有几家大报的驻京访员，竟把这种无据的谣言用专电传出去，这真是现今报界一种大怪现状了。

独秀先生被捕事，警厅始终严守秘密，不把真相发表，也不宣布真态度，到前日始许一人往见独秀，他现染时症发寒热，他的朋友听见了很着急，现在有许多人想联名保他出来养病，还不知能办得到否（下略——原文如此，本书编者注）

胡 适

（原载《时事新报》，1919年6月26日第3张第3—4版）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① 新潮社，为北大文科一部学生组织的，1918年成立，负责人为傅斯年、罗家伦、徐彦之等，出版有《新潮》杂志。

## 陈独秀之近闻

前北京大学教员陈独秀，在新世界商场楼上散布激烈传单，被侦探拿获解交警察厅后，旋有以学界联合会名义递呈保释，未蒙警察厅照准。兹于日昨又有总统府侍从武官兼民国大学校校长应善喜等，向警察厅总监吴镜潭力为缓颊，闻吴总监对于此事，欲准保释，又恐枉法，故此尚在犹豫中云。

（原载《顺天时报》，1919年6月26日第7版）

## 田桐<sup>\*</sup>为陈独秀事与徐世昌书

菊人先生前輩閣下：聞閣下以此次風潮，根于學生之鼓動。學生之鼓動根于大學教授之啟發。于是有命警察总监文科学長陳獨秀而加以桎梏毒拷之舉，嗚呼過矣！閣下非身在士子之林者乎，非自命北洋之文治派而非赳赳武夫之比者乎？誠如是也，敢為閣下勸。夫以政治論教育當于政治分离，以法律論言論與行為自有區別。各國之學者，討論不涉于行為範圍之內者。雖帝制國家容有民主學說，且有無政府主義之研究。日本當明治之季年，有大學教授美濃部達吉與同學教授上杉慎吉文字辯論之余，涉及國體與天皇身份。殘刻之士，有謂宜科以大不敬罪，大不敬罪者死刑也。而學者團體出而排解，謂政治與教育分离，不應治罪。盼治帝以一笑置之，事以中寢。近年以來，關於迭慕苦拉西《民主主義》社會主義之出版書籍，汗牛充棟，有自一版再版以至于二十版三十版百余版者，較之聽陳獨秀之講，閱陳獨秀之文者，何啻數十萬倍。而鬧米風潮之後，未聞其政府將迭慕苦拉西及社會

\* 田桐，字梓琴，號玄玄居士。湖北蘄春縣人。1903年冬赴日本求學，結識了黃興、陳天華等人；1905年7月，孫中山提出建立革命組織，田熱烈擁護，積極動員《二十世紀之支那》社成員百餘人加入，遂成為中國同盟會發起人之一，並被舉為評議部議員。1917年9月被委任廣州大元帥府參議。1919年，對五四愛國學生罷課鬥爭持反對態度，發表《告罷課學生》一文。同年11月至次年6月，先後任中國國民黨廣州特設辦事處黨務科主任，韶關大本營宣傳處長。1930年7月2日，病死於上海。

主义各种书籍之著作人，一一逮之而击之缧絏。民国定鼎，于今八年，言论自由著述自由，载在约法。陈独秀为平时大学之教授，外交风潮播荡之后，既不为曹宅事件之指挥，又不为罢市事件而奔走，所获何罪？窃不敢知。而为阁下司锦衣者，则日有某某传单之关系，北京众论则日无之。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借日有之。自五月初旬以至今日，其刊布传单而为激昂之言论者，何止数千百万。倘一一律之以罪，从以大陆为囹圄，且有人满之虞，何宽于众人而严于陈独秀？客有自幽州来者，言阁下年来创晚晴簃诗社，名曰饮酒赋诗，实则招览同志。聊斋学派之林纾，次回诗派之易顺鼎，八股文派之樊增祥等，实董其事，宠幸有加。此派人士对于新学则掩耳，对于旧学复无门径，日以构陷大学诸教授□为事。阁下久为感动，恨无良会焉。及风潮甫息，群小以为时不可失，此陈独秀之所以不容也。近来之北京，政出多门，阁下辄曰某事难办，由段祺瑞之暴戾恣睢也。某事难办，由武人派之飞扬跋扈也。此城有之，故关于种种政治问题，皆可为阁下恕。而今之逮陈独秀也，乃阁下之机关阁下之爪牙阁下之心腹，行阁下之意思，初无他人之意见在存乎其间者，犹得委之于他人乎。比者巴黎会议行将告终，一般国民之主张拒绝签字，国民之见是也，而阁下则以为苟如是，则总统之地位休矣，于是有以辞职相要挟之举，但于签字之上诡加留保。夫签字则签字耳，何有乎留保？此可欺南洋与上之生番，乌可以欺我开化之民族耶！如曰签字之后，虽失山东及青岛之权利，而可得德奥之遗产及关税改正之利益。是犹之剧盗入据人宅，要求订约以继承其财产权，为主人者曰，虽然而须许我子孙寄食而家之利益之类也，中国历史可为羞耻之事，莫如儿皇帝之称。然儿皇帝未发生之先，非有预为准备注甘作儿皇帝之心也。阁下未为总统，先有豫为儿总统之决

心，较之儿皇帝更下一等矣！人以此点判断阁下，曰性嗜虚荣，  
恇怯无耻！虽然，爱国之心怯而求荣之心勇，图治之心怯而媚外  
之心勇，求材之心怯而杀士之心勇，既不惧亡国大夫之消，又敢  
蒙辱士之名。阁下之勇亦未可厚非矣。桐谨劝阁下能将陈独秀刑之  
菜市，人当服阁下之勇，不然即日释之，还人自由，人亦感阁下  
之仁。如不杀复不释，日令司锦衣者鞠拷再三，以缩短其生命，  
或再稍延时日画鵠以饮之，此乃小人之智，士君子之所不为，天  
下后世所为僇笑者。愿阁下思之。

（原载《民国日报》，1919年6月28日）

## 研究室与监狱（随感录）

适<sup>①</sup>

你们要知道陈独秀的人格吗？请再读他在《每周评论》第25号里的一条随感录<sup>②</sup>：“我们青年要立志出了研究室就入监狱，出了监狱就入研究室，这才是人生最高尚优美的生活。从这两处发生的文明，才是真文明，才是有生命有价值的文明。”

（原载《每周评论》，第28号，1919年6月29日出版）

---

① 适：即胡适。

② 陈独秀在《每周评论》第25号上发表的《研究室与监狱》（随感录）全文是：“世界文明发源地有二：一是科学实验室，一是监狱。我们青年要立志出了研究室就入监狱，出了监狱就入研究室，这才是人生最高尚优美的生活。从这两处发生的文明，才是真文明，才是有生命有价值的文明。”

## 爱情与痛苦（随感录）

适

《每周评论》第25号里，我的朋友陈独秀引我的话“爱情的代价是痛苦，爱情的方法是要忍得住痛苦。”他又加上一句评语道：“你我看不但爱情如此，爱国爱公理也都如此。”这几句话出版后的第三日，他就被北京军警捉去了，现在已有半个多月，他还在警察厅里。我们对他要说的话是：“爱国爱公理的报酬是痛苦，爱国爱公理的条件是要忍得住痛苦”。

（原载《每周评论》第28号1919年6月29日出版）

## 岑西林请释陈独秀

学生风潮声中，北京大学学长陈独秀因散布激烈传单被捕，经警厅审讯数次，认为有党派嫌疑，故而严拘未放。又恐传递中多生事端，复禁止其家人亲友之探视，各省各界虽函电交驰，为之辩白，请即释放，而政府仍拘留不释。今岑西林<sup>①</sup>亦为此事电致总统及龚代内阁云。顷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近以市民排外嫌疑，遂致被捕。仍严禁警厅，并不许其家人往视。风声所播，舆论哗然。窃念国家虽败文字犹兴，际此时艰，人心浮动，不宜轻拘文士激起社会之不平。况市民一隅宿儒归隐汉唐宋明党祸最酷之日，然如此事亦未之前闻。务恳迅予省释，以安民心，国家幸甚，切希示复。春煊。

（原载《神州日报》，1919年7月9日第2张第1页）

---

① 岑西林：字春煊，号云阶。1917年参加护法运动。1918年与桂系军阀排挤孙中山。5月，孙辞去“护法军政府”大元帅职，离广州去上海。“护法”运动宣告失败。“军政府”改为总裁制，设七个总裁，岑为七总裁之一，8月21日经军政府政务会议被推为主席总裁。1920年被粤军驱逐，退住上海。

## 怎样恢复陈独秀的自由生活？

诸君诸君：

还记到〔得〕那陈独秀先生，第一天被捕的日子吗？他住在那黑暗的监狱里边有了几天咧？监狱里边的生活是怎样呀？做的是什么事情呀？

唉！陈先生被捕的第一天，不是六月十一日吗？他住在那监狱里边，不是已经一个月了吗？而且他不是很受一般魔鬼的磨折，他的生活不是很苦了吗？然而吾们知道，陈先生是一个极有能耐的人，他的肉体生活，虽者是艰苦，他的精神生活，一定仍旧是很舒服的。他仍旧在那里，一心一意，打算做他的文化运动呢。

大家请想一想看，那陈先生为什么要给那一般魔鬼，去仇视去冤苦呢？那终应当是知道的。因为他是一个极大的学者，他抱定了要求解放和改造的主张；他要贯彻他的主张，为一个国家，和一个国家的国民求幸福。他想到“莠苗不去嘉禾不生”的，所以，他竭力要铲除那种不适应人生，不适应世界新潮的顽旧思想；和那靠傍强权武力、只知道自私自利的独断主义；他更想到那造成这种坏思想和劣根性的原质，是什么？……（省略号是原来就有的一——本书编者）就是几千年遗传下来的一种空泛无益的学识，“阶级的”“利欲的”不良教育。所以他也就认定了目的，做那文化运动，要谋一切的革新。因此那一般“古董派”“掉文

派”的旧学者，和那惟利是图、有己没人的“官僚派军阀派”，为了自己的“地盘”“势利”起见，就不顾什么公道正义了，就把他恼了，所以有这“拘捕”“监禁”“虐待”的事情发生了。

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这话真是不错的么？吾们可知，一向来所受的教育，和所得的学识，满含着专制武断的臭味，一意限制个人能力的发展。费了好多的精力，不过把志气消磨完了。到了莫奈何的时候，只好“帖耳俯首”“入他壳中”，对着古时间著书的人，奉行惟谨，做个厮役罢了。对于自己的人生观，却并没有什么确定的趋向。对于人，对于世界，那更说不出有什么贡献的了。然而我这说话，还不过只就那般居心无他的人说，至于少数桀黠的人呢！就更加坏了。他们知道一般的人，都拿着古人的说话，当“天经地义”当“信条”的。意志薄弱，毫不觉悟的，所以他利用这种机会，使用那束缚和压迫的专制手段，来欺凌人。表面上戴了一具民立国的假面，实际里那专制却比了皇帝国还要厉害呢！一般的人，苦痛也受得够了。所以有人说：“共和共和，还不如皇帝的好，省的你争我夺，闹的人家不安”。这虽然是过分的说话，不过也是有感触而发出来的，咳！平民主义。唉！平民主义的教育。唉！平民主义的政治。

然而我却信的过，这并不是平民主义的罪，这是伪的平民主义的罪。那真的平民主义，现在还没有实现。如果实现了之后，一定有很大的幸福供给吾们的。所以吾们是真心要求幸福的，一定要使真的平民主义实现。要使真的平民主义实现，必须要求解放和改造。要求解放与改造，先要改善教育，革新思想，去着手做文化运动。

近来已经有好多的学者，知道文化运动的必要，很愿意担负进行的责任，来唤起一般人的觉悟。那陈先生呢？就是更加有

极大的热心毅力，敢作敢为的一个人。所以他的进行，更加迅速，更加引起一般人对于旧思想的疑惑。明白旧思想上一切不合的地方，减杀以前无谓的信心，增加了许多自决的心思。如此说来，陈先生不是真个大有造于吾们么？吾们不是在陈先生那里受到一件很贵重的实物了吗？那吾们还应当不应当，把陈先生重重的感激一番么？自从陈先生被捕的消息传来之后，吾们不是也很有过一番营救的手续么？然而那少数的魔鬼，任你口诛笔伐的怎样利害，他终是置之不理，睬也不来睬你，毫不曾有悔过的表示。咳！那就可以想见，“说空话”“打通电”的功效，和那般魔鬼的心术了。现在既经知道，以前的方法，是没有用的，那就再不要白白的枉费唇舌，枉费金钱了。应当改用一种有实力的方法，去计算根本的解决。

有实力的方法是什么？根本的解决是怎样？……（省略号是原来就有的一——本书编者）那是要吾们人人下个大大的决心，肯拿陈先生的志愿，做自己的志愿，担负重大的责任，尽力宣导，着手去做那解放和改造的事业。因为吾们受陈先生的嘉惠，已是很多了。所得到的觉悟，真也不少了。现在陈先生有了不自由的境遇，不能发挥的时候，吾们就应当发展自己的能力，继续着陈先生去做。一方革新国民全体的思想，一方和那魔鬼去奋斗。用着全副的精神，坚持到底，永久不渝。就是所说的，“死生以之，义不返顾”，一步紧一步的抵抗着。那吗：一个陈先生，虽给一般魔鬼冤苦了，使他的身体不自由，不能进行，等到大家都起来之后，不是就好如添了无数的陈先生么？照吾们个人的能力，虽然比不上陈先生，如果聚了许多的人，那力量不是也就大了么？力量既然大了，那般魔鬼还能够奈何吾们么？那是非但不能奈何吾们，并且一定要给吾们铲除了。那魔鬼铲除的时候，不又

是一件公理胜利的证据吗？不就是吾们所做的“解放和改造”事业的结果吗？不就是吾们所希望的真正的平民主义实现的时候吗？不就是陈先生离了黑暗的监狱，再来和一般亲爱国民相见的时候吗？

我想到那时候呢！陈先生一定更有好多重大的利益，来嘉惠给大家。能够使大家的思想，愈加明晰。能力，愈加强富。一洗萎靡不振的暮气，和专制束缚的劣性。发展各个人的个性和本能，拥护着公理正义，安安稳稳，一直向着光明的大道上走去，把真的平民主义，一日一日的发展。要知道那是一件什么素质呢？……（省略号原来就有——本书编者）。就是他现在在那黑暗的监狱里，一丝不懈，所打算“好的文化”运动。

呀！诸君诸君，赶快的着手进行呀？努力努力，莫要把陈先生辜负了呀？

（原载《时事新报》，1919年7月11日  
第3张4版，署名：罕如）

## 怀陈独秀

辛 白<sup>①</sup>

依他的主张，我们小百姓痛苦。  
依你的主张，他们痛苦。  
他们不愿意痛苦，所以你痛苦。  
你痛苦，是替我们痛苦。

（原载《每周评论》第30号，1919年7月13日出版）

---

① 辛白：即李辛白，安徽无为人，曾任北京大学庶务主任。

# 全国学生联合会请释陈独秀之电

北京国务院教育部鉴：报载陈独秀先生尚未释放，群情惶惶，失所宗仰，祈速开释。

全国学生联合会叩

（原载《晨报》，1919年7月14日第2版）

# 陈独秀之被捕及营救

泽东

前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于六月十一日，在北京新世界被捕。被捕的原因，据警厅方面的布告，系因这日晚上，有人在新世界散布市民宣言的传单，被密探拘去。到警厅诘问，方知是陈氏。今录中美通信社所述什么北京市民宣言的传单如下——

一、取消欧战期内一切中日秘约。

二、免除徐树铮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段芝贵王怀庆职。并即驱逐出京。

三、取消步军统领衙门，及警备总司令。

四、北京保安队，由商民组织。

五、促进南北和议。

六、人民有绝对的言论出版集会的自由权。

以上六条，乃人民对于政府最低之要求，仍希望以和平方法达此目的。倘政府不俯顺民意，则北京市民，惟有直接行动，图根本之改造。

上文是北京市民宣言传单，我们看了，也没有什么大不了处。政府将陈氏捉了，各报所载，很受虐待。北京学生全体有一个公函呈到警厅。请求释放。下面是公函的原文——

警察总监钧鉴：敬启者，近闻军警逮捕北京大学前文科学长

陈独秀，拟加重究，学生等期期以为不可，特举出二要点如下，（一）陈先生夙负学界重望，其言论思想，皆见称于国内外。倘此次以嫌疑遽加之罪，恐激动全国学界再起波澜。当此学潮紧急之时，殊非息事宁人之计。（二）陈先生向以提倡新文学现代思想见忌于一般守旧者。此次忽被逮捕，诚恐国内外人士，疑军警当局，有意罗织，以为摧残近代思想之步。

现今各种问题，已极复杂，岂可再生枝节，以滋纠纷？基此二种理由，学生等特陈请贵厅，将陈独秀早予保释。

北京学生又有致上海各报各学校各界一电——

陈独秀氏为提倡近代思想最力之人，实学界重镇。忽于真日被捕，住宅亦被抄查。群情无任惶骇。除设法援救外，并希国人注意。

上海工业协会也有请求释放陈氏的电。有“以北京学潮，迁怒陈氏一人，大乱之机，将从此始”的话。政府尚未昏愦到全不知外间大势，可料不久就会放出。若说硬要兴一文字狱，与举世披靡的近代思潮，拼一死战，吾恐政府也没有这么大胆子。章行严与陈君为多年旧交，陈在大学任文科学长时，章亦在大学任图书馆长及研究所逻辑教授。于陈君被捕，即有一电给京里的王克敏，要他转达警厅，立予释放。大意说——

……①陈君向以讲学为务，平生不含政治党派的臭味。此次虽因文字失当，亦何至遽兴大狱，视若囚犯，至断绝家常往来。且值学潮甫息之秋，讵可忽兴文绵，重激众怒。甚为诸公所不取。……

章氏又致代总理龚心湛一函。说得更加激切——

---

① 文中几处省略号，均为原来就有——本书编者。

仙舟先生执事，久违矩教，结念为劳。兹有恳者，前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君独秀，闻因牵涉传单之嫌，致被逮捕，迄今未释。其事实如何，远道未能详悉。惟念陈君平日，专以讲学为务。虽其提倡新思潮，想著书立论，或不无过甚之词。然范围实仅及于文字方面，决不含有政治臭味，则固皎然可征。方今国家多事，且值学潮甫息之后，讵可蹈腹诽之诛，师监谤之策，而愈激动人之心理耶。窃为诸公所不取。故就历史论，执政因文字小故而专与文人为难，致兴文字之狱。幸而胜之，是为不武，不胜人心瓦解，政纽摧崩，虽有善者，莫之能挽。试观古今中外，每当文纲〔网〕最甚之秋，正其国运衰歇之候。以明末为殷鉴，可为寒心。今日谣诼繁兴，清流危惧，乃迭有此罪及文人之举，是真国家不祥之象，天下大乱之基也。杜渐防微，用敢望诸当事。且陈君英姿挺秀，学贯中西。皖省地绾南北，每产材武之士，如斯学者，诚叹难能。执事平视同乡诸贤，谅有同感。远而一国，近而一省，育一人才，至为不易。又焉忍遽而残之耶。特专函奉达，请即饬警厅速将陈君释放。钊与陈君总角旧交，同岑大学。于其人品行谊，知之甚深。敢保无他，愿为左证。……

章士钊拜启

六月二十二日

我们对于陈君，认他为思想界的明星。陈君所说的话，头脑稍为清楚的听得，莫不人人各如其意中所欲出。现在的中国，可谓危险极了。不是兵力不强财用不足的危险，也不是内乱相寻四分五裂的危险。危险在全国人民思想界空虚腐败到十二分。中国的四万万人，差不多有三万万九千万是迷信家。迷信神鬼，迷信物象，迷信运命，迷信强权。全然不认有个人，不认有自己，不

认有真理。这是科学思想不发达的结果。中国名为共和，实则专制，愈弄愈糟，甲仆乙代，这是群众心里没有民主的影子，不晓得民主究竟是什么的结果。陈君平日所标揭的，就是这两样。他曾说，我们所以得罪于社会，无非是为着“赛因斯”（科学）和“克莫克拉西”（民主）。陈君为这两件东西得罪了社会，社会居然就把逮捕和禁锢报给他。也可算是罪罚相敌了！凡思想是没有畛域的。去年十二月德国的广义派社会党首领鲁森堡被民主派政府杀了，上月中旬，德国仇敌的意大利一个都林地方的人民，举行了一个大示威以纪念他。瑞士的苏里克，也有个同样的示威给他做纪念。仇敌尚且如此，况在非仇敌。异国尚且如此，况在本国。陈君之被逮，决不能损及陈君的毫末。并且是留着大大的一个纪念于新思潮，使他越发光辉远大。政府决没有胆子将陈君处死。就是死了，也不能损及陈君至坚至高精神的毫末。陈君原自说过，出试验室，即入监狱。出监狱，即入试验室。又说，死是不怕的。陈君可以实验其言了。我祝陈君万岁！我祝陈君至坚至高的精神万岁！

（原载《湘江评论》创刊号，1919年7月14日）

## 陈独秀有恢复自由希望

联合通信社北京消息云：

新文派巨子陈独秀，自被捕后，各方面诘问政府之函电不下数十起。近据政界某君传出消息，府院方面关于陈独秀一案，迭受西南各要人之质问，早欲释放陈氏，以平公愤。只因格于北方守旧派以及军阀派之势力（北方守旧及军阀两派均深恨陈氏），不能独断独行，是以迟之又久，致陈氏自由束缚无解除之希望。尚幸警察总监吴炳湘，脑筋较为新颖，虽被军阀派多方威胁，及守旧派暗中纵恿，然其对于陈氏始终毫无苛待（当陈氏初被捕时，步军统领王怀庆即与吴争执权限，斯时陈最危险，盖一入彼之势力圈，即无生还之望，幸吴警监坚执不肯让步，故仍得留置警厅）。最近政府方面与西南积极谋和，急欲联络西南各界之感情，闻府院自接岑西林要求释放陈独秀之来电，龚心湛亲谒东海稟商此事，东海主张从速开释，意极坚决，并谓无论他派情形何如，决不为所动，大约和议续开以前，陈氏可望恢复自由矣。

（原载《申报》，1919年7月25日第2张第6版）

## 陈独秀恢复自由

前北大教授陈独秀氏，被警厅拘禁，已历三月有余。近者警厅侦查结果，终不见陈氏有何等犯法之事实。而陈氏近日在厅，因久失自由，因而发生胃病。安徽同乡遂于昨日到厅，请予释放。警厅亦即照准。闻陈已于昨日下午四时出厅，完全恢复自由矣。

（原载《晨报》，1919年9月17日第3版）

# 欢迎陈独秀出狱

李大钊

## (一)

你今出狱了，  
我们很欢喜！  
他们的强权和威力，  
终究战不胜真理。  
什么监狱什么死，  
都不能屈服了你；  
因为你拥护真理，  
所以真理拥护你。

## (二)

你今出狱了，  
我们很欢喜！  
相别才有几十日，  
这里有了许多更易：  
从前我们的“只眼”忽然丧失，

我们的报便缺了光明，减了价值；  
如今“只眼”的光明重启，  
却不见了你和我们手创的报纸！  
可是你不必感慨，不必叹息，  
我们现在有了很多的化身，同时奋起：  
好像花草的种子，  
被风吹散在遍地。

### (三)

你今出狱了，  
我们很欢喜！  
有许多的好青年，  
已经实行了你那句言语：  
“出了研究室便入监狱，  
出了监狱便入研究室。”  
他们都入了监狱，  
监狱便成了研究室；  
你便久住在监狱里，  
也不须愁着孤寂没有伴侣。

（原载《新青年》，第6卷6号，1919年11月1日出版）

# 诗

D——！

刘半农

D——！

我已八十多天看不见你。

人家说，这是别离，是悲惨的别离。

那何尝是？

我们的友谊，若不是泛泛的“仁兄”“愚弟”，

那就凭他怎么着，你还照旧的天天见我，我也照旧的天天见你。

威权幽禁了你，还没有幽禁了我，

更幽禁不了无数的同志，无数的后来兄弟。

记着！这都是一个“人”身上的五官百体。

Y——说过：

“只须世界上留得一颗橘子的子，

就不怕他天天吃喫橘子的肉，

剥橘子的皮！”

D——！

你安心着，我就把这句话来安慰你。

D——！

我那一天不看见你？

那一天不看见那“优待室”中，闷闷的坐着你？你向我说：

“威权已害了我的眼，聋了我的耳。

我现在昏昏沈沈，不知世界有了些什么事体，世界还成了个什么东西？

但是我没有听见北京城里放大炮，料来这没有什么人，捧了谁家的孩子做皇帝！

我又知道我和这“优待室，”还依然存在，料来哈雷慧〔彗〕星，还没有奋出威权，毁灭这不堪的大地！

只有一件事可以安慰的，

就是我还还有一个心，始终依附着我这可怜的，残废的躯体！”

我说，

D—！

我与你，又何尝有什么两样？

所不同的——

只是夜间你睡觉，多几个臭虫耗子，吵得你心烦身痒；

日间你开眼，多看见几个可怜朋友，为了八元一月〔 〕，穿那套黄色衣裳！

这都可以恕得，

“他们做的事，他们不知道，”

不值得放在心上。

若说是聋，是瞽，是残废，我与你完全一样，

我便走到天边，也听不见什么好声音，看不见什么好景象。

那“自由”“解放”的好名词，只在报纸上露着一露，“威尔逊炮”中响着一响！

千万斤的压力，不依然在我头上？

手铐脚镣，不依然在我手上脚上？

听！

我摇一摇头，颈上有些什么，响得“声调铿锵”！

D—！

唯其是这样，所以我们的责任是这样。

暂且离开了D——，回头说些故事，请大家想想：

朋友们！

一天是极热闷的天气，太阳落了，大家走出屋子，到街上乘凉。

清快阿！

往来不绝的车马，人人身上，都平分着一份的凉气，一份的月光。

偏是一个所在，阴森森的黑漆门旁，

站着几个“似人”，穿着粗厚的衣服，掮着重笨的枪。

暗暗淡淡一星灯火，照着他枪头，闪出几丝冰冷的光！

朋友！

就是这样！

你若要知道门里是如何景象，先问你自己在什么地方？

你若承认这世界是人的世界，便是捣碎了你的心，也该留一些死灰的感想！

朋友！

“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

这种荒唐话，谁要他遗留在世上？

你们听我说：

要有光，应该自己做工，自己造光——

要造太阳的光，不要造萤火的光。  
要知道怎样的造光，且看我的朋友  
D—！  
他造光的方法是怎样？

D—！  
我不向你多说话了；  
若要说下去，便是千言万语也说不清。  
你现在牺牲着，我就请你定着心牺牲；  
并且唱一章“牺牲的赞歌”给你听：——  
    牺牲的神！牺牲的神！  
    你是救济人类的福星！  
    奋斗与你结合着，  
    才能造成我们的人生，  
    超度我们的灵魂！  
    我们天天奋斗——  
    奋斗胜了，一壁得幸福，一壁是牺牲了体力精神；  
    不幸败了，牺牲了幸福，还保存了我们人格上的光明。  
    无论怎样，总得牺牲。  
    牺牲的神！牺牲的神！  
    我不拜耶稣经上的“神”，不拜古印度人的“晨”，  
    笑弥弥，亮晶晶！  
    亚门！

（原载《新青年》第6卷6号，1919年11月1日出版）

# 第三 次 被 捕

(1921.10)



## 陈独秀被逮

联合通信社云

《新青年》杂志主撰、前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之陈独秀君，昨年以来，任广东省教育行政委员长，迩因身患胃病，请假来沪就医。星期二（四日）午后二时许，法捕房特派巡捕多人，赴环龙路渔阳里二号陈君住宅搜检，将积存之《新青年》杂志，并印刷品多种，一并携去。同时将陈君及其夫人，及拜访陈君之友人（内有褚、邵两君，<sup>①</sup>皆国内知名之士）五人，一并带入捕房，研询一过，除陈君夫妇外，外来之褚、邵诸人，当即交保出外候讯。昨晨九时，捕房将陈君夫妇，并传齐案内诸人，解赴公堂请究。被告陈君，延请巴和律师<sup>②</sup>到堂辩护，奉判陈独秀准交五百两，人洋铺保，候展期两礼拜再讯，其余诸人，均交原保云。又函住居法新租界，平日以提倡新文化为职志之陈某，迩因编辑共产、社会主义、工党主义、劳动主义、新青年等书籍，有过激行为，被探目等，于前日至该处，抄出是项书籍甚伙。当将陈及妻林氏<sup>③</sup>，

① 褚、邵两君：即指褚树（辅）成、邵力子二人。褚当时为北京众议院副议长，上海法学院院长。邵当时是中共党员、国民党党员、《民国日报》副刊《觉悟》主编，还兼上海河南路商界联合会会长等职，常以国民党员身份活动。

② 巴和律师：是当时在上海开户营业的一位著名法国律师。

③ 陈独秀当时的妻子叫高君曼。此林氏，可能是高当时的假姓。

并牵涉褚、牟、杨、胡等四人<sup>①</sup>，一并带入捕房。陈夫妇管押，余均交保出外。昨日传至公堂，被告陈独秀，延巴和律师代辩称，此项书籍，是否有过激性质，敝律师尚未详细查察，求请展期讯核。官判陈交五百两，人银并保，陈林氏开释，余均交寻常保出外，听候展期讯夺。

（原载《时报》，1921年10月6日第3张）

---

① 此四人名字请参阅本书第95页《陈独秀被捕为编辑〈新青年〉等书辯故》（《申报》1921年10月6日报导）及其注①。

## 陈独秀被捕为编辑《新青年》等书籍故

住居法新租界地方之陈独秀，遂因编辑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工党主义、劳动主义、新青年等书籍，被特别机关探目黄金荣、包探程子卿侦悉，以其有过激性质，于前日偕同西探至该处，抄出是项书籍甚伙，当将陈及其妻林氏并牵涉人褚树成、牟有德、杨一生、胡树人等<sup>①</sup>，一并带入捕房。除陈夫妇外，均交保出外。昨日传至法公堂请究，先由西探上堂稟明前情，并将书籍呈鉴。被告陈独秀延巴和律师代辩称此项书籍，是否有过激性质，敝律师尚未详细查察，请求展期讯核。中西谳员判陈交五百两，入银并保，陈林氏开释，余均交寻常保出外，听候展期讯夺。

（原载《申报》，1921年10月6日第4张第14版）

---

① 此处后三个名字，可能是在陈独秀家同时被捕的中共党员杨明斋、包惠僧、柯庆施三人所报的假姓名。请参阅本书第108页《包惠僧的回忆》。

## 陈独秀为法捕房捕去\*

上海电：陈独秀于前晚（四日）为法捕房捕去，拘禁西牢。闻其被捕之故，系因陈氏前在新青年杂志宣传过激主义之故，有人告发，认为有害租界之治安者。惟其时陈氏正在广东，故无可如何，此次来沪，遂被捕矣。对于《新青年》之纪事，定在八日审讯，一说陈氏不日即将释出云。

（原载《大公报》（天津），

1921年10月7日第1张

---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 陈独秀在沪被捕

上海五日电云，陈独秀前夜为本地法租界逮捕收监。陈之被捕，系因曩执笔于《新青年》，宣传过激主义，有人告其害及租界之治安，惟当时陈尚在广东，故搁置未理。此次陈氏回到上海，遂被收监矣。至对于《新青年》纪事之公判，有八日开厅之说，则陈不日当可释放云。

(原载北京《益世报》，  
1921年10月7日第3版)

## 陈独秀被逮案之了结

陈独秀前因私自出售《新青年》共产主义等书籍，被法捕房查悉，前往将陈传至公堂，讯判断候宣布堂谕饬遵，各情已志前报。昨经中西官商明堂谕，先由法正领事德君，将西文堂谕诵毕后，由聂谳员谕曰：此案捕房控被告违背禁令等情，查得《新青年》书籍，前经法总领事，封闭禁止出售在案，此次被告不应明知故犯，应照新刑律第二百念一条，着陈独秀罚洋一百元充公，抄案书籍，一并销毁。

（原载《时报》，1921年10月27日第3张）

## 陈独秀被释

上海27日电：陈独秀氏前此因宣传过激主义之嫌疑，为法租界当局所拘禁。兹该租界当局酌量情节，已释放陈氏，惟尚没收其一切书类而已。

（原载北京《益世报》，  
1921年10月28日第3版）

## 陈独秀被释放\*

上海电：陈独秀前以宣传过激主义嫌疑为法工部局所拘留。现以惟有可原，收没其书籍而释之。

(原载《大公报》(天津)，  
1921年10月29日第1张)

---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 关于陈独秀被捕\*

现在记不清了，不知为一件什么事，仲甫和马令，虽然没有见面，意见却一致。仲甫是一条硬汉，一定要马令认错，才肯见面。而马令却不肯认错。正在这样相持的时候，有天我在仲甫家商量妥协方法，却被仲甫夫人拉着打牌。滑稽极了，仲甫夫人，杨明斋（俄国回来的山东人）和我三个人，打起麻将来了。仲甫和力子，在楼上谈话。忽然包惠僧跑来说：“我刚从辅德里来，路上遇见密斯杨到你那里去了。”原来我的秘密住处，在南成都路辅德里，我那时正和淑慧恋爱着，是鹤鸣夫人介绍的。听了惠僧的话，我就把牌让给他打，回到辅德里，淑慧正在等着，我便约她到法国公园去散步，经过鱼阳里，她要去看仲甫夫人，被我阻止了。公园散步之后，我送她回家，顺道去看马令，他托我带一封信给仲甫，竟把第三国际代表头衔拿出来，信中对仲甫说：

“如果你是真正的共产党员，一定要听第三国际的命令。”我带着这封信再到鱼阳里，已是黄昏时候了。敲开了后门，忽然一个山东大汉问道：“你找谁？”我说：“找陈先生。”他说：“不在家。”我立即觉得奇怪，马上退出。我想仲甫家里没有这样的人，何以这样凶？回到辅德里不久，陈望道神色仓皇的走来说：“仲甫、力子、惠僧、明斋、和仲甫夫人，都被捉到巡捕房去了。

---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你这里一定很危险，赶快把重要文件烧掉，去躲避一下。”我闻讯之后，非常惊异。后来听见大家说起，才知道原委。原来我走后半点钟，巡捕来包围，把一切人都捉去。惠僧做了我的替身，他不来报告密斯杨的事，当然被捉的是我，决不是他。经过鱼阳里时，如果听淑慧的话，去看仲甫夫人，我和淑慧，也都要被捉。这两关，我都逃过了。巧不巧呢？这还不算危险，还有危险的事。原来仲甫到了巡捕房，不承认他自己是陈独秀。巡捕以为没有捉到陈独秀，所以命令把守他的房子的包打听，不论是谁，凡到陈宅去的，都要捉去。凑巧褚辅成去访仲甫，包打听不问青红皂白，把褚也捉去了。把褚到了巡捕房，上级人员是认得他的，问他何事到陈宅去。他当然说是访陈，又问他是否认得陈独秀。他说不认得怎么去看他。捕房人员说带他去看。于是带他到拘留的地方。仲甫看见褚，正要打手势叫他不要指出，而褚却先大声喊道：“仲甫，这是怎样一回事！”于是事情弄穿了。捕房遂通知把守陈宅的包打探说，陈独秀已经捉到，以后来的人不要再捉了。我正是包打探接得通知之后，才去送信的，否则，一定也要被捉去。身上搜出第三国际代表的公文，真赃实犯，还有不判几年徒刑的吗？这些话，也都是以后大家出来，对我说的。我逃脱这第三关，真是大家之福。不然，一干人都要监禁几年。力子和仲甫夫人，当晚就保释了。但是营救仲甫却很费事。……

（摘自周佛海《往矣集》，《扶桑籍影溯当年》，

1944年增订8版）

## 李达的回忆\*

一九二二年一月下旬<sup>①</sup>，法租界巡捕房到老渔阳里二号把陈独秀捕去了。为了设法营救，我曾通报各地的组织派人到上海来，我记得张太雷同志，为此事专从北京赶来上海，我们曾电请广州的孙中山设法营救，后来孙中山打了电报给上海法租界的领事，将陈独秀释放了。陈独秀出狱的那一天，我们曾雇了汽车到法国会审公廨去迎接。我记得前一年秋天派往莫斯科的青年团员中有两三人这时到了上海，在欢迎陈独秀出来的时候，还曾用俄语唱了国际歌。

陈独秀出狱以后，仍住在老渔阳里二号，他被捕留的期间，不过两星期，他的寓所并没有党的文件（文件都在辅德里六二五号），所以他在原寓所还住了两个多月。

（摘自《“一大”前后》（二），《关于中国共产党建立的几个问题》李达1954年2月23日）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① 根据本书关于陈独秀第三、四次被捕的原始记载，再参考李达1955年8月2日《中国共产党的发起和第一次、第二次代表大会经过的回忆》（见《“一大”前后》（二），这里所写的时间应为1921年10月。李达在这次回忆中写道：“九月间，陈独秀辞去广东教育厅长，回到上海，专任党中央的书记，常与马林、尼可洛夫会商（陈独秀在法租界曾被捕过一次，由孙中山打电话给法领事释放），当时决定宣传工作，仍以《新青年》为公开宣传刊物，由陈自己主持，我则继续编辑《共产党》月刊，作为秘密宣传刊物（从第三期起至第七期止）。”

## 张国焘的回忆\*

几天后一个炎热的傍晚<sup>①</sup>，我吃过晚饭，穿着一身短衫裤，活象个小店员般悠闲地踱到陈先生住处。已往每到他家 我都从后门出入，不须经过甚么通报，就直接走进去；那晚我敲开后门，一个陌生的大汉问我找谁，我立即感到有些异样，就立在门外说：“找陈太太。”那大汉问：“你找她有什么事？”我说：“我来收裁缝工钱。”他打量我一番之后继续问：“你为甚么不会说上海话？”我借用了一个我所知道的裁缝铺告诉他我的铺子开在甚么地方，老板的姓名和招牌名称，因为老板是湖南人，我也是湖南人，还未学好上海话。那大汉认为我真是裁缝，说陈太太不在家，就把门关上了。我判断陈先生家里一定出了事，走出弄堂，观查身后没有暗探跟踪，就忙去通知同志们，嘱咐他们不可到陈先生家里去。再经过一番探听，才知道陈先生夫妇和到他家里去的几个客人，都在下午六点钟的时候被法国巡捕房捉去了。

第二天上午，陈独秀先生夫妇、李达、周佛海、包惠僧等七人都从法捕房获释出来。不少客人到陈先生家里去慰问，我也是其中的一个。等到其他的客人陆续走了，只剩下我们几个同志的时候，陈先生就对我们说：“幸好此次没有搜出甚么重要文件，否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① 指1921年10月4日傍晚。

则乱子可就闹得不小。我们决不可因此气馁，更要勇往直前的干！不过更加要注意保密的工作。我们已被逼上梁山，只有一不做二不休了。”他并表示周佛海快要回到日本去，他将立即负起书记的责任，召集中央的正式会议，商讨一切。正当我们谈得高兴的时候，张太雷也来了，转达马林恳切慰问的意思，并说：“如果不是不方便，马林是要亲自来慰问的。”陈先生很和气的回答：“我一两天再约他会谈。”这样，以前一切的争执，似乎都因这一意外而烟消云散了。

包惠僧邀我一道离开陈家，我们并肩在马路上走着，他很兴奋的对我说：“陈先生真伟大，你还不知道昨晚经过的详细情形呢！”还说到从陈先生和各位同志在狱中所表现的情形看来，可以预测将来我们党的前途是无限量的，大家只有热情的交流，并无误会存在。他劝告我不必再提起已往争执的事，一心一意积极做下去好了。我们边走边谈，并在我的住所共进午餐，一直谈得非常起劲。

根据包惠僧所说的情形，那天的经过大致是这样的：

四点多钟的时候，来了一批警探，把守住陈家的前后门，声势汹汹，将陈家所有的人监视在一个小房间里，不准交谈；同时四处搜查，检去了一大包书籍和信件；凡是到陈家的人来一个就逮捕一个，因此他们七个人都先后被捕了。陈先生曾向警探厉声抗议：“你们是来抓我的，为甚么连我的客人也连带的抓去呢？”警探们不由分说，在六时左右就把他们一齐押解到捕房里去，除陈太太被关在女看守所外，他们六个人都被监禁在一个单独的看守所里。陈先生在监房里向他们说，从搜去的信件内可以证明他是在搞共产党，因此预料他将要被监禁一个时期，他嘱咐他们不可说出真情，一切都推在他身上好了；这样，他虽一时不能出狱，其余的人可以先行获释，继续积极工作，在陈先生坚持他这种主张

之下，他们商定如何应付警探的讯问，大家通宵都没有睡。

在监房里，他们很关心还会有甚么同志继续被捕，尤其是陈先生更为关切。每逢有犯人送到这排监房的时候，陈先生必起立张望一番，看看是否同志。他知道我那晚要到他家里去的，所以尤为记挂，他不只一次的说：“国焘身上总带着一些文件，他又热情气盛，易于和警探吵闹，如果他也被捕，那情形就更糟了。”这样念念不忘的直到深夜，后来看见没有另外的同志被捕，他才似乎稍微放心点。

陈先生还像念遗嘱似的指出：“看来，国焘等似乎未被捕。他虽有些地方顾虑不周，但他是忠心耿耿，正直无私的。他有主张有办法，说得到做得到，这是很难得的。这次他的主张大致都是对的；他与我之间毫无芥蒂，只因相处甚密，说话不拘形迹，现在统治者们既这样无情的压迫我们，我们只有和共产国际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不必再有疑虑。”并要求他们出去之后，应和我和谐地分工合作，共策进行。如果大家都赞成的话，可以由我代理书记的职务，那末，他纵然在监狱里住上几年，也就安心了。当时他们听了陈先生这段话，极为感动，纷纷表示他们一向很敬爱我，愿意推我领头，要陈先生放心，并表示将比以前干得还要起劲。

幸好这次法捕房还算是马虎，而章程名单之类的东西又没有搜着，所搜去的信件等并不足以构成罪证，而且又都是与法租界无关的；所以捕房认为证据不足，不加深究，经一度讯问后，就把他们开释了。这是法租界捕房继续搜查李汉俊家之后，对我们的第二次威胁。

包惠僧说的这些话，使我感动，并受到很大的鼓励。包是自出席大会以来羁留在上海的湖北代表，向我说，董必武、陈潭秋于大会闭幕后就回到武汉去了，他也应当赶紧回去一同进行工

作，并将这里的好消息告诉湖北的同志们。我也曾鼓励他一番。

陈先生出狱后第二天，便首次以书记的身份召集中央会议。周佛海受了这次被捕的刺激，也许杨小姐对他也不无影响，在这次会议上作了一次简单的交代，不久就去了日本，从此不再过问中共中央的事了。陈先生在这次会议上却表现得特别积极，提出了一些中央工作和会议的规范。他提议工人运动的领导机构即以我的草案为讨论基础，迅速予以决定。关于宣传计划他提议《共产党》月刊继续出版，并将《新青年》复刊。其他如社会主义青年团工作等都由他与有关负责人先行商谈，再提会议讨论。

会后不两天，陈独秀先生与马林作首次会晤。他们两人似都饱受折磨，也各自增加了对事势的了解，好像梁山泊上的好汉“不打不成相识”，他们交换意见，气氛显得十分和谐。马林表示一切工作完全由中央负责领导，作为共产国际代表的他只与中共最高负责人保持经常接触，商谈一般政策而已。陈先生表示中共拥护共产国际，对其代表在政策上的建议自应尊重。他们这种相互谅解弥补了过去争执的痕迹，使在座的我为之额手称庆。

他们从此经常见面，毫无隔阂地商讨各项问题。中共中央计划也按时送交马林一份，马林似从未提出过异议。关于政策方面，陈独秀先生也经常将马林的意见向中央会议报告。他们并且具体规定了接受共产国际补助经费的办法；此后中共接受共产国际的经济支持便成了经常性质了<sup>①</sup>。

（摘自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第三篇  
第二章《被捕、谅解和团结》）

---

<sup>①</sup> 在此之前，也许有过接济，如办外国语学校，大概威金斯基曾捐助过一部分，但不是经常性质的。——原作者注。

# 包惠僧的回忆·

## ——陈独秀被捕

回到上海后，有一天我和周佛海、杨明斋到陈独秀家里，柯庆施（团员）也去了。陈独秀正在楼上睡午觉。高君曼让我们陪她打牌。我们刚打了两圈，可能是下午两三点的样子，有人拍前门。当时上海一般习惯是出入后门。我去开门，进来两三个“白相人”，说要见陈独秀（因报纸上刊登过陈回到上海的消息）。我说他不在家，高君曼也说陈先生不在家。那几个人又说要买《新青年》，我说这里不卖，大自鸣钟下有卖的。这时，周佛海就走了。那几个人边说着话边跨进门里来，指着堆在地上的《新青年》说，这儿不是有吗？（《新青年》在上海印，印量很大，陈独秀家里四处都堆放满了）这时陈独秀穿着拖鞋下楼来了，见这情形想从后门出去，到门口一看有人把守，就又回到前庭。我们和那几个人谈话中显得有点紧张，但谁都没有说出陈独秀来。不一会儿来了两部汽车，我们五个人（我、杨明斋、柯庆施、高君曼和陈独秀）被捕了。到巡捕房已经四点多钟了。巡捕房问了我们的姓名、职业、与陈独秀的关系等，陈独秀报名王坦甫，<sup>①</sup>我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① 包惠僧在《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前后的回忆》（载《“一大”前后》（二）第303—321页）中，还说“陈独秀报的假名是高坦甫”。

报名杨一如，其他人也报了假名字，接着打了指纹，这时已经五点多钟了。不久褚辅成（字患生，北京众议院副议长，上海法学院院长）、邵力子也先后被捕。褚辅成一见陈独秀就拉着他的手说：“仲甫，怎么回事，一到你家就把我搞到这儿来了！”这一下陈独秀就暴露了。褚辅成和邵力子在弄清身份后就释放了。

我们被送进牢房，包打听指着我们对看监的人说，他们都是教育界的名人，对待他们要好一点。晚上监里给我们送来两床被，我们垫一条，盖一条。牢房里放着一缸冷水，一个马桶。高君曼关在隔壁，彼此可以听见说话声，见不到面。

第二天，在会审公堂审问时，法庭上认为我们是陈独秀的党徒，陈独秀说，他们是我的客人，高是家庭妇女。客人陪我太太打牌，有事我负责，和客人无关。后来就将高君曼释放了，其他人仍回监。在牢中陈独秀对我说，他家里有马林给他的信，如果被搜出来可能要判七、八年刑。他打算坐牢，让我们出去后继续干，不愿干也不勉强，叫我还是回武汉去工作。

陈独秀是个有影响的人物，被捕后上海闹得满城风雨。第三天褚辅成和张继等就将他保释出去了。马林为营救我们做了不少工作，花了许多钱请律师（律师名巴和，是法国人或英国人）、买铺保。陈独秀只关了两天。我们关了五天后也被保释出来，人放出来，但要随传随到。二十多天以后又会审，说陈独秀宣传赤化，最后定案是《新青年》有过激言论。经过马林的种种活动，结果罚款五千元了事。

陈独秀打完官司后就辞去了广东的职务。沈雁冰和商务印书馆的老板王云五商量，请陈独秀担任商务印书馆的名誉编辑。陈独秀说工作可以少做点，钱也少拿点，能过生活就行。沈雁冰同陈独秀谈这事时我也在座。

陈独秀被捕后张国焘做了一件坏事。张国焘散发传单，题目是《伟大的陈独秀》或《陈独秀的生平》，说陈独秀出了研究室就进牢房，出了牢房又坐研究室……。这传单如果被拿到法庭就是陈独秀的罪证。张国焘已散发了一些，我们看到传单后很生气，不让他再散发了。张国焘的用意是想包揽党的事情，让陈独秀在牢中当书记。

陈独秀打完官司后做为合法公民，负起党的总书记责任。马林为营救陈独秀等人出了不少力。为此两人的关系逐渐好了。

（摘自包惠僧《我所知道的陈独秀》（二），  
《党史研究资料》1979年6月20日第5期）

# 第 四 次 被 捕

( 1922.8.9—18 )



## 陈独秀被捕

陈独秀氏寓居法租界环龙路铭德里二号，昨（九日）被法总巡捕房特别机关西探目长西戴纳，会同督察员黄金荣，华探目程子卿、李友生，包探曹义卿等捕获，带入芦家湾总巡捕房，候请公堂讯核。

（原载《时事新报》，  
1922年8月10日第3张第2版）

## 陈独秀被拘时之所闻

陈独秀被拘情形，已见昨报。兹悉陈在前日上午十一时被拘，经捕房抄得陈炯明月前汇给其四万元之证据一纸外，又有各种鼓吹主义之书籍纸版多种。据粤中来沪之某君云，陈炯明于月前确有四万元汇沪，请陈独秀对某氏驻沪团体，施行某项计划所用云。

（原载上海《时报》，

1922年8月11日第3张第6版）

## 陈独秀展期再讯

法捕房西探长哉萨克君，侦得法新租界陈独秀家藏有违禁书籍，故于前日带同探目等，前往陈家，抄出各种鼓吹书籍甚伙，带入捕房。昨解法公堂请究，先由西探上堂，稟明前情，并将书籍呈鉴。被告由巴和帮办，博勒律师代辩，称此业捕房所控各节，敝律师尚未研究，求请准予展期讯核。中西官判陈还押，准予展期七天再核。

（原载《时报》，  
1922年8月12日第3张）

## 陈独秀又被上海法国警察拘留

陈独秀前因主办《新青年》，曾被上海法国警察拘捕。日昨接上海十日电，本埠各报多载陈独秀于九日又被法国警察拘留，并没收其关于过激主义之出版物印刷品及传单等件云。

（原载《晨报》，  
1922年8月21日第3版）

## 陈独秀已经预审

本星期可以判决 大法律家谓其无罪

陈独秀在上海法界本宅被捕，已志本报。顷接上海快信，陈独秀仍拘于捕房之中，十一日已预审一次，预料十八日（本星期五）当可判决，法捕房对于此事极为注意。又上海电讯，某国大法律家云，陈氏著作中对于共产主义，虽曾极力发表其意见，然彼谓观察中国目下情形，尚未到实行共产时期，实与鼓吹共产者不同。况陈氏前曾被拘一次，因罪证不充，旋即释放，此次被捕，如法庭根据其著作审判，则不能成立罪名云。

（原载《晨报》，  
1922年8月14日第3版）

## 革新团体营救陈独秀

已有十团体发表宣言

反对法国之横暴 为自由而战

陈独秀在上海被法国捕房拘留，已定于本月十八日（星期五）判决，学界人士对此事极为愤慨。昨有自治同志会、新中国会、共存社、改造同盟、马克斯主义研究会、少年中国学会、非宗教大同盟、非基督教学生同盟、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马克斯学说研究会等团体，发出宣言，反对法国人之横暴，要求速行解放陈独秀。兹录其“为陈独秀被捕事敬告国人”之宣言书如下。

全国工人们，农人们，兵士们，弟兄姊妹们！

中国早已变成外国的半殖民地了！中国人民早已被外国资本家踏在脚跟底下！在中国自己领土之内，他们是驻扎了许多军队和警察，可以随便杀害中国人，拘捕中国人。工人们是被他们拿鞭子赶着去作工，和奴隶牛马一样，农人们是被洋货的侵入和他们的诡谋造成的内乱，弄得流离死亡，兵士们得不到军饷，固然是军阀刻扣军饷，也是因为外国资本家年年要抢掉几万万的现洋去，学生们和青年们的爱国运动，被他们打得七零八乱。这样，中国人不是变成了被压迫的奴隶么！

法国要算是世界上一个最顽固的国家，他在欧洲榨取德国人民的血汗，和压迫劳农的俄罗斯，真是横暴无比。他在中国也久已暴露他的强盗行为，在上海干涉各界联合会、学生联合会、《救国日报》等爱国运动，封闭我们的好友《新青年》，禁止自由集会，屡次搜查租界的住户，任意蹂躏中国人和高丽人的居位自由，诸如此类的强暴行为，不胜其数。

最近又发生一件极可注意的事实，就是陈独秀被捕。陈独秀是一个改造中国的先驱，一个为解放中国劳苦群众奋斗的革命家，但是他最近在上海并没有激烈的行动，居然被法国侵略者拘去了。那些法国强盗们把为中国被压迫人民而反抗他们的人捕去，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是被压迫的中国人民就不能坐视。因为要改造中国，要解放我们自己，就不得不让各种革新运动能够自由发展。现在自由发展的机会受了危害了，我们一定要起来救护呀！这不仅是救护陈独秀个人，这是救护垂危的改造运动，这是解放我们自己必要的奋斗！

陈独秀的为人怎样，他的主张怎样，他的事业怎样，想必我们个个都知道的。他努力为文学革命奋斗多少年，造成中国现今澎湃澎湃的革新运动。他为了北京市民的利益，丧失自己的自由。他因为是个自由思想家，去年被法国帝国主义者危害了他一次。他所创办的《新青年》，是我们一刻不能离的好朋友。就是他以热烈的心血，经过多少困难，维护我们的好朋友。现在他又为了解放劳苦群众的革命运动，又替我们受极端压迫痛苦。我们能够一再容忍而不起来充分表现我们的同情么？我们要牺牲一切来救护他呀，救护解放运动的明星呀！

还有一层，救护他的运动，是任何人都要注意，对于任何人都是重要的。因为他所代表的打倒军阀，消灭外国帝国主义加

给中国的压迫的革命运动，是我们最须要的。工人们须要这种运动的发展和成功，才能自己脱离牛马的地位；农人们须要这种运动的发展和成功，才能免去流离死亡，进于安居乐业的地位；兵士们须要这种运动的发展和成功，才能不至替军阀争地盘来当炮子；学生们须要这种运动的发展和成功，才能安心得到真正知识。甚至小商人、厂主、下级官吏、教职员等人，都须要这种运动的发展和成功，才能免除军阀和外力极大压迫的痛苦。倘若我们永远站在一边，让我们的敌人进攻，让解放我们的运动受危害，我们是永远得不到自由的呀！中国是会永远变成殖民地呀！另一方面，因为我们救护我们自己，来救护新兴的陈独秀所代表的运动，是我们必要的工作呀！

我们再不能忍受了，我们再不能抑制我们的同情心了，我们一定要起来死力奋斗呀！因为这件事实是与个个人都重要的，我们个个人都要起来奋斗呀！所以我们请全国的工人们，农人们，兵士们，学生们，弟兄姊妹们，来和我们并肩前进，我们要在各城市号召大的示威运动，为的要：（1）各种运动的自由发展，（2）取消在中国内的外国领事裁判权，及一切特权，脱离法国的帝国主义的压迫，（3）抵制法国的横暴和他的商品，（4）释放劳苦群众的领袖陈独秀。

现在判决我们亲爱的陈独秀的日子是本月十八日（期星五），我们要即刻前进，在我们示威的那一天，我们要高声喊叫：打倒法国帝国主义！为自由而战！劳苦群众的联合万岁！

（原载《晨报》，

1922年8月15日第3版）

## 蔡元培等请释陈独秀\*

北京十七日电：

此间闻陈独秀被捕，已有十余团体联名发布抗议，蔡元培等已面质法使，请其转令沪法领释放。长辛店工会亦通电营救。

（原载《时事新报》，  
1922年8月18日第1张第1版）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 陈独秀罚洋四百元释放

昨经法公堂判决，并无共产党之实

法捕房前在陈独秀家搜出违禁书籍及底稿等物，拘解法公堂奉讯判候再核在案。昨又提讯，先由西探长上堂稟明前情，并将各种书籍呈鉴，被告由巴和帮办，博勒律师代辩称，此案捕房探陈系共产党之人等语，然被告不过说说而已，并无共产党之实。捕房又在报〔被〕告家中抄出广东政府收款据，而此种收据并不犯法，系被告在粤省办理学校事宜，故由该政府给由被告洋四万元，转拨各学校，作为经费所用，被告在广东创办新青年会，乃系粤政府所允许，被告既为该会主任，故作此种新青年书籍。查公堂不过禁止过激之事，现今被告并无机器及印刷品物，不过收藏新青年社书籍底稿而已，并无违法章程。尚有各种往来信札，并无鼓吹工党之行为，请察。聂谳员商之法副领事葛君，判陈独秀罚洋四百元充公外，再交寻常保出，抄案书籍底稿一并销毁。

（原载《时事新报》，  
1922年8月19日第3张第2版）

## 陈独秀被罚四百元

上海十九日电

陈独秀因受宣传布尔塞维克主义之嫌疑，在沪被捕，经十八日审理结果，被罚四百元。陈氏照交后，当已保释云。

（原载《晨报》，  
1922年8月20日第3版）

卷之三十一

# 第五次被捕

(1932.10.16—1937.8.27)



# 共产党首领陈独秀等被捕

经两昼夜之搜捕而破获

陈等十一人均解公安局

共产党内有所谓托辣司基<sup>①</sup>派者，在沪组织青年团委员会<sup>②</sup>，举有委员五人，处理党务。陈独秀实为此派领袖，废纵指使，该党党员，咸惟马首是瞻，其委员会规定每星期开常委会一次。迩来陈以体弱多病，每值会议及指导工作，则由谢少珊代理。当局以该党专事宣传赤化，且陈独秀早经政府通缉有案，爰严令警务人员密查拿办，以遏乱萌。最近始由市公安局侦悉陈及该党重要分子匿居公共租界与法租界各处，经公安局长文鸿恩咨由第一特区地方法院掣发搜查票、拘票，派总巡捕房政治部探员会同嘉兴路捕房中西探员，于十五日（上星期六）午后二时半，开始活动，费两昼夜之时间，至十六日午夜止，凡该党著名人物，大都弋获，搜出之宣传共产文件书籍，尤为汗牛充栋，诚可谓自清共以来第一起巨案也。兹述破获各处机关及审讯情形如次：

**春阳里获五人** 上星期六午后二时半，中西探员奉法院搜查票及拘票，先往东有恒路春阳里二百十号屋内拘获粤人谢少珊（二十一岁）、皖人王兆群（二十七岁）、湘人张次南（三十四

① 托辣司基即托洛茨基。

② 指陈独秀等组织的“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

岁)、皖人濮一凡(二十八岁)、及河北人王武(三十五岁)等五名，抄出各项文件一百零六件，俄文共产书籍三十四种，带回嘉兴路捕房羁押，而此五人中，张次南其原名实为彭述之，并闻谢少珊又名谢德培。

**陈独秀之形状** 春阳里搜查后，即赴岳州路永吉里十一号搜查时，陈独秀正在室内，该探等立予逮捕，并在其室内抄出中、日、俄三国文字之共产文件甚伙，连陈一并带入捕房。陈为皖人，现年五十四岁，迹以多病，貌甚清癯，唇蓄微髭，发已微斑，衣淡蓝色哔叽长衬，戴淡黄色呢帽。被拘入捕房后，捕头诘悉其有病，当派探送往工部局医院，旋经医生诊察得厥疾并不甚剧，认为尚可受鞫。

**搜查濮之寓所** 招商局秘书长编译员濮一凡，在春阳里被捕获，经捕房查悉其寓于法租界圣母院路商福里二百二十二号，遂由承办探员驰往法捕房，警请协助。旋与法探捕同赴濮家搜查之下，发现共党文件三十余种，即被带回捕房。

**西捕跳窗追逐** 十五夜十一时，中西探捕密往新闻大通路斯文里一千零四十四号掩捕余党，当获广西人梁有光一名，尚有两人，则从其室内窗口跳跃而逃，比经某号西捕亦即越窗追逐，卒被追获皖人王晓春一名(三十岁)，其余一人终被免脱无踪，旋将室内搜查，共抄出文件二十八种，连同梁、王一并带回捕房，严予羁押。

**翌日续行搜捕** 捕房探员，于次日自晨至暮，继续工作，先往唐山路业广里三百三十五号拘获温州人王子平、何阿芳两名，抄出俄文各件七十八种，继赴法租界福履理路建业里二十二号，

拘获鲁人王鉴堂一名，抄出文件书籍十种及复写纸一张，是纸仅用过一次，其字迹犹可辨认，全为宣传共产之文字，嗣赴白克路修德里五百三十二号搜查，则住于屋内者已闻风逃逸，留有字条一纸在室，所书字句，致系通知同党，某地机关已破，着勿再往云云。此外并抄获文件八种，尚有霞飞路二百八十四号，东嘉兴路善吉里三号，及白克路三百九十四号弄某号门牌等三处均系若辈匿迹所在，迨往搜查，皆已预先逃避，且复不留一物，故此三处，一无所得。

**起诉被告案情** 昨晨，捕房将陆续所获陈独秀等十一名，押解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至各种文件书籍，亦以汽车运送法院，旋由赵征锽推事升座第一法庭，将各犯提案，捕房为使庭上易于明了起见，于各被告前胸缀一数字号码，如陈独秀被捕时为第六，遂作为第六被告而缀以六字号码，因陈犯病，特准其就坐。当由捕房律师厉志山陈述破案经过，末乃谓现依据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二条第二款及同法第六条起诉，查被告陈独秀于民国十一年及十二年<sup>①</sup>曾两次在法租界因宣传布尔希维克主义被前法公廨处罚，初次罚金一百元，二次罚款四百元；王兆群于十八年因案曾被惩办；王武前亦因共产案捕解警备司令部讯办，兹则尚须调查，请求改期云云。

（原载《申报》，  
1932年10月18日第4张第15版）

<sup>①</sup> 指陈独秀1921年和1922年两次在上海被捕。这里说的“民国十一年及十二年”有误。

# 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关于逮捕 陈独秀、彭述之等人的电令

上海

限一时到。南京行政院钧鉴：团（？）密陈独秀、谢少山、王武、王兆群、张次南、濮一凡、王晓春、梁有光、王之平、何阿方、王剑堂十一人业经引渡归案。查王武即宋逢春，王兆群即罗世凡，张次南即彭述之，与陈独秀、濮一凡皆系共党中央常委，俱属共党重要分子，除饬公安局严慎各列管押候命讯办外，谨电奉陈。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叩

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转引自中山大学中共党史教研室编《“一大”  
资料补充材料之一》，1979年）

## 陈独秀被捕（社论）

当年“拖四十二生的大炮”，为文学革命先锋之陈独秀，孰知于十年之后，为共产党中央派所驱逐，而列于取消派之林，虽曰世变之迁流，可以知时代之混乱为何如矣。

国人闻陈独秀之名，每以独秀尚为共产党首领者，乃不识共产党内情之言也。共产党之秘书长，第一届为独秀，近年以来，为瞿秋白，为李立三，为某某，已易姓四五次矣。其领袖所以再三更迭之故，曰由党内关于革命策略之不一致，一方曰中央派或曰干部派，断定中国社会尚在封建时代，故其策略为农民暴动，赣皖鄂之红军，此派所主持者也。其与之反对者，曰托洛斯基派，断定中国社会已入于资本社会，彼等不反对农民武装，然以为同时应注重工人罢工，及世界革命之手段。盖俄国内共产党之两派，史丹林（斯大林）派近年绝不提世界革命，独注重俄内部之建设，发展集合农场。而托洛斯基派不忘情于世界革命，且以史氏之忽视工人为非计。此两派之分裂，自有其俄国内情为背景，不知吾国之共产党何以必沿用之，而造成同样之分野。无以名之，名之曰盲从而已。

或曰独秀虽已非共产党首领，然近年共产党之杀人放火，独秀乃始作俑者，故不可不明正典刑。窃以为主持共产党学说，组

---

• 本文为1932年10月19日《晨报》社论。

织共产党与夫实行危害国家，此系三事，不可混而为一。共产学说以反抗现社会为目的，然其所以发生，由于人心之不平。人心之不平，必其国家本身上早有病根。故负其责者，不独在主持异端之人，而政府与有罪焉。英政治学者赖司基（拉斯基）氏不云乎：

依往事观之，政府兴文字之狱，而能阻遏人民之指摘者，盖无几焉。其准人民之自由言论也，弊政既除，自少可以攻击之机会，反是而加以禁阻也，愈令人民迫而为秘密行动。

可知政治革命或社会革命说之由来，其责任在政府，而在倡异说之个人。赖（拉）氏又曰：

（上略。——原文如此，编者。）以云列宁，亦复如是，使彼长居俄国，为国会议员，何能为革命领袖，乃既被逐而居瑞士，而谋复俄皇疏导之心，乃刻不去怀矣。

盖政治上诚有疏导之法，何至以好生恶死之人类，迫而出于秘密革命之一途乎？故赖（拉）氏之结论曰：

政府为周諮博访计，得力于反对者之批评，必较赞助者颂扬为多。阻塞人民之批评，即自种灭亡之根而已。

至于共产党之结社，视共产学说之传播更重要矣。然所应研究者，则政团之被禁止者，实际上是否绝迹？赖（拉）氏亦有言曰：

若按国家法律，告共产党曰：“汝等不得为共产党之结社”，则此类结社，其绝迹矣乎？殆不然矣。表面上或不见共产党团之成立，而秘密中彼等活动之难防自若焉。

故秘密结社之防止，乃不可能之举也。即令独秀尚有所谓托洛斯基学会之组织，不能以此定独秀之罪名，当问此托氏学会在实际上有无危害国家之行为。盖政府根据一切法令，有维持其自

身生存之权利。若由人民可以自由推翻，则政府且不能一日安居，安有执行政务之可言乎？故禁止实行危害国家之结社，乃事之当然者也。然此有无危害国家之行为之问题，应由谁决定？曰此非政府自身之事，而应由法庭判决。政府应将关于独秀现时扰乱国家之行为，提出证据，由法庭在严格之司法保障之下，加以审查，果有真凭实据，则国家自有常刑。若徒以昔曾为共产党领袖，或今日尚立于托派旗帜之下，乃亦与江西杀人放火之共产党同类而并观，此大不可也。政府之所以待其人民，当以理性为标准。因独秀昔日之同志方以武力为争夺政权，乃迁怨于独秀之身，则人权一无保障，所以支配中国者，独有力而已，而吾国家非陷入于大混沌之状态不止矣。

（原载《晨报》，1932年10月19日第2版）

## 陈 独 秀 昨 解 京

在沪被捕之共产党领袖陈独秀，及各重要共党等二名，于昨晚由市公安局派探警等，押登汽车至北站，乘十一时夜车解交首都卫戍司令部讯办。闻北五区警署临时特派保安大队一排，在北站特别戒备，以防不测。

（原载《申报》，  
1932年10月20日第13版）

## 陈独秀昨未解汉

【南京二十一日下午六时半报专电】

军部军法司监狱科长语记者：陈独秀、彭述之二犯系由中央党部交押于本监狱中，系寄押性质，军法司亦未开庭审讯，是否解汉，尚无消息。自二犯来狱后，中央即送交百元，备资需用。陈独秀之病，据伊自称系染盲肠炎，但审其病势，并不十分剧重，或系慢性病。昨彼已向中央党部声请派医诊治。

（原载天津《大公报》，

1932年10月22日第3版）

## 陈独秀案卷送往汉

南京 中央派组织委员会干事黄凯，携陈独秀案重要文件多种，于二十二赴汉谒蒋，陈述一切。又关于陈案之审理，须俟蒋考虑后，始能决定。（二十二日专电）

（原载《申报》，  
1932年10月23日第4版）

## 陈独秀等在押情况

南京 羁押军法司之陈独秀、彭述之表示，拟请见顾孟余、陈公博，有所陈述。惟能否得其允许，俟顾、陈回京后可定。陈彭等要求读报通信，已被拒绝，又请读书，已准其阅读三民主义或其他总理遗教。至外来访客，及新闻记者，一概不准接见。  
(二十三日专电)

(原载《申报》，  
1932年10月24日第2张第5版)

## 蔡元培等营救陈独秀

昨日，上海学术界领袖蔡元培、杨杏佛、柳亚子、林语堂等<sup>①</sup>，致南京中央党部，国民政府一电，特录如下。

南京中央党部、国民政府钧鉴：

闻陈独秀，于卧病中被捕解京，甚为系念。此君早岁提倡革命，曾与张溥泉、章行严，办国民日报于上海，光复后，复佐柏烈武治皖有功，而五四运动时期，鼓吹新文化，对于国民革命，尤有间接之助，此非个人恩怨之私所可抹杀者也。不幸以政治主张之差异，遂致背道而驰，顾其反对暴动政策，斥红军为土匪，遂遭共党除名，实与欧美各立宪国议会中之共产党议员无异，伏望矜怜耆旧，爱惜人才，特宽两观之诛，开其自新之路，学术幸甚，文化幸甚，临电不胜皇恐待命之至。

（原载《申报》，

1932年10月24日第33张第9版）

---

① 此通电署名者还有潘光旦、董任坚、全增嘏、朱少屏，共八人。

## 陈独秀案决交法院审判

南京 蒋委员长电京，谓陈独秀等系危害民国罪，应交法院审判以重司法尊严。二十四日中央谈话会，曾将蒋电提出报告，决交法院审判。交江苏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尚未定。（二十四日中央社电）

（原载《申报》，  
1932年10月25日第4版）

## 胡适等电蔡元培\*

北平 胡适等电蔡元培，请就近营救陈独秀。（二十四日专电）

（原载《申报》，  
1932年10月25日第4版）

---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 柏文蔚探询对陈独秀处置态度\*

【上海二十五日下午十一时零五分本报专电】

柏文蔚径（二十五日）晨晋京，闻除为新中国公学筹集基金外，并将探询当局对陈独秀处置态度，以便进行营救。

（原载《晨报》，

1932年10月26日第4版）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 各方积极营救

【上海二十五日下午十时五十六分本报专电】

据列名营救陈独秀某君谈：关于救陈运动，全国各方均极热烈，沪方柳亚子奔走尤力，胡适之亦有电致蔡元培营救。北大燕大师生亦纷起设法，律师界章士钊、张耀曾、董康、郑毓秀均愿任陈辩护。盖陈思想虽不容于社会，惟其能牺牲一己，而推行其本人认为拯救民众之主义，即其人格弥可钦佩。且陈更因反对共党杀人放火，而为共党除名，更可概见陈人格之一斑。况陈过去之历史，与党国极有关系，故中央当局亦当回溯其已往功绩，以情理言，陈似不应处死。现陈案已决移司法机关审讯，则陈生命当可保全。蔡元培尚无赴京准备，惟陈病剧或将聘医往诊。

（原载《晨报》，  
1932年10月26日第4版）

## 审讯陈独秀 照牛兰案办理

### 陈病势未减将送中央医院

【南京二十五日下午十时本报专电】

共党托洛茨基派首领陈独秀、彭述之等，昨经中央决定交法院公开审判，记者于今日向各方探询，因此案与牛兰一案<sup>①</sup>逮捕手续及情形均相同，且同为危害民国，故仍决由江苏高等法院审理。审判地点仍在南京，由该法院组织临时庭，以免解往苏州，徒增手续之麻烦（人）。将来开审时，仍由中央党部派员旁听，至开审日期，现尚未定。惟闻陈独秀近来押在军法司，病势仍未减，当局拟先将其移往中央医院诊治，俟病愈后，再定开审之说。再陈氏被捕时，所搜出文件十三箱，均系共产党左派书籍及杂志，俟开审时，当送往高等法院。现此项文件并未送汉，惟因蒋（中正）对此案极为注意，中央组织部已派黄某赴汉报告一切。

（原载《晨报》，1932年10月26日第4版）

---

① 牛兰案：即牛兰、汪得利会案。他（她）们作为第三国际东方局代表分别于1930年3月和6月来到上海，指导中国共产党工作。1931年6月被公共租界工部局逮捕后移交江苏高等法院审理。1932年8月19日被江苏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以危害民国罪判处无期徒刑。

## 柳亚子等营救陈独秀文电\*

柳亚子、杨杏佛等，营救陈独秀文电，蒋表示不复电，但陈可交司法机关审理。外罗前来沪，亦主张对陈从宽。

（原载《晨报》，  
1932年10月26日第4版）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 陈独秀或不致处死

## 蒋罗俱有良好表示 平沪律师愿代辩护

国闻社云 共党托拉斯基派领袖陈独秀，经在沪捕护解京后，留沪中委蔡元培、柳亚子、杨杏佛，以陈为一学者，且其最近被共党开除党籍，亦系因陈反对共党杀人放火所致，故自陈被捕二日后，即电中央营救，现闻蒋委员长已有表示，对陈容可移司法机关办理，惟对各方缓颊文电，不作答复。但昨日记者访杨杏佛氏于中央研究院，据谈，罗部长前亦有好表示，以为陈没移转司法，将来在司法上，亦可稍予宽容。盖陈原非真共党可比云云，故将来可保全其生命。北方胡适之先生，前亦有电来营救。且平沪两地律师界著名律师，如前任过部长者，均意将来如陈移司法机关，自愿代陈任义务辩护，何人则现在陈尚未移转，未便预布。总之，陈在过去对学术上颇多贡献，现陈仍押首都军事机关，原定组织特别法庭之拟议，刻已打消。盖特别法庭，即欲(1)禁止旁听，(2)可不公开罪状，稍一经过司法证明，遂可定谳。在各国学者，如个人有好学说与主张，毋论对现社会有益或无益于将来者，尽可自成一派，只不逾越司法或无根据学说之范围，不一定犯罪，所以现有数国，共党仍跻于政党中也。陈现患病缧縲中，且症属盲肠炎，如内肠溃烂，其毒侵入血液，三数日内即可毙命，今依法律方面言，即犯罪重病，还须为之医治，不妨多派

人监视可耳。至医治方面，首都中央医院，素称佳善，上海当无人入京代为诊治必要，谈毕，遂辞别。

(原载《申报》，

1932年10月26日第3张第10版)

## 陈独秀在狱读党义

南京 军法司长王振南语记者，陈独秀、彭述之在狱中精神甚安定，每日阅党义书籍，陈曾要求读水浒一部，如中央决将两犯交法院审判，本司俟接正式通知，即能交江宁地方法院。（廿五日中央社电）

×            ×            ×

南京 石志承谈，陈独秀、彭述之案，谓经军事最高机关调查结果，应归司法机关审理，在审理期间，本部无权过问，陈案与牛兰案相若，将来办理手续，或亦循此例。（廿五日中央社电）

×            ×            ×

南京 今有称陈独秀家属之女子王哲亚，偕国府某职员赴十凜巷军法司求见陈独秀，监狱办事人以陈案情重大，奉命不准接见任何家属及亲友，王求书一便条，派人递入与陈，使陈得悉已有家属前来探望，办事人许之。该女子遂韦特来探问未见王哲亚九字。又闻陈患胃病，经医诊治略好，每餐只饮粥。（二十五日专电）

（原载《申报》，  
1932年10月26日第4版）

## 陈独秀等昨移江宁法院

何应钦询陈政治主张陈侃侃谈联俄

【南京二十六日下午八时三十分本报专电】

陈独秀、彭述之解押军部军法司，业经数日，当局以陈彭两犯既非现役军人，而犯罪地点又核与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七条前段规定不合，当不属军法司管辖范围，于宥（二十六日）晨押送江宁地方法院看管，以便将来转交苏州<sup>①</sup>法院公开审判。有（二十五日）午三时何应钦曾召军法司长王振南偕同陈独秀至军部接见，何询陈〔主〕持共党反干部派活动情形，及政治主张，历时许，仍还押军法司。该司遂于宥（二十六日）晨移解江宁地方法院。陈态度安静，手携党义书数本，彭因咳嗽，颇呈疲惫之状。陈等至江宁看守所，由所长龚宽送主犯人病室二号房（即前牛兰所居室），室中置行军床洗面架案凳等，颇为清洁，光线亦好，陈语记者：余二十年未至京，今道路房屋已大改变。记者询陈开庭时是否请律师代辩，陈答无钱，刻尚未定，并谓此非法乃政治问题。

【南京二十六日下午十时本报专电】

---

① “苏州法院”系指当时在苏州的“江苏高等法院”。

陈独秀、彭述之，宥（二十六日），由江宁法院交看守所收押，并谕知禁止接见一切宾客。陈在候讯室时答记者问：自称安徽怀宁人，一九二二年曾游俄一次，民十六年武汉政府分裂时，即赴沪。四、五年来对于著述及工作均属微少，现在发行一种刊物名《水[火]花》，往年曾发行一种刊物名《向导》。陈语时犹带怀宁乡音。记者问在狱中感想，陈答：在狱之人，他无所望，唯一要求，即望当局予以公开审判。

【南京二十六日下午十一时本报专电】

据军政部军法司长王振南语人：何应钦径（廿五日）一度传询陈独秀，询以赣鄂等省共党暴动行为，或知其详否？陈答：各处共匪行动，均由干部派指挥，与余毫无关系。又询以抗日问题，陈侃侃申述谓依国际形势观察，仍须联俄方为有利，英美及国联均不能有助于我国。

（原载《晨报》，  
1932年10月27日第3版）

## 江宁法院开庭侦查陈独秀等人案\*

南京 苏高等法院派检察官朱儁偕书记官等来京，于今晨九时半，假江宁法院刑二庭开庭，侦查陈独秀、彭述之犯罪案。审讯至十一时始退庭，朱检察官现仍留京，将于下星期一再开庭侦查一次，即返苏提起公诉。朱以本案案情重大，条谕看守所，在侦查期中，拒绝一切接见，及书信往还。（二十九日专电）

（原载《申报》，  
1932年10月30日第3版）

---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 陈独秀彭述之解往法院经过

暂押看守所内优待室

审讯地点及日期均未决定

【南京特约通信】共党托洛斯基派领袖陈独秀、彭述之，自在沪弋获解京后，即暂押于军政部军法司，昨日上午十时，该司奉令押解江宁地方法院羁留。兹将详情分志于次：

**决定地点** 本星期一中常会谈话会，蒋（中正）来电提议，陈独秀彭述之等应交法院公开审判，经通过后，即转令司法行政部依照法定手续审理。该部奉令，以陈等为危害民国罪，依法第一审即属高等法院，并以高等法院远在苏州，故决定暂押于苏州高等法院属之江宁地方法院，听候高等法院决定审讯地点，当咨军部转令军法司遵照办理。

**解往情形** 军法司奉令后，即派定监狱科官长周游二君，及军警八人，于昨（二十六）日上午十时，将陈彭二人提出，连同铺盖二付，行军床二只，一并押登该司大卡车一辆，直驶地方法院羁押。十时五十分，车抵法院，即将陈彭两人送至检察署候讯室，押解人员即行遣返。移时检察官吴绍昌，即将陈彭二人讯问姓名年龄籍贯完毕，签送看守所暂押。

**住优待室** 江宁地方法院看守所，原拟将陈等羁于普通狱

所，嗣因前牛兰夫妇所住之优待室无人羁住，因所犯案件，性质与牛兰案相同，故决定暂住该室。该室房间极为清洁宽敞，共有一二三三间，分为三号，现陈彭二氏同住二号，一号即为该所法医办公室。陈等入二号后，法医因彭一目患恙，当施以洗涤，并包以硼酸纱布，以期速愈。记者曾于昨日下午往看守所探视，见该室极宽大，中置行军床二，方桌一，方凳二，陈穿灰布棉袍，棕色裤，正徘徊于室中，似病已痊愈。彭穿灰布棉袍，蓝色裤，仰卧床上，左眼包有纱布。

**解往原函** 军法司解往法院时，并备一函，原文略谓：危害民国案犯陈独秀、彭述之，请收押审办等由一案，业经派员侦明在卷。查被告陈独秀、彭述之二名，既非现役军人，而犯罪地点又核与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七条前段规定不合，本司自属无权管辖，依法应由江苏高等法院管理。除获案文件，未准附送，应请经向中央组织委员会调处外，相应将陈独秀、彭述之二名，连同本司侦查卷，派员解送贵院，即希查照验收给据，并转解江苏高等法院收办，公毕仍将本司原卷归还送档为荷。法院收到后，即付以收据。

**王震南谈** 记者晤军法司司长王震南氏，叩以陈独秀等拘押该司及移解经过。据谈：陈独秀自拘押本司以来，余曾两度审讯，始终未得关于军事上之线索。昨日下午三时，何部长亦电知本司，将该犯转解军部，在军部会客厅亲自审讯，达一小时之久，但其所供各点，均非关于军事。而该犯系非现役军人，犯罪地点，又核与危害民国治罪法第七条前段规定不合，本司无权管辖，故于今日上午电询中央组织委员会调查科处置办法，并电请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长李幼泉，转告江宁地方法院准备监房，查验收押，当即于上午十时派游看守所长率同看守员将该二犯押送

至江宁地方法院拘押，以免外界误会云云。

**陈独秀谈** 记者至江宁地方法院看守所，由该所派员导往至病监第二号，斯时陈独秀徘徊于门外走廊，彭则仰卧于床上，记者即与陈独秀氏作谈话如下：（记者问）先生贵恙，近状如何？（陈氏答）余在沪被捕之时，方患病稍痊，至捕房后，未得诊治，致又转剧，自引渡后，曾入医院医治，解至南京后，又蒙军法司派医诊察，现已稍痊，惟精神尚觉疲乏。（问）先生对于此次被捕，感想如何？（答）余无何种感想，惟对于我二十[年]来未到之南京，见各处之建设及商业之繁盛，真胜昔百倍，在此国难日亟之时，政府仍能努力发展建设，此点实为国家前途庆幸。（问）法院对先生一案，即将开审，外传先生已聘定辩护人，确否？（答）余等案件系政治问题，又可说是学理问题，似无须请人辩护，如欲请人辩护，亦须有钱才行，但我系一穷措大，而信件来往每月只能一次，何来有此充分之时间，作请人之准备，故如开审期促，则更不延人辩护矣。（问）先生近在监中，作何消遣？（答）惟每日看看中央军校出版之各种军事丛书云云。

（原载《晨报》，  
1932年10月30日第8版）

## 陈独秀等被捕以后

最近轰动全国的消息，要算是共产党托洛斯基派的首领陈独秀在上海被捕一事了。

实行奸淫掳掠杀人放火的政策，糜烂地方，危害国家，如现今盘据赣湘豫鄂……（省略号是原有的——本书编者）等省的共产党徒，其罪大恶极，自然是应该聚而歼之。若共产党而在不扰乱社会秩序的条件之下，专从事于理论的宣传，思想的鼓吹，论理政府尚应认定其党的存在，其党及党员均应享受法律上的保障。

陈独秀大约要算是我国最先的社会革命运动者，他起初组织社会主义青年团(S、Y)，进而组织共产主义青年团(C、Y)和共产党(C、P)。推今日赤祸之由来，陈氏固不得不负一部的责任，然他确为反对共党干部派所现行的暴动政策之最力者。他在一九二九年曾发表《党治意见书》①，其要点如下：

1. 中国革命真的失败了，这责任完全是第三国际的错误，他在执行中早已反对过，所以（自己）的错误，只是不曾坚决反对。

2. 中国此后若干年中是没革命的，须待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到某种程度，方有革命的好况来临。

---

① 《党治意见书》系指1929年12月陈独秀等人发表的《我们的政治意见书》。

3. 取消一切实际行动。
4. 从新再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平(?)秘密，培养革命力量，等待机会再干。
5. 取消红军苏维埃，解散一切武装。
6. 取消罢工、游行、示威，努力生产帮助民族资本发展。
7. 主张召集国民会议。

他发表上项的《党治意见书》以后，即被共产党及第三国际开除党籍。后虽领导共党托洛斯基派，而该派现在也似乎已经崩溃。是陈氏不过是一过去的共产党领袖而已，不过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信徒，而宣传其理论，鼓吹其思想而已。自陈等被捕解京，我当局尊重法律尊重司法独立，由蒋委员〔长〕提议，经中央常务会议通过，将全案移归法院审理，此诚不失为法治国家持平的态度。

抑又思之，司法当局之办理牛汪一案，颇极审慎。牛汪之与陈独秀，一为指挥暴动的现行犯；一为从事宣传的言论家，法院方面如其能本办理牛汪案件的精神态度来办理陈独秀案，那陈独秀案之如何判决，我们也就不难预测到几分了。

(原载《壬申半月刊》)

第3号第29—30页，1932年11月1日出版)

## 陈独秀聘任辩护律师

【南京三日下午九时发专电】

陈独秀彭述之三日共同聘任平京法律事务所律师彭望邺、吴之屏及章士钊为辩护人，江苏高等法院对陈案已派检察官朱儒来京侦查，俟提起诉书后，即公开审讯。

（原载天津《大公报》，  
1932年11月4日第一张第3版）

## 陈独秀等危害民国案起诉书

中国共产党首领陈独秀等，上年十月间被上海公安局捕获，解送南京军政部军法司。嗣移由司法行政部交江苏高等法院审理，经检察官检察结果，提起公诉，兹照录起诉书原文如左：

起诉书：被告陈独秀、彭述之（即张次南）、王武（即宋逢春）、濮一凡、王子平、何阿芳、王兆群、郭竞豪（即彭道之）、梁有光、王鉴堂，以上十名均在押。右开被告，民国念一年刑事第三八号危害民国一案，并经侦查终结，认为应行提起公诉，兹将该被告犯罪事实，及所犯法条，开列于后：

（中略——编者）

陈独秀部分：被告陈独秀，系安徽怀宁人。初在日本东京大学读书。于前清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一九一〇年）间，曾一度回国从事著作。光复后，又往日本继续求学。至民国四年（一九一五）回国到上海，在青年报<sup>①</sup>当主笔。一以反宗教军阀及孔子主义为目的。民国五年（一九一六）至北京大学当文科教务长，直至民国九年（一九二〇年），复回上海办青年报，是年即加入共产党。旋往广东任教育厅长，约一年，因病回沪。民国十一年（一九二二）赴莫斯科住约二月，回国后，被派为共党总秘书，直接受莫斯科命令，指挥各地共党活动。至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

---

① 指陈独秀于1915年9月15日创办的《青年杂志》，后改名《新青年》。

因国民党清共，共党失败，第三国际以被告执行职务不力，将其总秘书职务开除。彼时共党内部分裂为二：①为斯丹林派，又名干部派。②为托洛斯基派。被告侧重于托洛斯基一派，自与干部派意见不合。至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下半年，复经开除党籍。于是被告纠集一般开除党籍者，若彭述之、王子平、宋逢春等，在上海组织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团体，举被告与彭述之、张九为中央执行常务委员，宋逢春、濮一凡二人为候补常务委员。复在北京、天津、广州、香港等处，组织支部，分头活动。因限于经费，仅参加工会及学生运动。而农会方面，党员较少，无法扩张。党内刊物有《校内生活》及《火花》两种，均由被告负责编辑。以上事实，均经被告在捕房高二分院及本处自白，核与其犯彭述之等供词，尚称符合。

查被告为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中央执行常务委员首席（以下简称中央反对派），是为一党之主脑。其个人行动，及发表之反动文件，应负责任，固无论矣，即以中央反对派名义刊行之反动传单宣言书，及其指挥之行动，亦应由其完全负责。详阅中共反对派名义发表之《政治决议案目前的局势与我们的任务》，（证据第二四号），《五卅七周纪念告民众书》（证据第五号），《对时局宣言》（证据第六号），《组委通告》（证据第七号），《为日本主义进攻上海告民众书》，（证据第十一号），《为日本占领淞沪告全国民众》，（证据第十五号），《沪东区委员为日本在上海进行大屠杀告民众》（证据第十六号），《为日本占领…（省略号原来就有——编者）沪告全国民众》（证据第二六号），《北京特委最近工作计划》（证据第三三号），一面借口外交，竭力宣传共产主义；一面则对于国民党政府，冷嘲热讽，肆意攻击。综其要旨，则谓国民党政府威信堕地，不能领导群众，应由

其领导农工及其无产阶级等，以武装暴动，组织农工军，设立苏维埃政权，推翻国民政府，由无产阶级专政。并欲打倒资本家，没收土地，分配贫农。其言词背谬，显欲破坏中国经济组织，政治组织，而其个人名义所发表之《中国将往何处去》（证据第二六号），《此是抗日救国运动的康壮大路》（证据第二六号），《国联第二次决议后之局势》（证据第二六号），《为纪念五一告工友》（证据第二六号），竟目三民主义为反动主义，并主张第三次革命，坚决扫荡国民党政府，以革命民众政权，代替国民党政权。其意在危害民国，已昭然若揭。惟查共产党进行之程序，原有组织团体，宣传主义，武装暴动，设立苏维埃政权等各阶段。察核被告所为，仅只共产主义之宣传，尚未达于暴动程序。然以危害民国为目的，集会组织团体，并以文字为叛国宣传，则证凭确实，自应令其负责。

（下略——编者）

（原载陈东晓编《陈独秀评论》，1933年3月版）

# 陈独秀案开审记

记 者

陈独秀、彭述之等十人，于去年十月十五日在沪被捕，经高二分院审讯后，旋解公安局拘押。去年十月二十日押解来京，初押军政部法司。经军法司长王振南两度审问，核与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七条上段不合，即移送江宁地方法院看守所拘押。苏高法院即派员来京，迭经开庭侦查，因调阅案卷，颇费时日，始于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时，假江宁地方法刑二庭，公开审讯，十五日二次开审，二十日三次开审，辩论终结，于二十六日宣判：陈独秀、彭述之共同以文字为叛国之反宣传，各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夺公权十五年；王子平、何阿芳帮助以文字为叛国之宣传，各处有期徒刑五年，褫夺公权七年；王武、濮一凡、王兆群以危害民国为目的组织团体，各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褫夺公权三年；梁有光、王鉴堂无罪云。此为中国一大党案，兹汇记其详情如次：

## 第一 次 开 审

**宣告开庭** 十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审判长胡善儒，推事张秉慈、林哲民，检察官朱隽，书记官沈育仁等莅庭升座，同时被告辩护律师章士钊、吴之屏、彭望邺、蒋豪士、刘祖望五人亦入律

师辩护席，时各届人士参加旁听者约百余人，九时三十五分，书记官宣告开庭，即由法警签提陈独秀、彭述之、濮一凡、王武、何阿芳、王兆群、王子平、郭竞豪（即彭道之）、梁有光、王鉴堂等十人，首由审判长逐一讯问各人年龄，籍贯，住处，职业。陈独秀五十五岁，湖南宝庆人；濮一凡，二十九岁，安徽怀宁人，招商局职员；王武，二十六岁，安徽合肥人，无职业；何阿芳，二十七岁，浙江人，铜匠；王兆群，二十八岁，安徽人，教员；王子平，三十岁，浙江人，业印刷；郭竞豪，二十一岁，湖南宝庆人，读书；梁有光，三十三岁，广西桂林人，做生意；王鉴堂，山东人，作手艺。

**拘捕经过** 检察官宣告陈彭等十人拘捕经过，略称：去年十月十五日晨公共租界捕房在虹口东有恒路春阳里二一零号，破获共党机关，当场捕获谢少珊、彭述之、濮一凡、王兆群、王武等五人，并抄出反动文件书籍多种，并通讯处小纸条。当日下午即根据小纸条所开通讯处，在岳州路永兴里十一号捕获陈独秀，并得反动刊物多种，在圣母院路高福里三二二号濮一凡家中搜查时，又获王晓春一名，在大通路斯文里一零四四号拘获梁有光，在虹口塘山路业广里三三五号拘获王子平、何阿芳，在福履路拘获王鉴堂，十七日在大通路业广里捕获郭竞豪。以上各人，初经上海高二分院审讯，旋于十月二十日先将陈彭二人押送来京，拘押军政部军法司，因陈彭等既非现役军人，而犯罪地点，亦核与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七条上段不合，即转送江宁地方法院看守所拘押。经侦查审讯，二人对加入共党，供认不讳。且在陈寓搜获之反动刊物，有二刊物，内有陈彭署名之著作，陈彭为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亦供认不讳，惟尚无暴动事实。

又王武（即宋逢春）对加入共党，供认不讳，濮一凡虽不承认为共党，惟彭述之曾供濮为中执会常委，郭竞豪（即彭道之，彭述之兄弟）在其寓所搜获共党名册，并为共党广西视察员。王鉴堂为根据搜获之通讯小纸条捕获者。以上各人依据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二条第六款起诉。其余各人依据第二条起诉。

**陈独秀供** 检察官宣告后，首传陈独秀审讯，彭述之等九人退至待审室。陈两鬓已斑，须长寸许，面色红润，已无病容，四周瞻顾，态度自若。审判长先问姓名年岁籍贯后，（问）以前作何事？（答）在教育界做事。（问）在何处？（答）在北京。（问）在北京何校？（答）在北京大学当教授。（问）在民国几年？（答）记不清，大约在民国五六年。（问）当教授以前作何事？（答）无何事，读书。（问）做教授几年？（答）大约三四年。（问）退职后往何处？（答）到上海。（问）做何事？（答）未做事，闲住。（问）在民国几年？（答）大约在民国九年十年。（问）在上海住几年？（答）在上海住两年。（问）以后往何处？（答）到广东。（问）何时到广东？（答）大约民国十年以后。（问）在广东做何事？（答）做教育厅长一年。（问）做厅长后又往何处？（答）回上海。（问）在上海做何事？（答）无事。（问）民国几年回上海？（答）大约民国十一二年。（问）共党活动，是否受莫斯科指挥？（答）是。（问）一九二七年清共后，住何处？（答）迁住上海。（问）先在何处？（答）在武汉。（问）当时共党之活动，第三国际态度如何？是否满意。（答）无所谓满意不满意。（问）共党书记是否即总秘书长？（答）是。（问）何时被开除？（答）记不清，大约在民国十七年十八年。（问）为何被开除？（答）因意见不同。（问）被开除后做何

事？（答）未做事。（问）共党分几派？（答）分托洛斯基与史他林两派。（问）托洛斯基现在何处？（答）现在情形不知。（问）共党内常委几人？（答）五人，然五人中，并无宋逢春，因宋于被捕时方出狱一周余，宋在狱中何能当选常委。又濮一凡为一三十余岁面黑之人，倾见者乃一漂亮小孩子。（问）彭述之曾供濮一凡为常委？（答）不对。濮非常委，恐因语音不同而有舛误。——时章士钊起立称：检察官记录，并未见过，恐有错误，请发下一看。检察官答称：待将来整理后当宣读。（问）对于红军主张如何？（答）红军为特别组，要先组织苏维埃政府，照现在状况尚用不着红军。共党理论，先要有农工为基础，待有政权，才需要有军队。（问）在《火花》第一卷第十一期中有《如何救中国》一文，主张平民革命，建设苏维埃政府，是否为与彭述之合著之作品？（答）记不清，意思是如此。（问）又《告党内同志书》一文，内有当共党欲实行暴动，曾有信去指说现在尚未至革命高潮，国民政府尚不能崩溃，徒使党离开民众，应请改变政策等语。是否是你作的？（答）是有的。（问）中国共产党反对派即托派最终目的如何？（答）世界革命，在中国需要解放民众，提高劳动者生活，关于夺取政权，乃当然的目的。（问）《斧》在何处发行？（答）在华北发行。（问）书中有召集不具名会议，是何意思？（答）国民党不召集时，由共党召集，共党不能召集时，即在国民党势力参加之。（问）与皖湘闽赣等省共党不能合作，是否因政策不同？（答）是。（问）党内教育界学生方面有人参加否？（答）当然有，工人比较多，其余各界均有。（问）是否常开会？（答）不一定。（问）几时生病的？（答）去年八月间。（问）未生病前开会是否常到？（答）开常会常到。（问）被捕十人中，有几人认得？（答）以政治犯资格，不能详细报告，

作政府侦探，只能将个人情形报告。（问）何以要打倒国民政府？（答）这是事实，不否认。至于理由，可以分三点，简单说明之：（一）现在国民党政治是刺刀政治，人民即无发言权，即党员恐亦无发言权，不合民主政治原则。（二）中国人已穷至极点，军阀官僚只知集中金钱，存放于帝国主义银行，人民则困苦到无饭吃，此为高丽亡国时的现象。（三）全国人民主张抗日，政府则步步退让。十九路军在上海抵抗，政府不接济。至所谓长期抵抗，只是长期抵抗四个字，始终还是不抵抗。根据以上三点，人民即有反抗此违背民主主义与无民权实质政府之义务。时十一时三十五分，陈退。

**彭述之供** 次传彭述之审讯，（法官问）何时加入共产党？（彭答）大约是一九二一年。（问）以前作什么事？（答）在湖南中学读书，毕业后在安庆高等小学，以后即加入共产党。那时共党未分派，我是CY，没有做什么工作。（问）何时与陈独秀认识？（答）一九二一年在莫斯科，我在俄国东方大学读书，四年毕业后，在该校任教，一九二四年返国在上海编《新青年》《向导》等刊物，并加入中央局。（问）你加入陈独秀一派，是不是因为佩服他的文字？（答）没有什么佩服不佩服。我对解放中国的主张与陈独秀一样。（问）你什么时候被共党开除，为什么原因？（答）与陈独秀同时被开除，因为政见不同。（问）你是不是托洛斯基派？（答）其实不能称为托洛斯基派，他不过是一个领袖而已。（问）你所谓政见不同，究在哪里？（答）这很难说，大概的说，我对苏俄的态度，在欧洲和在中国无产阶级运动制度等问题，意见不同。（问）共产党的基础是什么？（答）工农，至于小资产阶级常动摇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靠他们革命，

是不行的。（问）红军是不是需要呢？（答）无产阶级专政，必定要红军，但是组织红军，应该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在胜利之前，只能武装农民。至于中国现在所以能产生这样大的红军，完全是客观条件上产生的，因为农村破产。（问）托洛斯基派在上海有多少人？（答）我们的组织是宣传主义的，尚不普遍，力量不大，人数也不多。（问）你们的经费是哪里来的？（答）自己掏腰包。（问）你是中委吗？（答）是的，我同陈独秀同时被选三个常委，是陈独秀，张济文（注此是记者）同我，候补常委是蒲亦芳、罗世凡。（至此彭又声明侦查庭笔录未宣读，并证明濮一凡，宋逢春，并非候补中委，宋只是一个党员，与陈独秀所述者相同，并将蒲亦芳罗世凡二人姓名之书法，用笔写下呈庭。）（问）第三国际对你们有无接济？（答）没有。（问）《火花》及《校内生活》两种刊物，是你编的不是？（答）有我署名的，都是我做的。（问）你反对国民政府吗？（答）当然反对，不然我也不会到这来。（至此彭述其反对之理由要点）（问）你们有没有暴动？（答）没有暴动，文字宣传，当然是有的。至此已十二时三十分，法官乃命其退庭，传讯濮一凡。

**濮一凡供** 法官在传讯濮一凡，据供二十九岁，安徽怀宁人，住上海圣母院路高福里三百二十二号，曾在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回国后曾在安徽某中学任教一年，旋即至沪，从事文艺生活，被捕时，在招商局任月刊编辑，月薪一百五十元，对候补常委，根本不懂是什么，被捕时，在谢少珊家，但非前往开会，乃系找曾肇伟（注此系记音）因招商局总理李伟侯见我工作太苦，叫我去找一个校对抄写，我到车有恒路去找曾肇伟，他不在，谢少珊叫我等一等，不知如何被捕。住所内搜出之文件，是朋友寄在那

里的。如果是我的，就不必抵赖。谢少珊在高二分院，说我是委员，其是滑稽，我不是共产党，怎能做委员。被捕后招商局总经理要保我，但是他自己另案发生问题，月刊编辑处，共有四个人，他们因为共产嫌疑案，恐怕连累，当然不敢出来说话，我是冤枉的。在高二分院，陈独秀曾供过不认识我，有案可查。此时律师刘祖望亦起立陈述，谓在濮之住所内搜出之箱子，上面另有图记，应注意，并且箱内有许多信件，被西捕丢掉，应将搜查之西捕传来证明云。濮亦陈述搜查之非法，谓乱翻乱撞，曾请西捕将箱内文件登记，亦未蒙允许云云。时十二时四十五分，濮退。

**宋逢春供** 法官传讯王武（即宋逢春），据供去年十月十五日，在车有恒路春阳里被捕，我是去找谢少珊借钱的，因为我在十月十五日，因病由狱中保释，身边一个钱都没有，谢少珊是我以前的朋友，他答应借钱给我，我同他回去，就被逮捕。我以前是共产党托洛斯基派，但十月十五日保释后，未有行动，说我是共产党候补中委，我不便鱼目混珠，请庭上亦不要指鹿为马云。至此已下午一时三十分，法官传各被告，谕本日时间已迟，改明（十五）日上午九时，继续开庭审讯云。

## 第二 次 开 审

四月十五日第二次开审，地点仍在江宁地方法院刑庭，听众约百余人，各界均有，学生为多，旁听席挤满，后至者伫立。九时五十五分，审判长胡善偁，推事张秉慈、林哲民、检查官朱隽、书记官沈育仁等升座，被告律师章士钊、吴之屏、彭望邺、刘祖望、蒋豪士五人亦相继莅庭，即签提陈独秀、彭述之、濮一凡、

王武等四人到庭。

**提陈独秀** 首传陈独秀，审判长对陈谓：昨日审讯之笔录，今由书记官宣读，内有错误不对处，可当时声明更正，继由书记官朗读笔录毕，陈略有修正补充。继次第宣读彭述之、濮一凡、王武等所供之笔录，各人均略有补充修正。宣读毕，四人退出。

**王子平供** 签提王子平到庭审讯，审判长先问姓名年岁籍贯职业住处后，（问）曾加入共产党托洛斯基派否？（答）未。（问）在上海高二分院如何说过？（答）记不清。（问）在上海巡捕房说过什么？（答）亦记不清。（问）崇文书店副经理劝你加入共党的，是否？（答）在一九二六年加入共党的。（问）何时到莫斯科？（答）一九二七年十月被派至莫斯科的。（问）有几人同行？（答）二十余人。（问）至莫斯科何事？（答）在莫斯科大学读书，在一九二九年春被开除。（问）是否因加入托洛斯基派被开除？（答）因为在莫斯科时与托洛斯基人较为接近，故被开除。（问）何时回上海？住何处？（答）一九二九年一月，住东方旅馆。（问）何时遇见彭述之家眷？（答）去年“一二八”以后，约在二月初。（问）后彭述之教你去做何事？（答）抄写蜡纸。（问）彭述之家住何处，去过未？（答）不知，未去过。（问）写的东西由何人送至你处？（答）谢少珊拿来的。（问）在何处认得谢少珊？（答）在莫斯科。（问）与谢关系如何？（答）关系平常。（问）移住唐山路业广里后，仍担任抄写工作否？（答）仍担任抄写工作，先抄后印，与何阿芳同住后，即被捕。（问）在业广里住楼上还是楼下？（答）住楼下客堂内。（问）印的是什么刊物？（答）《火花》与《校内生活》。（问）每次印多

少？（答）记不清，大约有二百五十本。（问）印好后送至何处？（答）谢少珊处。（问）以前印过何种刊物？（答）以前未印过何种刊物，印过的刊物均有底稿存在住处，可以检查得出。（问）认识陈独秀否？（答）以前不认得，被捕始认识。

**何阿芳供** 次传何阿芳审讯，供词略谓：民国十六年在上海加入共党，由金石生介绍，金已死，十六年九月曾被派至莫斯科读书，先在东方大学读一年，后转至中山大学读二年，专研究共产主义，于民国二十年，未毕业，因意见不同，被开除回国，在上海汇山路益新厂任机匠，去年秋由谢少珊介绍，于闲担任印刷工作，去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业广里与王子平同居，月薪二十元，住业广里十余日，印刷刊物只一次，当去年十月十六日晚，还在印刷时被捕，所印者为《火花》，《校内生活》则不知，其他各事，均不知悉，至陈独秀等均不认识云。

**王兆群供** 次传王兆群审讯，供谓：前在安徽第四农业学校毕业，东南大学读书一年，后至北平找事，旋至武昌担任女子中学教员，月薪八十元，去年八月七日至南京找中大农场主任，请其介绍事情，由其介绍至沪，因得认识谢少珊，当时即住谢处，即于十月十五日与彭述之等五人同被捕，当被捕时，正在翻阅电影杂志，本人始终未加入共党，余事均不知悉云。

**郭竞豪供** 郭竞豪供谓：原名彭道之，为彭述之兄弟，曾在上海劳动大学预备工科读书一学期，后因发生学潮停办辍学，至上海公安局公函称，在查得之学校登记表内有本人曾于一九二五年九月在长沙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在上海加入

托洛斯基派，并曾担任沪东区委员，与学生运动组织工作各节，均属不确，因本人尚未到过长沙，一九二九年时尚未到上海也，去年十月十七日至业广里周姓友人家去借钱，时适有巡捕，在因以被捕云。

**梁有光供** 梁有光供谓：去年十月一日由广西至沪，初住旅馆，十月十四日移寓大通路斯文里友人沈姓家内，十五日夜闻敲门声甚急，旋见沈姓友人自窗越出，本人当时思想恐有事变发生，故亦自窗越出，拟至邻屋暂避，因堕地被捕，至是否为共党托派各省视察各节，全不知情云。

**王鉴堂供** 王鉴堂供谓：在上海福厦路开设小纸烟店，楼上前后楼则出赁他人居住，前楼前曾有薛某居住过，去年七月薛离沪往普陀山，当时因尚欠房租洋二十一元，即留木箱四只为抵，存本人楼下卧床底下，箱内为日用家俱及书籍等，故当时搜获之书籍即薛姓物也。后楼则赁王某居住，王在上海市政府作事。巡捕来本人处搜查时，王已外出，因本人亦姓王，故亦被捕云。王为一乡愚，言语口吃不清，状极可悯。

**再讯陈彭** 王供毕，复传陈独秀、彭述之、濮一凡、王武等四人到庭，审判长首问陈独秀托洛斯基派之最终目的如何，是否为推翻国民党，无产阶级专政？陈答是。次问彭述之，托洛斯基派最终目的如何？答，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又问是否为推翻国民党，无产阶级专政？彭答是。次问王武（即宋逢春）有一文件，为第二次总干部常会会议，上有你的名字，旋即将此文件递给王看，王阅毕称：这是一九三〇年的事，此文内容，完全是骂我，

此项证据，在一九三〇年，时间既不够，依文字内容，实可为本人反证。审判长旋又递一刊物与王阅，王阅毕称：此亦为无关系之文件。后传濮一凡，（问）你供是安徽人，不是四川人。（答）是。（问）你供至春阳里是去找人的。（答）是。（问）你在招商月刊内之作品已见过，你与共党是否完全无关系？（答）本人研究的是文学，其他所谓主义完全不知。问毕，审判长宣称本案因公安局尚有一部文件未到，明日（十六日）为星期日，定十八日上午开审。旋各律师共同要求再展期两日，决定于二十日上午十时继续审讯，下午一时退庭。

### 第三次开审

四月二十日第三次开审，因值公开辩论，历时更久。自上午十时四十分开庭，至下午二时始暂退庭休息，下午三时半起，又赓续开庭，至六时三十分辩论终结，定期本月二十六日下午宣判。兹分志各情如次：

**旁听席之拥挤** 该院原定晨十时开庭，至九时许，旁听者即陆续到院，请求签发旁听证，有远自镇江、无锡、上海等地专程来京者，惟庭不敷容纳，后至者多抱向隅。十时许，旁听席上，已无地可容，有立于坐次两旁者，有立于记者席之后者，亦有立于室外者，总计何虑二百余入。至十时四十二分，审判长胡善儒，推事林哲民、张秉慈，书记官沈育仁，及检查官朱隽等升堂，被告辩护律师章士钊、彭望邺、吴之屏、刘祖望、蒋士豪等，亦联袂莅庭。首由书记官宣告本日继续审理陈独秀等危害民国一案，法官即命提王子平、何阿芳、王兆群、郭竞豪、梁有光、王鉴堂

等，到庭核对笔录，均无甚重要更正。继又传陈独秀、彭述之、王武、濮一凡等四人，核对第二日庭讯笔录，仅陈独秀对于该党之最终目的，与该党候补常委略有更正。王武并请求庭上告知，上次庭讯所示证物之来源。而王之辩护律师，又提出王之家信一封，谓王家曾寄款促王返北平，可足为王刚离囹圄，并未参加任何行动之证明。

**作最后之庭讯** 法官对于各犯，既经分别详讯。惟于辩论之前，仍对陈等十人，作最终之鞫讯。首讯陈独秀。（问）本案业经再度审讯，今犹有数语相询，王兆群是否即为罗世凡？（答）不是。（问）你前供称常委是你和彭述之，还有一个叫张九的是不是？（答）是的。（问）罗世凡是否常委？（答）他是候补常委。（问）王兆群是不是候补常委？（答）不是的。继讯彭述之，（问）常委究竟是几个人？（答）陈独秀刚才说过。（问）候补呢？（答）蒲亦芳和罗世凡。（问）谢少珊说，常委均已被捕，何故？（答）他背后说的话，我们不知道。（问）罗世凡呢？（答）没有抓到。（问）然则罗世凡是另外一个人？（答）是的。再次讯王武，（问）谢少珊供称，他住的地方，就是中央机关，是开常会的地方，对不对？（答）我不知道。（问）谢在高二分院供称，王武是常委，但只参加常会一次。（答）据陈独秀彭述之所供，均证明我并非常委，被捕的那天，我并不是去开会，而是去借钱的。且按谢少珊之供词，亦谓我尚系第一次到他那里。至于我是否常委，到辩论的时候再说。继讯濮一凡王子平等七人，濮坚称彼非共产党员，王子平何阿芳，则称彼等为托派担任印刷工作，是为经济关系。何并称，我觉得我相帮托派共党印刷刊物，并不是犯法的，而是和做铜匠一样的机械的工作。王兆

群郭竞豪等四人，仍坚决否认为共党党员。至此遂为庭讯终结，已十二时零五分矣。

**检察官之论告** 十时二十分，法官讯问完毕，检查官朱隽，即起立提起论告，略谓本案被告陈独秀等十人，被捕经过，已于起诉书中说明，并对被告十人之犯罪证据，加以说明。陈独秀，他供过，民国九年加入共产党，十一年任秘书长职，十六年清共，共党失败，因他工作无成绩，致被开除总秘书长职，十八年因倾向托洛斯基派，被开除党籍。彭述之、王子平、何阿芳等，倾向托派，亦均被开除，因此共同组织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查被告之被开除，是被史丹林派开除，并非完全脱离共产党。史托两派不同的地方，是史派说暴动时期已到，托派说还没有到。在策略上，托派主张红军应以农工为基础，史派则连土匪盗贼都参加在内。在手段上，史派主张国民党分子，亦可加入，托派主张国共应分开。凡此种种，都是内部问题，在法律点上，他们主张打倒国民政府，和无产阶级专政，是一样的目的，都是共产，都是危害民国。被告供过，说他们现在势力不大，只有几百人，分子以工界为多，学界次之，农村尚无力量走进，与第三国际并无关系。这些在证据上看来，可以相信。又被告自认组织共党，从前开会是去的，并任首席常委，所以被告负有两个责任：（一）组织左派反对派，他是主脑，所以无论宣传命令，他都要负责，被告个人之言论著述，当然亦要负责。（二）宣传部分，他们有一个系统，向一个目标进行，著作很多，被告当然亦要负责。著作中重要者，以共同名义、个人名义发表者，有《政治决议案》，《目前的局势与我们的任务》，《五卅周纪念》，《告民众书》，《对时局宣言》，《组委通告》，《为日本帝国主义进攻上海告民

众书》，《为日本占领淞沪告全国民众》，《沪东区委员会为日本在上海进行大屠杀告民众书》，《北京特委最近工作计划》，《中国将往何处去》，《此次抗日救国运动的康庄大路》，《国联第二次决议后之局势》，《为纪念五一告工友》等。以上之内容，均利用外交，攻击国民政府，使国府威信堕地，不能领导群众，应由其领导农工及无产阶级，与以武装暴动，组织农工军，促立苏维埃政权，推翻国民政府，由无产阶级专政，并欲打倒资本家，复收土地，分配贫农，破坏政治，及经济组织，故为危害民国，毫无疑义。综纳被告之主张，共有四阶段：（一）组织团体；（二）宣传；（三）武装暴动；（四）无产阶级专政。但是被告之行为，在第二阶段中至第三阶段，现在还办不到。综合所述被告实犯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六条及第二条第二款。

彭述之 犯罪情节，与陈独秀同。他于民国十年，在长沙加入共产党，后因内部分裂，被开除。十八年与陈独秀同组左派反对党，任常委，职权与陈相同。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在谢少珊家，开每周之常会被捕。他自供承认组织左派反对派，在宣传方面，亦与陈独秀负同一责任，故所引犯罪条文亦与陈独秀同。

王武 原名宋逢春，民国十四年加入共党，任宣传工作，后因意见不同，被开除。去年五月，化名刘梦庚，与郑超麟组织共党机关，被淞沪警备司令部捕获，判处徒刑六年，送江苏第二监狱执行。去年十二月五日，因病保释，十五日又被捕。前面的一段，他自己已承认，后面的一段，他不承认。就是他不承认去参加开会，也不承认是候补常委。但是谢少珊在高二分院供过，常委五人，是陈独秀、彭述之、濮一凡、罗世凡、宋逢春，宋是第五人。方由漕河泾监狱放出，参加开会，还是一次。又供王武就是宋逢春，又本处侦查时问过陈独秀，他说常委五人，三个正式，

两个候补，一个是濮一凡，还有一个是罗世凡，还是宋逢春，记不清楚。又彭述之供过，候补是濮一凡宋逢春，所以王武是候补常委，并且是重犯，亦无疑义。实犯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六条之罪。濮一凡他也是在谢少珊家被捕，他否认是共产党。但是谢少珊供过，他是候补常委。又陈独秀也说过，候补常委第一个是濮一凡，第二个记不清楚。彭述之也供过，濮是候补常委。现在陈彭都否认此说。测其原因，陈是首领，自己愿负责，对他手下的，则想法开脱而已。被告所引条文亦是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六条。

王子平 被告承认十六年加入共产党，同年十月赴俄，后来被开除。据他供说，被开除后，即未加入托派，但是《火花》《校内生活》刊物，他却印过。共党是很严的，如果他不加入，何能叫他负责印刷，所以他亦加入且帮助叛国宣传，毫无疑义，犯罪所引条文，与陈独秀彭述之同。

何阿芳 被告犯罪情形，与王子平相同，所引条文亦同。

王兆群 被告说他是南宿州人，因友人李思昌之介绍，嘱其到上海寻谢少珊谋事，即寓居谢家中。谢在高二分院供过，他的家就是托派中央机关，被告如与他们没有关系，何能让其住在那里。又上海公安局证人陆文虎供说，搜捕时，他们像在开会，每人手里拿一只墨水笔，一本簿子，所以他有重大嫌疑。又陆供王兆群即是罗世凡，也是常委之一。又谢少珊在高二分院供过，常委五人，都被捕了，没有一人逃脱。由此可见被告知非常委，何能出席常会。所以王兆群就是罗世凡，就是常委，亦无疑义。实犯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六条之罪。

郭竞豪 即彭道之，从共产党学校登记表上视出，他是二十三岁，十四年在长沙加入共党，十八年加入托派，以前担任学生

运动，加入托派后，从事沪东区区委及学生运动，亦犯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六条之罪。

**梁有光** 被捕时在夜深，他从窗口跳出，被捕后经公安局查明，他是共党广西视察员，方由广西视察回来，他住的地方，就是罗世凡的家，则被告是共产党员，已有相当证据，犯罪所引条文与上同。

**王鉴堂** 在他家内搜出许多反动文件，他历次供词，前后不符，且其姓名与搜出之其共党中央机关通信之姓名却相符合，其为共产党员，亦属显明，犯罪所引条文与上同。以上对各被告犯罪证据已说明，又本院前曾承审牛兰案，牛兰是史丹林派，与现在赣鄂皖豫闽粤湘各省共匪暴动，有直接关系。本案各被告，则并无关系，情节似属较轻，判决时请庭上酌量。

**陈独秀之抗辩** 检察官提论告毕时，已下午一时四十五分，庭上即传陈独秀讯问，是否尚有抗辩。陈答当然要抗辩。继即述其理由，略谓：检察官论告，谓我危害民国，因为我要推翻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但是我只承认反对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却不承认危害民国。因为政府并非国家，反对政府，并非危害国家。例如满清政府，曾自认朝廷即是国家，北洋政府亦自认代表国家，但是孙中山黄兴等，曾推倒满清，推倒北洋政府，如谓推倒政府，就是危害国家，那末国民党岂非已叛国两次。但是这句话谁都不能承认，因为满清政府和北洋政府，根本不能算是国家。因此在理论上，我们反对国民党，反对国民政府，并不能即认为危害民国云云。其次陈即再述其反对国民党与国民政府之理由三点：（一）人民不自由；（二）贪官污吏横行；（三）政府不能彻底抗日，故不得不反对云云。继又述其主张无产阶级专政，组织苏维埃政府，并不危害民国。因以苏俄为事实之证明，苏俄政府殊为

强国，即美国德国，亦不如之。国人对苏维埃三字，现视为洪水猛兽，此与同治光绪年间，视铁路为洪水猛兽者，情形相同，我们现在宣传组织苏维埃政府，或者许多人反对，且亦不为法律所赞同，但不能不赞同，即说是叛国云云。故法庭如对人民之政治思想，加以判断，即非人民之法庭，而成为宗教式之法庭，所以检察官之控告，根本不能成立，应请庭上宣判无罪云云。

**章士钊辩护状** 陈独秀抗辩后，其辩护律师章士钊起立辩护，从言论及行为方面，说明陈并未叛国，并谓陈对于三民主义，亦非极不相容，请求庭上宣告陈无罪。其词甚长，自一时至一时五十三分始毕，其原词云：

本案当首严言论与行为之别。言论者何？近世文明国家，莫不争言论自由。而所谓自由，大都指公的方面而言。以云私也，甲之自由，当以不侵乙之自由为限，一涉毁谤，即负罪责。独至于公而不然，一党在朝执政，凡所施设，一任天下之公开评荐，而国会，而新闻纸，而集会，而著书，而私居聚议，无论批评之酷达于何度，只需动因为公，界域得以“政治”二字标之，俱享有充分发表之权。其在私法，个人所有，几同神圣，一有侵夺，典章随之。以言政权，适反乎是，甲党柄政，不得视所柄为私有，乙党倡言攻之，并有方法，取得国人共同信用，一转移间，政权即为乙党所承。“夺取政权”云云，“夺取”二字，丝毫不含法律意味。设有甲党首领以夺权之罪控乙，于理天下当无此类法院足辩斯狱。

法院之权，尽可推鞫违法之帝王，而独未由扶助怙势不让之政府者，凡政争之通义则然也。律师曩游莫伦，闻教于法家戴雪，彼谓国会改选，两党之多数互易，而在朝党不肯去位，而在野党殊无法

律救济之途。诉之法官，法官必无法置对。而莫伦自有宪政以来，在朝党从不以不肯去位闻者，全由名誉律为之纲维。故本斯而谈，政权转移之事，移之者绝不以为咎，被移者亦从不以为诟。我往彼来，行乎自然，斯均衡之朋谊，亦作宪之宏轨。十八世纪后，欧美国家之逐步繁昌，胥受此义之赐，稍有通识，颇能言之。至若时在二十世纪，号称民国，人民反对政府，初不越言论范围，而法庭遽尔科刑论罪，同类无从援乎，正士为之侧目。新国家之气象，黯淡如此，诚非律师之所忍形容。中国如历代暴主兴文字狱者无论也，欧洲在中古黑暗时期，士或议政，辄遭窜杀；惟莫伦自大宪章确立后，“王之反对党”一名词，屹然为政治上之公开用语，人权得所保障，治道于焉大通。各国效法，纷立宪典，遂蔚成今日民权之盛备。倘适伦敦或之纽约，执途人而语之，反对政府应为罪否？将不以为病狂之语，必且谓是侮蔑之词。如本案检察官起诉书：“一面对于国民党政府冷讥热骂，肆意攻击，综其要旨，则谓国民党政府威信墮地，不能领导群众”云云，皆成为紧急治罪之重要条款。此即中外人而互衡之，何度量之相越及公私之不明如是其甚耶！退一步言，如起诉书所称，信有罪矣。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共十一条，究视何条，足资比附耶？讥而言冷，骂而言热，检察官究以何种标准，定其反对高下之度数耶？要之，以言论反对，或攻击政府，无论何国，均不为罪。即其国应付紧急形势之特别法规，亦未见此项正条。本起诉书之论列，无中无西，无通无别，一切无据。此首需声明者一。

何谓行为？反对或攻击政府矣，进一步而推翻或颠覆之，斯曰行为。而行为者，有激随法暴之不同，因而法律上之意义各别。法者何？如合法之选举是。暴者何？如暴动成革命是。凡所施于政府，效虽如一，而由前曰推翻，由后则曰颠覆。所立之

名，于法大不相同，何也？颠覆有罪，推翻势不能有罪。设有罪也，立宪国之政府将永无更迭之日，如之何其能之？查刑法第一百零三条内乱罪：“意图以非法之方法颠覆政府……”。言外之意，凡以合法之方法，更易政府，即无触犯刑章之虞，殊不难因文以见义。起诉书罪陈独秀有云：推翻国民政府，由无产阶级专政。如问此之推翻所取为何道耶？上次庭讯，审判长询及国民会议事，陈独秀答云：“共产党有权召集，则自行召集之，如由南京国民政府召集，共产党亦往参加。”由陈独秀之言，绝未自异其党于普通政党，普通政党以何道取得政权，共产党亦遵行之。此观各国会议，无不有共产党之席次，共产党之下，选区争选票，一是与他党同。可见共产党所取政权之第一大道，仍不外法定之选民投票，即陈独秀之意亦然。国民党政府虽以训政相标榜，而训政有期，与美国总统之任期相若。孙中山先生恒言，天下为公，选贤与能。无论党中何人，俱无国民党永久执掌政权之表示，公文书中，亦无此类规定。最近开放政权之声，尤甚嚣尘上，训政之期，无形缩短；每年一开之本党代表大会，今为还政于民之故，亦正议提前。在若此情形之下，有人谋代国民党而起，易用他种政体以行使准备交迁之政权，何得为罪？审判长郑重问陈独秀云：“共产党最终之目的是推翻国民党建设苏维埃否？”答云：“当然，惟非最终目的耳。”夫“推翻”二字，虽于耳未顺，然若英伦法官问保守党员云：“保守党之目的，是推翻自由党建设巴尔温内阁否？”此除“当然”以外，当无异答。遽科为罪，宁非滑稽之尤？或曰不然，陈独秀所云，乃暴动耳。此在供词中，侃侃言之，何止一次？故起诉书曾切指曰：“应由其领导农工及无产阶级等，以武装暴动，组织农工军，设立苏维埃政权。”争选无罪，暴动岂得无罪乎？曰：是宜分别言之，陈

独秀之暴动，谓与国民党打倒北洋军阀时所用之策略正同，核之恒人心理中之杀人放火，相去绝远。且亦只谓“应”如何而已，谓之曰应，是理想，不是事实。又属应为，其在将来，而不在今日甚明。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二条，以“左列行为”为必要条件。左列行为者，指现在之事实。反之，同为暴动，而不过未来之理想者，其将不在本条论域之内，初不得课识之士而知之。独秀虽不否认暴动，而当庭一再供称力量不足，并无何项暴动，江西一带之共党，与彼等意见不一致，绝未参加，亦从未派人前往视察，至于正式红军，须在取得政权后，始行组织，此时尚谈不到。党中组织，完全独立，经费由党员节衣缩食充之，不受第三国际之一毫接济等情。是“暴动”云云，亦揣想将来必经之阶段而已，与目前之治安，了无连谊。所谓扰乱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一条，国宪如何，毫不生影响。所谓紊乱（刑法第一百〇三条内乱罪）如何牵连误会，始得羼入紧急内乱之范围。律师不敏，窃所未谕。

夫法律之事，课现在不课将来。春秋诛心，有君亲无将之义，秦皇暴虐，有腹诽必禁之条。此一为相祈经说，一为专制淫威，律以近世发见其实之刑法要旨，相去何啻万世。本庭遗像昭垂之孙中山先生，即倡言共产主义者也。特叮咛以示于众曰：

“我们所主张的共产，是共将来，不是共现在。”（民生主义第二讲）以故先生所持共产理论最透彻而流弊毫无。如谓将来之举动，当受刑事制裁，则以共产嫌疑先陈独秀而应被处分之人，恐非法庭之力所能追溯。若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点灯，绳之法律平等之谊，又焉可通？综上所言，陈独秀之主暴动，既未越言论或理想一步，与紧急治罪法上之“行为”两字，含义迥不相侔。是以行为论，独秀亦断无科罪理。此应声明者二。

复次，起诉书所引罪名，一则曰叛国，再则曰危害民国。窃思国家作何解释，应为法院之所熟知。国家与主持国家之机关（即政府）或人物，既截然不同范畴，因而攻击机关或人物之言论，遽断为危及国家，于逻辑无取，即于法理不当。夫国者，民国也，主权在民，时曰国体，必也于民本大有抵触，如运动复辟之类，始号为叛，始得溢为危害。自若以下，不问对于政府及政府中何人何党，有何抨击，举为政治经程中必出之途。临之以刑，惟内崇阴谋，外肆虐政，一夫半开化之国为然，以云法制，断无此象。且独秀之所以开罪于政府者，非以其鼓吹共产主义乎？若而主义，由司直之眼光视之，非以其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乎？（检察官以紧急治罪法第六条起讼），如实论之，尤谬不然。孙先生之讲民生主义也，开宗明义之言曰：“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又名共产主义，即是大同主义。”（第一讲首段），其解释同党之误会云：“许多同志，因为反对共产党，便居然说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不同”，（第二讲）下又云：“民生主义就是共产主义，就是社会主义，所以我们对于共产主义，不但不能说是和民生主义相冲突，并且是一个好朋友”。又云：“国民党既是赞成三民主义，便不应该反对共产主义，因为三民主义中之民生主义大目的，就是要众人能够共产。”（同上）综合前后所论，其说明民生共产相同及相质相剂之处，何等明切。今孙先生之讲义，全国弦诵，奉为宝典，而陈独秀之杂志，此物此志，乃竟大干刑辟，身幽囹圄。天下不平之事，孰过于斯？又起诉书指独秀“打倒资本家，没收土地，分配贫农，其言词背谬，显欲破坏中国经济组织政治组织”，此即中山丛书求之，复如桴鼓之应，不差累黍。民生主义第一讲云：“资本家和工人的利益，总是相冲突，不能调合，所以便起战争。最好是分配之社会化，消

灭商人的垄断。”斯与起诉书中上述各语，论质论量，俱不知有何分殊。尤为彰明较著者，同盟会之四大政纲，第四即曰平均地权。既曰平均，当曰分配，后有分配，其先必有没收。没收者何？取之地主之谓。分配者何？给与贫农之谓。商人的垄断于焉销灭，劳工之冲突，于焉化除。中国传统至今之经济政治两种组织，如之何其不破坏乎？援陈证孙，本如一鼻孔出气，谓是言词背谬，尤头大有其人。尤有足资记注者，孙先生平均地权之策，至今迄未实行，其所以然，则曩述“其将来不共现在”一语，足为铁板注脚。惟其如是，故孙先生时时以“革命尚为成功”一语强聒于众。盖平均地权之业，须以革命之力成之，理势则然也。夫孙先生之革命，与陈独秀之暴动，一贯之论尔。孙先生之书，既为国人所诵习，既其革命方略，亦谆嘱同志努力为之。独陈独秀以含义悉同之“暴动”字样，求民生主义内之同一中坚政策实现。乍一启口，陷阱生焉，凡服膺中山主义之忠实信徒，其谓之何？且也，就陈独秀彭述之连日口供观之，此二者，并不得视为表里如一，首尾一贯之共产党。何以明其然也？独秀不认危害民国，而认反对国民党政府。综其理由，约分三事：一，刺刀政治。政府以强暴之力强抑天下人之口，使不得有所论列。微论非党人之无言论自由权也，即高级国民党员之无枪杆者，亦禁阻使不得声。二，搜括手段。凡国民党之政策，悉以构成，苛捐杂税，横征无已，聚敛所得，悉数寄存外国银行，以便帝国主义者之操纵把持，侵压本邦，反之，商市萧条，农村破产，国民经济之如何衰败，举不值国民党政府之一顾。三，抗日无诚意。当人民一致抗日声浪最高之顷，政府竟听孤军转战，不予接济，民既剥夺殆尽，民族主义，且无以自恃；甚至民间宣言攘外，骎骎有得罪政府之势。彭述之所供略同。此之论调，盖已离却共产党本

位，与一般讥切时政之声口，仿佛一气。如西南五省，如冯玉祥先生，与共产党风牛马不相及者，近时箴规政府之文电，遍载于南北新闻纸类，亦殊去上阵三事不远。假令吾国国体未改，帝制依然，以此置于汉人论时事疏，或宋人上皇帝书中，匪惟责罚无闻，抑且优旨嘉奖，事例颇多，无可抵谰。至各国国会议，即前席陈词；所为推排当局，惟一时舌锋是视者，其类此之论，尤难枚举。独是中华，忝为民国，陈彭言虽稍激，议实从同。以此列为罪状，写入爰书，其何以示天下后世？明代于谦之狱，熊廷弼之狱，当时推问，并不限于中涓，狱成之日，何尝不以为罪人斯得，然朝局一变，是非大白，至今公论如何，宁待考知。以今例昔，事同一例。何况陈独秀之于国民党也，今虽仳离，始则合作。审判长屡讯陈独秀曾否在国民党担任职务？独秀坚称无有。如实论之，却不然。所供民国十年在广东任教育厅长，是为孙大元帅在粤确定政权之始，且不具论。而十一年之赴莫斯科，为国民党容共政策所由发韧，同行者且为今日全国之最高军事长官，谈士类能言之。尤要者，十六年四月五日，独秀与今行政院长汪精卫先生发布国共两党领袖宣言，首称：“中国共产党坚决承认中国国民党及国民党之三民主义在中国革命中毫无疑义的需要。”并云：“只有不愿意中国革命向前进展的人，才想打倒国民党，才想打倒三民主义。中国共产党无论如何错误，也不至主张打倒我们的敌人（帝国主义与军阀）素所反对之三民主义的国民党。”由是推测，可见共产党中眼光错误，主张打倒国民党者，大有人在，而独秀苦口劝之，情见乎词，至哀告同志，使勿“为亲者所怨，仇者所快。”即此一点，殊足酿成共产党分裂之势而有余。审判长又问独秀：“究以何故成为苏俄干部派（即斯丹林派）之反对派？”独秀答云：“以意见不同耳。”再问是何

意见？即惨然不答，并求审判长勿复进叩党事，致陷彼于自作侦探之嫌。此其哀情苦志，实已洋溢言表。而独秀党籍之被开除，与联合汪精卫发表宣言一事之不见悦于莫斯科干部人物，不无草蛇灰线，因果相寻之迹，明眼者不难一目得之。已虽不言，而要不失为法院应采之证。当是时也，容共为国民党公开政策，凡共产党同时为国民党，反之，凡国民党亦多日时为共产党。陈独秀适为大团结中之一人，其地位与当今国民党诸要人，雅无二致。清共而后，独秀虽无自更与国民党提携奋斗，而以己为干部派摈除之故，地位适与国民党最前线之敌人为敌，不期而化为缓冲之集团。即以共产党论，托洛斯基派多一人，即斯丹林派少一人，斯丹林派少一人，即江西红军少一人，如斯辗转，相辅为用，谓托洛斯基派与国民党取犄角之势以清共也，要无不可。即此以论功罪，其谓托洛斯基派有功于国民党也，且不暇给，罪胡为乎来哉？此义独秀必不自承，而法院裁决是案，倘不注意及此，证据方法既有所未备，裁判意旨复不得谓之公平。要而言之，陈独秀之不能与国民党取同一之态度，势为之也；其忠于主义，仍继续研究共产学说者，理为之也。彼将实行计划，付之后来，与江西红军无关，与第三国际复无关，以托洛斯基自号厥派，实与生物学家之奉达尔文，心理学家之奉佛洛伊德无异，而亦中山之遗教如是。国民党人且当奉行唯谨，矧在他人，至其见到国民党之失政，引绳批把，有所抨击，此国民之义务如是，即不为共产党，亦得激于忠义而为之。政府现时约束舆论，刻意从严，如陈独秀所陈三事，未便公开如量发布，则有政府所颁之出版法，当然与其他新闻杂志等一律取缔。必欲侦骑四出，如临大敌，一有索引，辄论大刑，国家立法之本旨，岂其如是？基上论述，本案陈独秀、彭述之部分，检察官征引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二条及第六

条，所谓叛国危害民国及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同之主义，湛然无据，应请审判长依据法文，谕知无罪，以保全读书种子，尊重言论自由，恪守法条之精神，省释无辜之系累。实为公德两便，谨状。

**彭律师等补充** 章律师既经申述辩护理由，陈之辩护人，尚有彭望邺、吴之屏两律师，亦相继辩护。彭称：关于陈独秀部分，检察官援用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二条第六条条文，断定陈为犯罪，然各该条条文之第一句，均有“以危害民国为目的”一句，此语应特别注意。查国家与政府，不能混为一谈，国家之要素有之，即土地人民主权。如陈果为危害国家，则应损害国家之土地或人民或主权，方为有据。但陈之行为，第一即无损于国家之土地，今日我国土地之丧失，丝毫不能归咎于陈。此其一。再则陈鼓吹工农阶级专政，系以大多数之民众为对象，而以改善此大多数民众生活为目的，是其无害于人民，亦昭昭明甚。此其二。更就主权言，查训政时期约法第二条第一款，即谓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中华民国国民全体，陈等即属中国国民，而仅鼓吹其理论学说，是亦无悖于主权。请以例明之，国家有如公司，政府为董事会，人民即股东，股东不满意于董事会，或董事会所产生之经理，而谋改组董事会，决非违害公司。以此例陈之行为，其非危害民国，已甚昭著。再查刑法第一〇三条内犯罪条文，谓期图以非法之方法，颠覆政府，始得构成犯罪。陈独秀系以合法的手续，谋推翻现政府，即于该条条文不合。至于其主义上学说上之研究，发行《火花》及《校内生活》等小册子，不能认为叛国的宣传。其次对于组织及集会，其目的亦非违害民国云。

继由吴之屏律师，再加以补充，略谓凡构成犯罪行为，须应

以行为要素，即使有行为，其行为是否危害民国，亦待研究。观于陈对于本案事实尚不能引用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二条第二款，至该法第六条，谓以组织及集会，作叛国之宣传等语。陈等所发行之刊物，均系于谢少珊家中搜出，尚未在社会上发行，是不负宣传责任，故其罪案，亦不能构成云。

**各被告之抗辩** 章、彭、吴三律师为陈独秀辩护毕，时已下午二时十五分，庭长宣告退庭，改下午继续开庭辩论。下午四时正，继续开庭。旁听席较上午益形拥挤。书记官宣布开庭后，即依次传各被告，准其抗辩，并由律师代为辩护。兹将各被告之抗辩及律师之辩护词概记如次：

彭述之首述反对国民党及反对国民政府之理由，谓：（一）国民政府未能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者仍管理海关，租界未能收回，领判权未撤销，帝国主义者之军队，任意横冲直撞，日本且侵占四省，上海亦曾被占领一次，故必须打倒帝国主义。（二）各省军阀历年内战，人民痛苦，农村破产，城市经济衰落故必须解除军阀武装。（三）人民不自由，资本家不爱国，目前各地捐款，均系平民捐出，资本家地主则一毛不拔，只有农工才有革命精神。根据上述事实与理由，拥护民众利益，并非叛国。为庭上拥护法律，应宣判无罪云云。

章士钊律师加以辩护，谓：大致与对陈独秀所辩护者相同，应补充者：（一）被告自认共党，且反对国府，并非欲实行共产主义，乃因为国府，不能实行三民主义，法律上并无共产党即为犯罪之规定，故被告之罪不能成立。（二）被告反对国民党，未将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加以比较，且反对国民党之理由，系因不

能实行三民主义，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二条第二款，系指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而言，故不能适用。（三）且照事实上看，彭并未做宣传工作，因所印之刊物《火花》《校内生活》份数很少，且政府禁止，不能流传，只由其相信共产主义之朋友看看，所以他们只有思想，并未发挥，即云发挥，亦很有限。与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规定者相去甚远，不能适用。被告所说之理由，完全不站在共产主义之立场上，而系因其爱国心切，甚且可谓爱护国民党心切之故。无法律可引用判罪，请庭上宣布无罪。

彭望郡律师辩护，谓被告反对国民党反对国民政府，并非危害民国，如不以国家政府及党看作三位一体，或二位一体，即不能谓为危害民国。再者政府是进步的，且是无限的进步的，国民党的成绩有的可认为很好，有的也可认为不满意，决不能因为有人批评而即说他犯罪。至于文字宣传部分，因被政府禁止，并未达到目的，亦只能认为未遂罪。又不能适用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

吴之驥律师辩护，谓被告之刊物，并未传布，即非宣传。检察官之控告，不能适用。再研究学术，法律亦不禁止，应宣告无罪云。

至此陈独秀彭述之均起立补充声明，章律师之辩护，以其个人之观察与批评，贡献法院，全系其个人之意见，并未征求本人同意，且亦无须征求本人同意。至本人之政治主张，不能以章律师之辩护为根据，应以本人之文件为根据云。

王武继起抗辩，谓我前次犯罪已判决，与此次无关。本人因

肺病肠胃病脚气病等重症，于十月五日保释时，家人因钱用完，已离沪，嘱我出狱后即返家。我因穷困交迫，无法可施。适遇谢少珊，彼允许借钱，带我到他家，我同他妻子谈话，她叫我养病，旋即被捕。谢非被告，可见已作政府侦探，有意陷我。但是我并无行动。对于常委一节，选举必有根据，现在并无根据，足见不确。开会一节，亦非事实。沪公安局证人说，好象开会，每人有一枝笔一本簿子，现亦未提物，并且搜捕时，只有西探，并无公安局人员。现只凭谢少珊一句话，那能作算。谢想做官，故不屑陷人以罪。陈独秀彭述之，都供过我并非常委，我从狱中出来，病重已极，何能作事。故说我开会，与说一病人得万米赛跑锦标同样滑稽云。

**彭望邺**律师辩护，谓：被告于十四年加入共产党，二十年五月在沪被警备司令部逮捕，判处徒刑六年，大赦时，改判四年，去年十月五日，因病保释，十五日又被捕，保释十天内，并无活动。照事实论，狱中之犯人能得保释者，其病必甚为严重，而非狱内医官所能医治，被告即有重病，何能作政治活动。且被选为常委，此乃必无之事。被告至谢少珊家，系去借钱，且被捕时，正与谢妻谈话，足证并未参加开会。且公安局说，开会时每人有一笔一簿，现在案内并无此物。谢少珊曾供常委五人均被捕，未有一人逃脱，则被捕后，即无人消灭证据，何以公安局交不出证据，足见不能作为参考。至常委一节，如系在狱前被选，则已经判决，如谓在狱内被选，则必无此事。至谓出狱后被选，则适间已说明，病重不能参加政治活动，更为无理云。

**濮一凡**抗辩，谓：我被捕时，是奉命去找曾肇伟，前任招商局总经理李伟候现押于狱中，庭上只须去查问，即可明白。我从未

加入政党，我在招商局很忙，决无暇参加政治活动，此有招商局职员签到簿可查。至常委一节，我根本不懂。陈彭说候补是薄亦芳，四川人，与我根本无关。退一步讲，如说我是共产党员，我焉有在党里叫濮一凡，在招商局亦叫濮一凡之理。再就宣传方面讲，我编招商局月刊，庭上可查，是否有政治文字，是否有宣传文字。至寓内搜出箱子一节，箱子是朋友苏少卿所寄存的，箱子上有他的名片。捕房于我被捕时，问我住处，我即坦白告之。如我有反动文件，何能以住处告之。且捕房搜查箱子时，不依法办理，更为不合。我被捕后，个人精神物质损失不必说，且老母因此眼睛都哭瞎了，女人及小孩都无饭吃，请庭上宣告我无罪。

刘祖望律师辩护，谓：（一）开会必有证明，上海公安局陆文虎说，捕时他们象是在开会的样子，这种不肯定的推测之语句，焉能作证。且笔簿等物，一件都没有，更无根据。（二）候补常委一节，亦无证明，只凭谢少珊一句话，亦不能作证。被告任职招商局，乃政府机关，焉有容纳共党常委之理。濮一凡薄亦芳声音相同。当系讹传。（三）书籍部分，如果被告犯罪，必不将住处说明，且搜查时，还有陈巨来王晓春二人在等候被告回家。陈因无关，当时释放，王旋亦释放。至于箱子，乃苏少卿寄存的，箱中尚有苏私人信件及名片，可见不是被告的。即退一步讲，是被告的，则所有反动书籍，按司法院五〇二号解释，亦不能认为犯罪。故请庭上宣告被告无罪。

王子平抗辩，谓：被开除后未加入托派，我印《火花》，因无法生活，并且我从第八期印起，如我是托派，则应从第一期印起。我失业很久，屡次投考，因人多不取，无法可施，乃去印刷，并且印刷工作，亦不重要，每次都由谢少珊拿来印，印了即拿去，我只是解决生活问题而已。

**彭望邺**律师辩护，被告担任印刷，只是为了生活压迫，被告虽曾一度加入共党，但决不能因此即认为帮助犯。刑法上之帮助犯，在主观上，应与主犯连络，客观上，应看其结果。现被告与陈独秀等无关，只受其雇用抄写，且宣传是靠文字，如谢少珊不拿稿去，他就不能印刷，故不能认为帮助犯，应判无罪。

**蒋豪士**律师辩护，对各被告有共同声明，即谢少珊在捕房之供词不能采取为证据。谢是共党要人，而自己不吃官司，他为了要不吃官司，所以乱供，故不能采取。（二）各种证物全无，检察官控告全凭揣测之词，亦不可采取。王子平部分，以前他虽一度加入共党，但法律不追溯既往，他被开除后，未加入托派，担任印刷，只为面包问题。青年失业，政府及社会均应负责，被告不负犯罪责任。

**何阿芳**抗辩，谓：谢少珊叫我印刷我只印一期，尚未印好即被捕，印刷并不犯罪，因文章有人作，又有人编，印后有人发，他们应负责。例如造手枪，手枪可杀人，但不能说造手枪者犯罪。我去印刷，完全为了每月二十块钱的缘故，且与我原业铜匠并不冲突云。

**吴之屏**律师辩护，谓被告不负责，本人已说明，且只印一次未完即被捕。此种情形，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并无规定，照刑法第三十条第二项，他只是未遂罪，不出处罚。

**彭望邺**律师辩护，谓：被告虽担任印刷，但不能即认为加入托派，因无证物，而只凭想像，不能作证。

**王兆群**抗辩，谓：谢少珊供说他家里是共党机关，他与我同时被捕，依法应与我们同为被告。他另有目的，故有意害人。虽我住在谢家，但并无其他证明说我即是共产机关。（二）各种证物全无，不能构成犯罪，如法庭护法，应宣判无罪。

**彭望邺**律师辩护，谓：检察官说谢家是共党机关，被告若无关系，决不容其住在其内，此乃根据不确切之大前提，而发生不确切之结论云。

**蒋豪士**律师辩护，谓：沪公安局陆文虎说，往捕时被告站在窗口，可见其非参加开会，且西探戈而特始终没有说过开会的话，可见陆文虎的话不可靠。

**郭竞豪**抗辩，谓：如是共党，何以搜我家里毫无证据，再说学校登记表，何以在沪高二分院公安局及苏高法院都没有提出。直到现在才提出，可见是捏造。表内说我一九二五年在长沙入党，那时我尚在家乡读高小，根本未到过长沙。表内又说我十九年在沪加入托派。须知我在十九年底始到上海云。

**吴之屏**律师辩护，谓：被告是彭述之的弟弟，不能以兄为共党，即说弟亦是共党，须有直接犯罪证据，再登记表来历，即公安局职员都不能说明，可见非合法根据。

**彭望邺**律师辩护，谓：公安局因被告被捕后，毫无证据，恐他要求赔偿，故捏造登记表，陷害被告。

**蒋豪士**律师辩护，谓：请庭上注意，被告犯罪毫无其他证据，只有一张毫无来历的登记表。

**梁有光**抗辩，谓：我根本不是共产党，且庭上亦毫无证据，请即宣告无罪。

**蒋豪士**律师辩护，谓：被告到上海是寻弟弟，被捕时从窗口逃出，亦不足奇。上海抢案绑匪颇盛，在深夜中见许多人荷枪而入，此种情况而不想逃走避祸者，我说他一定不是人。又谢少珊供说他是广西视察员，亦毫无证据。如说从广西来就是广西视察员，那么从南京到上海去的人，就是南京视察员了。

**王鉴堂**抗辩时，口吃不能辩，只闻其对箱子一节，有所解

释，结语谓请法官放我回家去，引起全堂哄笑。

蒋豪士律师辩护，谓：这样的人，既够不上研究，亦够不上工作，共产党那要这种人。如因搜出的小条子上有陈字，即谓是陈独秀，未免太不合逻辑，也许捕房抓不到王伯平，就抓一个王鉴堂塞塞责而已云云。

**宣告辩论终结** 至此时已下午六时三十五分，各被告及辩护律师，均已辩论完毕，庭长再传各被告，询问是否尚有其他话说，除口吃之王鉴堂谓“放我回家去”外，余均无话可说。庭长乃宣告辩论终结，定本月二十六日下午宣判云。

## 宣 告 判 决

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时宣判陈彭案，判决主文：“陈独秀彭述之共同以文字为叛国之宣传，各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夺公权十五年；王子平、何阿芳帮助以文字为叛国之宣传，各处有期徒刑五年，褫夺公权七年；王武、濮一凡、王兆群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各处有期徒刑五年，褫夺公权七年；郭竞豪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处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夺公权三年；裁判确定前羁押日数，准以二日折抵判刑一日；梁有光、王鉴堂无罪。”陈彭等均当庭表示裁判不公，大为咆哮，声明上诉云。

（原载《国闻周报》，第10卷第17期，  
1933年5月1日出版）

# 章士钊律师为陈独秀的辩护词

## ——国民党与国家

近日，陈彭叛国嫌疑一案，愚曾赴京庭辩。钊对起诉书及审讯事实，逐款抗论不讳。语势所趋，辄逾万言。就中国家与政府之别，尤三致意。良以检察官所执罪名，为叛国、为危害民国，而陈彭自认反对或推翻者，止于政府，必于二者离析至明，然后刑责可得容头过身以去。而亦真理在是，不得不争。初不料党国诸公有不乐闻斯言者也。南京《中央日报》，昨载专论一首，驳击鄙词，引绳切事，一洗党人凌厉之气，殊深佩纫，最警策处，尤在讽愚躬任律师，竟不知现行法典中，有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于是引用约法第二十条云：

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行使中央统治权。

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其职权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行使之。

继为之说曰：“夫国家组成之要件，为土地人民主权，而统治权者，主权之动的状态也。今日中国之国民党，在法律上既为行使中央统治权之团体，则按之‘国家为行使统治权之团体’之原则，则国民党至少在现行法律上，在现存制度下，即为国家。”嘻！说虽甚辩，而谓是义为不佞浅识，所不及知，殆未尽然，且

即而察之，亦属君子一言不智之伦，料非全党不易之科律也。愚尝读所谓约法者矣，其开宗明义之词曰：“由国民会议制定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夫国民者何？本约法第六条大书而特书曰：“中华民国国民，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党派云者，性质介乎宗教、阶级之间，国民之不当以党派不同，朘削其在法平等之权利。殊不难因文以见义，而依史料考之，国民会议，中山先生倡言于曹吴用事之顷，布告天下，文电恢张，而遗嘱更翘此为重要款目之一。虽召集之期，在总理已歿南都奠定之后，而既曰奉遗嘱为之，国民云云。当然不能有悖于发言人之手定范畴，读者试遍迹中山丛书，先生曾谓非国民党员，不得号称国民否乎！为实征之，民国二十年制定本约法之国民会议，议员并无何种党籍之限制，虽政力所之。国民党员之列席者，不期居大多数，而谓此次国民会议，论质论形，俱无异于国民党会议。譬之几何，两园相覆，整然广狭同幅，恐非党国贤豪之所肯承。约法之第三十条，原文因为“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会议，行使中央统治权。”代表国民会议一义，最为本条眉目，记者引之，贸然将文中国民会议四字，割截以去，不知是何用意？夫以权原言之，被代表者之资地，应高于代表者一阶，乃为选举政治之涵义。所谓数同分母，名从主人，籍如记者所论。国民党在现行法律上即国家也。国民会议，在同一法律上，应以何物牒牒，请下一转语来，国家之外，更得容太上国家否，抑或蛇有蜕、鱼有筌，凡此类物所自出，是否应即弃之为遗，亦俱请明白示复。且循览约法全文，称主权者一，（第二条）称统治权者一，（第三十条）称治权者一，（第六十五条）之三权者，果同隶一义乎？将各具分别义乎？就固陋所知，主权当英文萨棱帖字，“Sovereignty，”统治权

或治权，当英文“Political Power”字。前者国家所有事，后者政府所有事。观夫主权属于国民全体，订在总纲，治权得由政府总揽，订在政府组织下之中央制度，是二者各有部居，不可混淆，湛然明已。愚又闻之，主权者绝对无限，而又不得分割者也。中央记者所举国家学者，自伯伦知理下逮柏哲士（柏系美人记者误为英人），其说靡不皆然。至于治权，义取相对，而且限制惟意，割裂惟意。约法第六十六至七十六各条，列举政府作何事，行何权，皆治权之一部也。故于第六十五条统举之曰：政府总揽中华民国之治权，此种随意分合聚散之实，罗罗请疏，一览可得。而悉于第一章所标主权无与，主权既属于国民全体，惟国民在某种形态下，若照相镜然，所摄全民迹象，毫无渗漏者，始得擅居行使之名，无愆德焉，是何也？即孙先生所大声疾呼之国民会议也。尝论国家，本一玄名，以见人类最高之政治理想，必以国界内之察物表之。则舍国民会议外，则无质量俱称之物事，足以尸诸。会议中之一党一派，岂其伦也，公孙龙子以悖言乱辞，比之棺槨异处。今中央记者齐视国民会议，与议席间之党若派，卒之主权与治权之界域，樊然不清，又可谓棺槨同变，持此历物，借使服人之口，焉足服人之心。姑退一步，主权即统治权，行使统治权之国民党即国家。一切如记者言，而记者明为国家核定其组成要件曰：土地人民主权，三者缺一，义即未备。主权一项，教闻教矣！土地人民，说果如何？约法第一条曰：“中华民国领土，为各省及蒙古、西藏，是土地之谓也。”第二条第二项曰：“凡依法律享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是人民之谓也。”二者皆烜然载在现行根本大法者也。倘若此之领土，不视作国民党之私田之采地之汤沐邑，此之国民，不视作国民党之农奴（如希腊）之喀斯（印度），之非人穆多（日本），

非微根本大法之显文露书，价值等于傀儡登场之道白。而中央记者爱护己党，张皇布辞，以国家之宝三始，以党即国家终，抑亦自陷于逻辑矛盾之域而不可通。记者或振振有词曰：吾之所言，本非通论，特中国在训政时期，有此见象，乃“由事实所造成”，无可如何，“训政时期约法未经合法废止以前，反对并图颠覆国民党者，即为反对并图颠覆国家。”此则愚又惑已。某时期约法，亦指约法之订于某时期云尔，与言千八百七十一年法兰西共和宪法，以示别白于前时所立诸宪。词旨相类，除训政之一特殊一项外，余文大率赋有永久法性，保持百年，要自未妨。如上述法兰西宪法，赘载麦马韩将军总统任期一节，与吾约法标明训政又同。今巴黎白宫首领，无虑五六选，而宪法如故。表马韩将军之名，化为宪法上之僵石如故。倘吾之约法，运行有效，叶叶相安，欣欣向荣，则训政时期之成文典章，殊无合法或非法废止之必要。是在国民党人斟酌的经权，好自为之而已。何以言之？寻约法全部，国民党于政治范围以内，虽位置显为优越，然试律于国家本体，无论大小纤径，要绝无僭窃侵害之嫌。一旦此党求还初服，解除训政，不但国家表里山河，生聚教训，依然无恙，即约法参照法兰西前例，僵者听之，活者行之，或正或负，一体只遵如昔，并无意想中权极难就之境，乃者党中新进少年，辄鳃鳃焉。以希腊市府之贵族为归，视齐民如徒隶，皇皇焉。以鲁易十四之淫威为逞，同国家于朕身，竟合党与国而一之，谓反对其一，即为反对其二。初不意法理既非如是，事实亦大相刺谬。党中之法家拂士，谅不为之推波而助澜。庸人自扰，召闹取怒，驯至国中领导国民之惟一大党，无形中丧失信用不少，是亦不可以已乎！尤奇者，中央记者一面主张党即国家，一面说明民国国体，与苏维埃国家不同。其言曰：“在民主国家，主权寄于全民，而

在苏维埃国家，主权仅寄于工农兵阶级。今日苏俄宪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人，在苏俄皆剥夺其公权，不齿于公民。……共产党人名之曰无产阶级专政。……（以上省略号为该报原来就有——编者）今日中国国体，根本与苏维埃有别。”嘻，怪已！记者既知民主国家主权，寄于全民，则以主权论，全民者国家也，国民党不过全民中一小小分子，乌得谬尸其名，此其一。既谓党即国家，此谥为国民党专政，其谁曰不宜，中国国民党专政，苏俄无产阶级专政，此正两国相同之处，焉得曰否，此其二。或曰，国民政府之与苏维埃，名不同而实同。国民政府，在法予党外人以公权，而实则靳之。苏俄不论法实，非无产阶级之公权，一律剥去。苏俄一本，而国民政府二本。一本者何？国体与政体合，二本者何？国体与政体歧。中央记者不居国民党不敢居之名，而却为本党尽攫其所欲攫之实，是之谓党报！愚曰不然，党即国家，亦国民党不敢居之名也。而记者居之不疑，又表面力图避免之苏维埃制度，实际竟或是一是二。有人偶扬苏俄，谓中国治道宜进于是，又动以叛国之罪加之，并缧囚其人，使不得声。如此高下在心，膝渊惟口，国有禁脔，触之者死，诚哉力之所在。人孰得而抗之，政之所擅，亦孰从而反之。惟由力而理，由政而学，事关人类之思想自由，及百年之是统计，慨〔概〕欲由一时权党，垄断以尽，恐非徒托梦想之举，即属枉耗心计之为。至若推倒现政，直接行动（即暴动）诸标识，乃共产党理论之所必然。各立宪国之许彼党同下选区，即同时听其提出理论，从容鼓吹。盖国家号为立宪，选民大抵享受依法变更宪政之权。英伦之易称共和，及法兰西之恢复帝制，只须国人公同意志如法表显以上，在谊无不可能，何况主张之远下于此者乎，何况环境之属诸未来者乎？愚主陈独秀倡言推翻国民党，并非危害民国，

及布达未来之政治理想，无背于近世立宪国之通则，自信确有法据，深叶人情，犹非身任函人之不得不尔也。而中央记者，于该案尚未宣判之日，利用全党第一宣传机关之班资，显示被告应受何等刑责，以致判决主文，适如所期，似其影响所中，实溢出于吉人词寡之外，其曰“陈某判罪之结果，此法院之职，非记者所愿妄参未议。”毋亦世人凡于愿为之事阳为不愿之一例而已，取瑟之意朝明，城旦之刑夕应，中间有无相感相召之迹，及其迹为若何？自非外人推力所能至，然若在寻常非党报纸，将万无此等任意指陈刑事大案之权，稍逾范围，行遭纠问，此其事有必至，殆同十日并照之明，独中央日报负党以趋，意之所指，辄生杀予夺人，大书深刻，俨成论告，举世不敢非，敢非亦不顾，此党国名记者之“文采智辩”，自非可以八面论师及扰觚恒律衡之者已。

（原载《申报》，1933年  
5月4日第3张12版）

## 陈独秀案判决书\*

陈独秀、彭述之等一案，业经江苏高等法院派员赴京审结。被告除梁有光、王鉴堂无罪，陈独秀等八名各处有期徒刑，褫夺公权。判词全文即日送达，爰录如下：

江苏高等法院刑事判决，二十一年度高字第三五号。

**判决** 被告陈独秀，男，年五十五岁，安徽怀宁县人，住上海岳州路永兴里，无业。被告彭述之（即张次南），男，年三十五岁，湖南宝庆县人，住上海东有恒路春阳里，无业。右选任辩护人章士钊律师、彭望邺律师、吴之屏律师。被告王武（即宋逢春），男，年二十六岁，河北沧县人，住上海四马路梁溪旅馆，无业。右选辩护人彭望邺律师。被告濮一凡，男，年二十八岁，安徽怀宁县人，住上海高福里，招商局月刊编辑。右选任辩护人刘祖望律师、彭望邺律师。被告王子平（即曾猛），男，年三十三岁，浙江永嘉县人，住上海唐山路业广里，印刷。右选任辩护人彭望邺律师、蒋豪士律师。被告王兆群，男，年二十八岁，安徽宿县人，住上海春阳里，教员。右选任辩护人彭望邺律师、蒋豪士律师。被告郭竞豪（即彭道之），男，年二十一岁，湖南宝庆县人，住上海白克路修德里，读书。右选任辩护人吴之屏律师、彭望邺律师、蒋豪士律师。被告梁有光，男，三十三岁，广西贵县

\* 本文标点为本书编者修正。

人，住上海大同路斯文里，首饰匠。右选任辩护人蒋豪士律师、吴之屏律师。被告王鉴堂，男，二十八岁，山东临淄县人，住上海福履路建业里，纸烟店。右选任辩护人彭望邺律师、吴之屏律师、蒋豪士律师。右被告等因危害民国案件，经检察官提起公诉，本院审理判决如左：

**主文** 陈独秀彭述之共同以文字为叛国之宣传，各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夺公权十五年。王子平、何阿芳帮助以文字为叛国之宣传，各处有期徒刑五年，褫夺公权七年。王武、濮一凡、王兆群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各处有期徒刑五年，褫夺公权七年。郭竞豪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处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夺公权三年。裁判确定前羁押日数均准以三〔二〕日折抵徒刑一日。案内关于犯害之文件及违禁书籍均没收。梁有光、王鉴堂无罪。

**事实** 缘陈独秀于民国九年即西历一九二〇年，受第三国际委任在中国创立共产党，彭述之则于民国十年即西历一九二一年加入该党，同由第三国际派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常务委员，陈独秀兼任书记，共同执行第三国际指示策略，领导党员，在中国内地活动。嗣因共党首领列宁死亡，内部分为史丹林（即干部派）及托洛斯基两派，党权归史丹林掌握，托洛斯基被放逐于君士坦丁堡。陈独秀、彭述之均与史丹林政见不合，倾向托洛斯基，至民国十六年遂同被开除职务，十八年复同被开除党籍。于是纠集同志，在上海组织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以下简称中共反对派）。其所采用之策略，以联合工人贫农无产阶级，为建设基础，并反对史丹林派在中国现况之下，利用土匪溃兵，领导乡村农民为武装暴动。惟其党员人数不多，经济来源缺乏，故活动范围只及于上海、天津、香港等处，且只能参加工会及学生运动，至乡村

农会尚无力发动。党中最要工作，系借文字以为宣传，如《校内生活》、《火花》、《无产者》、《热潮》诸种，皆为党内刊物，多由陈独秀、彭述之主编，而以中共反对派名义发行。其余借抗日名义而散布之反动传单，种类尤伙，都以推翻建设中华民国之国民党国民政府，而组织苏维埃政府，由无产阶级专政为其最终目标。王武、王子平、何阿芳三人，亦皆在共产党中资格甚深，因反对史丹林派被开除党籍者，与濮一凡、王兆群同为组织中共反对派之主要分子。王武、濮一凡并推举为中央候补执行委员。王子平、何阿芳担任抄写印刷工作，以帮助宣传。王兆群每星期参加会议，郭竞豪则于民国十八年加入，担任组委工作及学生运动。至民国二十一年十月间，上海市公安局据人密报，共同租界东有恒路春阳里第二百十号楼上，设有共党伪中央机关，当即密派监察员张清泰，科员陆文虎，会同捕房西探长戈而特等，于同月十五日按址前往查拿。适同属中共反对派党员之该屋主谢少珊与濮一凡、彭述之、王武、王兆群等五人，正在开星期常会，当场一并逮捕，抄出大批反动文件，并在濮一凡所住之圣母院路高福里三百二十二号楼上亦搜出反动文件。旋探悉岳州路永兴里十一号为陈独秀住所，前往捕获，并在其住所两次搜出反对文件甚多。嗣经根据谢少珊口述地点，先后捕获王子平、何阿芳及嫌疑人梁有光、王鉴堂四名。当王子平、何阿芳被捕时，正在唐山路业广里三三五号寓所内印刷《校内生活》及《火花》两种刊物。郭竞豪因至王子平家探访，为守屋警察拘获，当由探警将上列人犯证物，一并解由公共租界巡捕房，转送法院。经检查官侦察终结，以陈独秀彭述之犯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六条嫌疑，王子平、何阿芳犯同法第六条及帮助犯同法第二条第二款之嫌疑。王武、濮一凡、王兆群、郭竞豪、梁有光、王鉴堂犯同法

第六条嫌疑，提起公诉。

**理由** 本案经审理结果，依各种证据，分别认定被告等有罪或无罪之理由，分别说明如次：

(一) 关于陈独秀、彭述之部分：

被告陈独秀，自民国九年即在中国创立共产党。彭述之则于民国十年附和参加，同受第三国际委任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常务委员，陈独秀兼任书记，在民国十六年同被第三国际开除职务，十八年复同被开除党籍，于是纠集同志，组织中共反对派。以上事实不独该被告等迭次历历供明，即就搜获之文件，如《独秀述之告全党同志书》、《独秀述之致中央信》，其中叙述经过情形甚详，且攻击史丹林派不遗余力，是被告等与第三国际确已脱离关系，固堪认定。惟脱离后，复组织中共反对派，是否以危害民国为目的？其危害之程度如何？在刑事上负何种责任？此应就被告等自白情词，与搜获之文件互证参看，以为论断之根据。本院审阅收获各文件，除仅属违禁而于案情无关之书籍不计外，其由被告等主编以中共反对派名义发行之刊物，多至一百余种，类如《火花》、《校内生活》、《无产者》、《热潮》诸小册子。又如《中国将往何处去》、《国内团结一致对外之意义》、《因国联第二次决议后的局势》、《为日本帝国主义进攻上海告民众》、《为日本占领淞沪告全国民众》、《为纪念五一告工友》、《组委通告》种种传单，核其内容，大都攻击国民党政府为资产阶级所组织，为帝国主义者所利用，鼓吹工人贫农起而为阶级斗争；并曰三民主义为反动主义；又谓应坚决的撕碎军政训政的建国大纲；且乘日本之侵略，妄诋政府不抵抗，借反日救国名义，欲将建设中华民国之国民党国民政府推翻，其反动文字之尤显著者。如以中共反对派中央常委名义所发表之政治决议案，内称“我们

的任务：（一）须组织及参加各地工人农民城市贫民的义勇军运动，坚决的举起反日、反国民党的旗帜，并要在正式军队中作分化运动，使之脱离国民党的支配，而成立反日反国民党的义勇军；（二）用全力推动城市工人自卫的以至进攻的斗争，使罢工运动广泛起来，便应组织工人苏维埃，如果当地已有义勇军，或我们能够影响的军队，更进而建立苏维埃；（三）在夺取土地，反帝国主义，反国民党的旗帜之下，发展广大的农民武装斗争，扩大农民苏维埃；（四）在已有农民苏维埃的省份，城市苏维埃，或义勇军一经成立，及汇合苏维埃的红军占领城市”等语。（下略）（见《校内生活》第四期）核与陈独秀、彭述之在本院供称，我们中共反对派与史丹林派政见是不相同，但最终目的当然是要推翻国民党国民政府，建设苏维埃，由无产阶级专政等语相符。查中华民国为民主国家，其主权寄于全民，故凡属中华民国国民，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见约法第六条），而在苏维埃国家，则主权仅寄于工农阶级，除此特殊阶级以外之人，皆无参政权，是两种制度，显然为两种国体。且中华民国，系以国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而建设。国民党则在建设程序中于训政时期以内，指导人民为革命建设之进行，故三民主义实为中华民国之建设基础，国民党国民政府均为从事于建设之领导机关。该被告等所组织之中共反对派，既以打倒三民主义，实行共产主义为第一要旨，以颠覆〔覆〕国民党国民政府而组织苏维埃，由无产阶级专政为最终目标，是不独图谋变更全民主治之中华民国国体，并将中华民国之建设从根本上推翻，其危害民国及叛国毫无疑义。该被告等在本院侦查及审判中，虽又据迭次供称，我们中共反对派的团体统共只有数百人，分在天津、上海、香港数处，因力量很小，尚不能有军事组

织，所以还没有红军。江西、湖北各省共党，我们与他们政见不同，所以没有合作的可能。本院复检阅搜获文件中，如中共反对派发行之《无产者》刊物，其第二期由陈独秀主编之《关于所谓红军问题》，内称“全世界几十国的共产党，一向都遵守恩格斯的遗训，不敢采用利用游民无产阶级（指土匪与溃兵）的政策。现在中国工人运动叛徒李立三、向忠发、周恩来等（皆第三国际史丹林派），正在利用此种游民无产阶级为卫军、为支柱，简直把他当作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主力，企图扩大，凭借在游民无产阶级基础之上的所谓红军，来领导农民做游击战争，除被统治阶级击溃和收买或自己内哄而溃散，或逐步与农村资产阶级妥协，变成他们的白军外，不能有别的前途。”又如《火花》第一卷第四期内，彭述之所著之“史丹林主义者对满洲事件的估计与反日运动的危机”内称，史丹林派信赖的只有红军，以为有了红军，便可以包打天下。湘鄂赣农民武装斗争，是一个事实，但忽视了城市的工人运动，而将其一切幻想寄托在此等武装农民身上，这正是他们几年来陷于无出路的主要原因各等语。以此可见被告等既反对史丹林派在中国现况之下采用红军策略，及利用土匪溃兵领导乡村农民为武装暴动；则被告等与湘鄂赣各省武装暴动之共匪自无联络关系，因之该中共反对派尚未发生暴动之事实，固亦可从而证明。惟前所列举之各小册子及种种传单，皆为该中共反对派用以宣传之文字，该项文字又已陆续发现其宣传之宗旨及目标，复无一非危害民国及叛国，均于前段详为说明。则该被告等纵未达于实施扰乱之程度，然亦不仅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并以文字为叛国之宣传，按诸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二条第二款之立法精神，除构成同法第二条之罪外，更应构成该条款之罪。至于被告等之抗辩意旨，谓实行共产主义于民国有利而无

害，图谋推翻国民党国民政府，不得谓之叛国云云。按此种主张，完全与中华民国现行法律相违背（理由见前）。况被告等图谋颠覆〔覆〕国民政府，以后复组织苏维埃，由无产阶级专政，尤为吾国数千年来国体所不容，自无采纳余地，更何足为解免罪责之理由。惟念该被告等均为刻苦深思之学者，其犯罪原因，盖由于研究社会主义误入歧途，而对于己身并无权利思想。且反对史丹林派利用土匪溃兵领导乡村农民为武装暴动，时时加以抨击，即从证据上观察，该反对派亦尚无实施暴动之准备。审按情节，尚可矜原，自应量予减科，以昭平允。

## （二）关于王武（即宋逢春）、濮一凡部分：

被告濮一凡，迭经审讯，不承认有加入共产党及被举为中共反对派候补中央常委情事。王武亦仅承认从前加入共党，已于民国二十二年经上海市临时军法会审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于执行中保释出外，复任中共反对派候补中央常委及列席共党会议，则均不供承。然查被告等皆在共犯谢少珊家列席星期常会，与彭述之、谢少珊、王兆群五人同时就获。并据谢少珊在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供称，我处常作开会之所，常委包括有委员五人，即陈独秀、彭述之、濮一凡（即卜得子）、及罗世凡、宋逢春，后一人是刚由漕河泾狱中释出，此项参加开会是第一次。在我等被捕之日，彼等正在开每星期常会（见公共租界巡捕房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供单）。嗣经解送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问以“你处是什么机关呢？”据答：“我处是托洛斯基领导机关。”问：“你们会在何处开的呢？”答：“每星期六在我家开的。”问：“彭述之是什么职分呢？”答：“是常委。”问：“濮一凡及王武呢？”答：“亦是常委。”问：“共有几个常委呢？”答：“共五个，均已被获了。不过陈独秀是常委主席，王武仅第

一次参加，我是常委秘书。”（见江苏高二分院二十一年十月七日笔录）本院检察官又讯，据陈独秀供，常委三人，除我一个外，是彭述之与张九两个。候补常委第一个是濮一凡，还有一个是罗世凡抑宋逢春，我记不清楚了。随提彭述之讯问，复据供明常委三人，我同陈独秀及一个张九，候补常委是濮一凡、宋逢春各等语（见本院检察处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笔录）。且在濮一凡所住之圣母院路高福里第三百二十号楼上寓所，搜出反动文书甚多。宋逢春则本因倾向托洛斯基派被第三国际开除党籍者，此次复与彭述之在谢少珊家一同被获，罪情明显，均无讳饰之余地。虽据陈独秀、彭述之于本院审理时代，濮一凡声辩谓前在检察处所说之候补常委，系蒲亦芳而非濮一凡。蒲亦芳年龄、相貌、籍贯，均与获案之濮一凡不同。又彭述之代宋逢春辩称，伊在狱中释出未久，无被选候补常委之可能。该被告等亦即执此反证以为抗辩。查蒲亦芳与濮一凡字音固相类，然必先有相当证据证明候补常委确系另有蒲亦芳其人，则到案之濮一凡非候补常委，虽不辩，亦可了然。乃陈独秀等并不能提出蒲亦芳确有其人之证据，徒因前供具在，无可推翻，遂以音同故为混淆，此种空言，不独难以掩饰，转使情罪弥彰。至宋逢春虽在狱释出未久，然谢少珊最初供词，即述明后一人刚由漕河泾狱中释出，此次参加开会，是第一次。可见所述与事实相符，与陈独秀等初供亦相吻合。虽谢少珊未经本院直接讯问，然在江苏高二分院及公共租界捕房既均录有供词在卷，自可予以采取。至于被告等谓开会应有记录及签名簿，然共党秘密集会，与通常公开会议不同，形式当然不能完备。况经在场参与会议之共犯谢少珊供明，尤无疑问，执此以为抗辩，殊无理由。依上供证，该被告等以危害民国为目的，组织团体及集会，事实甚为明确，惟查候补常委对于团体中其他之行

动，苟不能证明，其有共同意思表现，应认为不负其他之共同罪责。

(三)关于王子平、何阿芳部分：

被告王之平又名曾猛，在民国十六年经友人秦丁郁之介绍，入上海江湾路崇文堂印刷所当校对，旋因崇文堂副经理豪千之劝加入共产党。被告何阿芳，亦于同年二月经友人金慕韩（即金石生）介绍加入共党，并充当送信员，月支薪洋二十元。嗣后均因反对史丹林派，被第三国际开除党籍，遂同入陈独秀等所组织之中共反对派，并在党内共同担任抄写印刷工作。均据被告等迭次供明，且被捕时正同在唐山路业广里三三五号寓所印刷《校内生活》及《火花》两种，当场由探捕等连同证物一并搜获，是犯罪事实极为确凿。查《校内生活》、《火花》以及其他之刊物传单，其中所宣传之文字，不仅属共产主义范围，已达于叛国程度，其理由在陈独秀、彭述之部分已详言之。被告等既为中共反对派党员，又明知属于宣传叛国之文件，乃竟担任印刷，其应负帮助宣传责任，自不待言。惟查被告等均为生计所迫，图得印刷工资，审察罪情，尚堪悯恕，自应量予减科。

(四)关于王兆群、郭竞豪部分：

被告王兆群、郭竞豪迭经讯问，对于参加中共反对派事实，虽皆坚不供承，然查王兆群，系在共犯谢少珊家与彭述之、王武、濮一凡、谢少珊等同时捕获。被获时又正在开每星期常会，业据谢少珊供明，且谢少珊家中系反对派秘密集会之所，参与会议者如彭述之、王武、濮一凡等，又皆为团体中重要之人，被告果非党员，谢少珊岂肯容留在寓居住。并据上海市公安局督察员（即破获此案之陆元虎）曾在本院提起谢少珊口供，共党名单内指王兆群上具名罗世凡，并谓罗世凡为中共反对派之中央常委；但质诸陈独秀、彭述之，则坚称罗世凡实在另有其人，并非王兆

群，常委亦只有三人，除伊两人外，尚有一张九。详核谢少珊在江苏高二分院及公共租界捕房两次讯问时亦并无王兆群（即罗世凡）之供述，该项名单又系辗转抄写而来，自未便采为认定事实之根据。但该王兆群虽不能证明为常委，然即列席星期常会，其为中共反对派组织中之一分子，要无可疑。又被告郭竞豪，原告彭道之，即为彭述之弟，又系在王子平之印刷机关，经守屋警察拘获，况经上海市公安局抄获学校登记表，即共党登记表一纸，内中载明彭道之于一九二五年（民国十四年）九月在湖南长沙入团，嗣后无形脱离关系，至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十二月，复在上海入反对派，曾经担任学生运动沪东区区委及学运，现在担任组委工作及学运，属于沪西学生之部，一九三二年六月八日登记等语。备考栏内并有假名郭竞豪五字之记载，郭竞豪三字虽经涂抹，仍可辨认，是该被告加入中共反对派团体，亦有相当证明。惟该被告年轻识浅，因受其兄彭述之引诱，以致同罗法网，情节不无可原，亦应酌予减刑。

#### （五）关于梁有光、王鉴堂部分：

查起诉书认定被告等犯罪嫌疑，最要之点，以其姓名均与在谢少珊家搜出共党通信处小条内所载姓名相符，又皆搜获反动书籍多种，并以梁有光经上海市公安局函指为陈独秀派之各省视察员。本院核阅江苏高二分院卷宗，虽据上海市公安局函称捕获被告等均根据谢少珊家搜出通信处小条，然经饬传该局科员即破获此案之陆元虎到案，据供在谢少珊家搜出小条，只有一纸，上面写一陈字，系陈独秀住址，此外并无通信处小条。被告等系由谢少珊口述前往逮捕者，是被告等被捕原因，究竟何所根据，已属不无可疑。况经本院向上海市公安局函查梁有光为陈独秀派之各省视察员一点，据其复称因自首人谢少珊供新闻路东斯文里一零四

四号亭子间，系罗世凡住址，罗系陈独秀派负组织责任者，故时有外地工作负责人员来沪与罗接洽，且时有寄寓该处者。然梁有光来沪未久，尚未在组织关系内正式会面，虽未知其详，当系负外地工作责任者等语，是依谢少珊所述无非推测之词，尤难采为根据。况梁有光所住之新闸路东斯文里一零四四号，既系罗世凡住址，则当时谢少珊指拘之姓名，当系罗世凡而非梁有光，更可证明，所搜获书籍为罗世凡之物而非梁有光所有。则关于梁有光犯罪事实，已属毫无证明。至于探警往捕时，既在深夜，梁有光闻声惊慌越窗跳下，仅此一点，亦难即指有参加共党嫌疑。又被告王鉴堂称，我所住福履里路二十一号，屋内不止我一家。我是二房东，书籍复在前楼租户王伯平房间搜出，因王伯平不在屋内，所以将我带案等语。究竟当时谢少珊所口述者，系指明王鉴堂抑王伯平，本院质诸陆元虎供称，因事隔日久，已记不清楚。况本案搜获文书计有八箱之多，其中有供共产之研究者；有与共产无关者，在该屋内所搜出书籍十种，究属何类，捕房送案时，已与在他处所搜集者全数混合，文内并未分别记明。则纵认书籍为王鉴堂所有，但是否为研究共产之书籍，既无从证明，即难执此为其加入共党唯一之证据。总上论结，被告陈独秀彭述之，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并以文字为叛国之宣传，实犯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六条之罪，按照同法第十条、刑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应依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二条第二款，刑法第七十七条各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依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褫夺公权十五年。王子平、何阿芳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并帮助以文字为叛国之宣传，按照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十条，同法第六条，第二条第二款，刑法第七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前段，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七条各规定，应依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二条第二款，略减各处有期徒刑五年，并依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项，各褫夺公权七年。王武（即宋逢春）、濮一凡、王兆群、郭竞豪，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均犯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六条之罪，王武（即宋逢春）、濮一凡、王兆群各处有期徒刑五年。郭竞豪依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十条，刑法第七十七条，处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并依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王武、濮一凡，王兆群各褫夺公权七年，郭竞豪褫夺公权三年。裁判确定前羁押日数，均依刑法第六十四条，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案内关于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预备所用之文件及违禁书籍（按照卷内目录），均依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第二两款没收。梁有光、王鉴堂犯罪嫌疑不能证明，依刑事诉讼法第三百六十条，均谕知无罪。特为判决如主文。本案经本院检查官朱佛庭执行检察官之职务。本案上诉法院为最高法院，当事人对于本判决如有不服，应于送达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以书状叙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诉。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江苏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审判长推事胡善卿印，推事张秉慈印，推事林哲长印。右件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江苏高等法院书记官丁毅印。

（原载天津《大公报》，

1933年5月25—28日第1张

第3—4版）

## 关于陈独秀自撰的《辩诉状》

沈 寂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七时，陈独秀由于内奸告密，于上海岳州路永兴里十一号被捕。不久即押解南京军政部军法司，旋移送江苏地方法院看守所拘押。国民党南京政府控诉陈独秀

“危害民国”、“叛国”等罪。江苏高等法院于一九三三年四月十四日、十五日、二十日三次公开审讯陈独秀案。此案在当时，引起了全国上下的密切注意，附近人士都纷纷赶往旁听。据当时的新闻报道，在四月二十日第三次审讯时，原定上午十时开庭，九时许旁听者就已赶到了，不仅有南京本地人士，还有远从镇江、无锡、上海等地专程前来的，致使“庭址不敷容纳，后至者多抱向隅。十时许，旁听席上无地可容，有立于座次两旁者，立于记者席之后者，亦有立于室外者。”陈独秀在法庭上，“四围瞻顾，态度自若”，侃侃申辩，革命立场十分鲜明。他利用国民党政府的法庭进行了合法斗争，检察长被驳斥得十分狼狈。

在这次被审讯前，为了揭露国民党政府的腐朽、反动本质，对国民党作合法斗争，陈独秀写了一份书面的《辩诉状》，让友人传抄和印发。文中慷慨陈词，阐发了自己平素的政治主张，扼要地总结了自己一生中追求救国真理的历程，指出中国革命的终极目的，是实行共产主义；又指出“为实现此目的而清除道路”

的四项任务；更列举大量事实，征诸中外古今，来证明国民党政府的腐朽与反动。然后反问国民党当局：谁是“叛国”？谁为“危害民国”？陈独秀《辩诉状》中的有些观点，在辛亥革命时期就曾用之与腐败的清朝政府斗争过。今天读来，仍感新鲜。它是了解陈独秀和研究陈独秀的一个重要文献。

陈独秀写此《辩诉状》，除了送交国民党的法院之外，还设法将底稿送出监狱，由友人们在社会上广为散布，作为同国民党当局斗争的一种手段。现在我们在比较大的图书馆中（宁、沪一带），可以看到两种本子：一为十四页的单行本，封面标题为《陈独秀先生辩诉状》，内标题：《辩诉状》，文末为“独秀”签名。不具出版者和出版时间，纯属传单印刷物。一为一百零二页的《陈案书状汇录》，内容有起诉书、陈的辩诉状、章士钊的辩护词、南京中央日报记者对陈、章辩词的反驳、章士钊答中央日报记者和判决书等内容。情况与上一种相仿佛，看来都是陈独秀的友人们帮助搞的。国民党政府没有因陈独秀的“辩诉”而不判其罪，仍于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以文字为叛国之宣传”的罪名，而判处徒刑十三年，褫夺公权十五年。但陈独秀的《辩诉状》在社会上却起了很大影响。

## 附 录：陈独秀自撰辩诉状<sup>①</sup>

予行年五十有五矣。弱冠以来，反抗清帝，反抗北洋军阀，反抗封建思想，反抗帝国主义，奔走呼号，以谋改造中国者，于今三十多年。前半期，即“五四”以前的运动，专在知识分子方面；后半期，乃转向工、农劳苦人民方面。盖以大战后，世界革命大势及国内状况所昭示，使予不得不有此转变也。

半殖民地的中国，经济落后的中国，外困于国际资本帝国主义、内困于军阀官僚。欲求民族解放、民主政治之成功，决非懦弱的、妥协的上层剥削阶级全躯保妻子之徒，能实行以血购自由的大业。并且彼等畏憎其素所践踏的下层民众之奋起，甚于畏憎帝国主义与军阀官僚。因此，彼等亦不欲成此大业。惟有最受压迫、最革命的工、农劳苦人民与全世界反帝国主义、反军阀官僚的无产阶级势力，联合一气，以革命怒潮，对外排除帝国主义之宰制，对内扫荡军阀官僚之压迫。然后中国的民族解放、国家独立与统一、发展经济、提高一般人民的生活，始可得而期。工、农劳苦人民解放斗争与中国民族解放斗争，势已合流并进，而不可分离。此即予于“五四”运动以后开始组织中国共产党之原因也。

共产党之终极目的，自然是实现无剥削、无阶级，人人“各

① 此文见《陈案书状汇录》。另有单行本，共14页，封面题名《陈独秀先生辩诉状》，文内题为《辩诉状》。出版单位不明，文末有“独秀”的签名。

尽所能，各取所需”的自由社会。此即是说：一切生产工具收归社会公有，由社会公共机关，依民众之需要计生产与消费之均衡，实行有计划的生产与分配。使社会生产力较今日财产私有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的社会有高度发展；使社会的物质力量日渐达到足以各取所需的程度。所以共产主义，在经济学上是一种比资本主义更高度发展的生产制，犹之资本主义较高于封建生产制也。此决非世俗所视为简单的各个穷人夺取各个富人财产之义。此一种生产制，决非予等之空想。经济落后之俄国，已有初步试验，而获得初步成功。全世界所有资本主义生产制的国家无不陷于经济恐慌的深渊，独苏俄日即繁荣。此一新的生产制之明效大验，众人之所周知也。

中国推翻帝制的革命，先于苏俄者七年。今日二者之荣枯，几不可比拟，其故可深长思矣！或谓共产主义不适宜于中国，是妄言也。此一终极目的，固非旦夕所能完成，亦非“和平”所能实现。为实现此目的而清除道路，中国共产党目前的任务：

一曰：反抗帝国主义以完成中国独立。盖以中国的海关、矿山、工厂、金融、交通等经济命脉，都直接、间接宰制在帝国主义之手，非采取革命行动，击碎此等宰制吾人之镣锁，中国民族的大业将无自由发展之可能。列强的海、陆军威吓着全国大都市，日本更以武力强占了中国领土五分之一，此而不加抵抗，或空言抵抗，欺骗人民，均与卖国同科，尚何“民族主义”之足云。

一曰：反抗军阀官僚以实现国家统一。盖以军阀官僚自由发动他们的内部战争以破坏经济，自由增加苛捐杂税及发行公债以饱私囊；自由制定法律以剥夺人民的自由权利；自由任用私人以黜抑人材，毁坏行政效率；甚至自由勒种鸦片、贩卖鸦片以毒害人民。军阀官僚政治不彻底肃清，所谓国家统一、所谓民力伸张，

一切都无从谈起。国家不统一、民力不伸张，而能抵御外患者，未之有也。未能内抗苛政之顺民，而能外抗强邻者，亦未之有也。国外帝国主义之宰制不推翻，国内的军阀官僚之毒害不扫除，即所谓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亦属梦呓。中国将终于是半殖民地，终于落后而已。

一曰：改善工、农生活。盖以近代产业工人及其所领导之农民乃反抗帝国主义之主要力量。资本家、地主及其政府，在物质上、精神上压抑工、农，即不啻为帝国主义挫折中国民族解放斗争之锋刃。在农业的中国，农民之衰落，几等于民族之危亡。倘不没收地主的土地归诸贫民，农民终岁勤劳只以供地主之剥削，则不独无以挽回农业之就衰及农村之破产，而且农民购买力日弱，直接影响到城市工商业。即令能由城市输资设立农村借贷机关，亦不过向农民增加一种剥削机关而已。

一曰：实现彻底民主的国民立宪会议。盖以贤人政治及保育政策者只应是人民的权力。若仍尚贤人与保育，则谁是贤人，堪任师保，伊何标准，北洋军阀亦得而尸之。况当外患空前之今日，人民无组织，即无力量，无政治的自由，即无责任心，亦不应课以责任。若不立即实现全国人民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等完全自由，实现普选的、全权的国民立宪会议，以制裁卖国残民的军阀官僚，一切政权归诸人民，集合全国人民的力量以解决全国危急问题，其何以立国于今日！

凡此为中国民族利益，为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劳苦人民利益而奋斗之大纲。予以前和现在都愿意公告全中国，只以政府之禁阻，未能达到全国人民之前耳。共产党是代表无产阶级及一切被剥削、被压迫人民的政党，其成功也，必期诸多数人民之拥护，而不尚少微人的英雄主义，更非阴谋分子的集团。予前之所思所

行，即此物此志，现在及将来之所思所行，亦此物此志。“鞠躬尽瘁，死而已！”一息尚存，予不忍眼见全国人民辗转悲号于外国帝国主义及本国专制者两重枪尖之下，而不为之挺身奋斗也。

今者国民党政府因予始终尽瘁革命之故，而加以逮捕，并令其检察官向法院控予以“危害民国”及“叛国”之罪，予不但绝对不能承认，而且政府之所控者，恰恰与予所思所行相反。国者何？土地、人民、主权之总和也。此近代资产阶级的国法学者之通论，非所谓“共产邪说”也。故所谓亡国者，恒指外族入据其土地、人民、主权而言，本国某一党派推翻某一党派的政权而代之，不得谓之“亡国”。“叛国”者何？平时外患罪、战时外患罪、泄漏机密罪，此等叛国罪状，刑法上俱有具体说明，断不容以抽象名辞漫然影射者也。若认为政府与国家无分，掌握政权者即国家，则法王路易十四“朕即国家”之说，即不必为近代国法学者所摈弃矣。若认为在野党反抗不忠于国家或侵害民权之政府党，而主张推翻其政权，即属“叛国”，则古今中外的革命政党，无不曾经“叛国”，即国民党亦曾“叛国”矣。袁世凯曾称孙、黄为“国贼”，岂笃论乎？！民国者何？民主共和国之谓也，亦即别于专制君主国之称。欧洲各国推翻专制者，流血以争民主，其内容无他，即力争宪法上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信仰之自由权利，及实行不参政者不纳税之信条已耳。此不但民主共和国如此，即在民主政治的君主国亦如是也。“危害民国”者何？共和政府剥夺人民自由，剥夺人民之参政权，乃由共和到帝制之先声。罗马历史、十九世纪之法兰西及中华民国初年的历史均已遗同样之教训于吾人。即或不然，而人民无权利、无自由，大、小无冕之王，擅作威福，法律只以制裁小民，文武高官，则在议亲、议贵之列，是已共和其名而专制其实矣。倘遗实而存其名，彼军

阀之魁，民主之敌，亦得以“三造共和”自诩，妄人亦或以“共和勋臣”称之。其实毁坏民权，罪即邻于复辟，以其危害民主共和国之实质也。若认为力争人民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信仰等自由权利，力争实现彻底民主的国民立宪会议以裁判军阀官僚是“危害民国”，则不知所谓民国者，应作何解释？

国民党竭全国人民膏脂以养兵，拥全国军队以搜刮人民，杀戮异己。对日本侵占国土，始终节节退让，抵抗徒托空言，且制止人民抵抗，摧毁人民之组织，钳制人民之口舌，使之“镇静”、使之“沉着应付”。即使驯羊般在国民党统一指挥之下，向帝国主义屈服，宁至全国沦亡，亦不容人有异词、家有异说。而予则主张由人民自己扩大其组织与武装，对帝国主义进行民族解放战争，以解决东北问题，以完成国家独立，试问谁为“叛国”！

国民党政府，以党部代替议会；以训政代理民权；以特别法（如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及出版法等）代替刑法；以军法逮捕、审判、枪杀普通人民；以刺刀削去了人民的自由权利，高居人民之上，视自己为诸葛亮与伊尹，斥人民为阿斗与太甲。日本帝国主义方挟“武力征服”政策对待吾国，同时国民党政府亦挟同样态度以临吾民。最近竟公然以“背叛党国”之罪枪决新闻记者闻矣，而予则力争表现民主共和国实质的人民自由权利；力争实现普选全权的国民立宪会议；力争民主制扩大至其历史的最高阶段。予现在及将来都无篡夺民国为“党国”之企图。试问谁为“危害民国”？故予曰政府之所控者，恰恰与予所思所行相反也。

若认为一为共产党人即属犯罪行为，则欧、美民主国家若法、若英、若瑞士等均无此事。各国中之共产党人莫不有集会、出版、参加选举之自由权利，与一般人民无异，若认为人民发言反对政府或政府中某一个人，即为有罪，则只远在二千年前周厉王有监

谤之巫；秦始皇有巷议之禁，偶语之刑；汉武帝更有腹诽之罚。彼时固无所谓言论自由也，而二十世纪之民主共和国，似乎不应有此怪现象。若认为宣传共产主义，即“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即为“危害民国”（如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六条），此乃欧洲中世纪专横黑暗的宗教法庭迫害异教徒、迫害科学家，以阻塞思想信仰自由之故事，岂容复见于今日之民国！民国而若容有此，则不啻为日本帝国主义证明其“中国非近代国家”之说之非诬矣。

总之，予生平言论，无不光明磊落，无不可以公告国人。予固无罪，罪在以拥护中国民族利益；拥护大多数劳苦人民之故，开罪于国民党已耳。昔之“法利赛”不仇视罗马，而仇视为犹太人自由奋斗的“热狂党”。今之国民党所仇视者，非帝国主义，乃彻底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军阀官僚、始终戮力于民族主义革命之共产党。日本帝国主义方夺取山海关、急攻热河，而国民党军队却向江西集中，其对待共产党人也，杀之、囚之，犹以为未足，更师袁世凯之故智，威逼利诱，使之自首告密。此并不能消灭真正共产主义者，只以破灭廉耻导国人耳。彼等此时有权在手，迫害异己之事，固优为之。予唯有为民族、为民众忍受一切牺牲，以待天下后世之评判。若于强权之外，复假所谓法律以入人罪，诬予以“叛国”及“危害民国”，则予一分钟呼吸未停，亦必高声抗议。法院若不完全听命于特殊势力，若尚思对内、对外维持若干司法独立之颜面，即应毫不犹疑的宣告予之无罪，并判令政府赔偿予在押期间之经济上的、健康上的损失！

陈独秀 民国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原载《文史资料选辑》，1980年第1辑，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 陈独秀上诉状原文\*

中国共党托洛斯基派首领陈独秀，前经江苏高等法院判决，按“危害民国罪”判处徒刑十三年，剥夺公权十五年，其审讯详情及判决书全文，已迭载本报。至其判决书，已于五月二十七日送达，陈表示不服。兹悉陈已自行拟具上诉状，于十六日由律师蒋豪士携状赴沪，与章士钊律师研究，即递最高法院。爰觅陈之上诉状原文，照录如次：

五月二十七日，奉读贵院判决书，所据理由，颇露布予等政治主张，使之有目共覩。其是非当否，正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无待废辞，众应了然矣。惟是贵院亦自宣称“该反对派尚无实行暴动之准备”，仅据予等政治主张而判谓“危害民国及叛国毫无疑义”，而判以徒刑十三年，剥夺公权十五年。似此显有疑意之判决，关系予等罪状之事小，侵害思想言论自由、阻抑民主政治实现之事大。故不得不将不服判决之理由，为贵院缕析陈之。

政府即国家，与夫行使中央统治权者即统治权、即国家之说，贵院亦知其乖谬过于显明，不便公然采用，乃苦心文饰，易以“国民党国民政府为建设中华民国之领导机关”之义，其词虽与前说异形，而含意所趋，仍在与前说同质。其不能据此构成予等叛国之罪，亦复无殊法王路易十四自称“朕即国家”，其意下

\* 本文分段与标点均为本书编者加。

以身致法国富强之巨任丰功自许，反之者即目为叛国。清朝以为中国开辟疆土自夸，中国士大夫亦以“我国家深仁厚泽”颂之，反之者即罪以叛逆，“保中国不保大清”即爱新觉罗氏，穷治康梁之唯一罪状。自古帝王无论创业、继统，悉如梨洲所讥：“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大公”。此辈专制独夫，其家天下之谬见，固已无足深论；独是国民党革命正为颠覆帝制、标榜建立民国而起，帝政仆而仍继前轨，弃“天下为公”之说，以民国为一党一人之私产，目反之者为“叛国”，岂其以万世一系之天赋特权自居乎？此于建设民国之约言，岂不显然背叛乎？视建设中华民国者之自身即为国家，犹之视建筑房屋之匠人即为建筑物；谓反对建设民国者之自身即为“根本推翻民国”，亦犹之主张更换匠人即等于毁坏建筑，世间滑稽之论，宁有过于此乎？再衡以建设中华民国之现状，无冠之王，遍于宇内，田赋附加，增逾正额十倍以至数十倍；新税名目，多至难以悉数；贪夫盈廷，饿殍载道；农夫辍耕于田亩，工贾咨嗟于市廛；鸦片官营已为公开之秘密；士流动色相戒莫谈国事，青年出言偶激辄遭骈戮。民国景象固应如是乎？此即判词所谓“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乎？六年以来，内战大小十余次，破坏铁路车辆七千有余，增加内债十余万万。最近更由政府借入美国农产品，价值二万万元，既以加速农村之破产，又阴增人民对于未来内战军费之负担。此即判词所谓“于训政时期以内，指导人民为革命建设之进行”乎？前年不战而断送东三省，今年不战放弃热河及平津以东，南渡之局已重见于今日，崖山之迫亦难免于方来。政府复纵百万虎狼于民间，所谓抗日捐，所谓救国公债，所谓防空捐，飞机捐，成为强征暴敛之最新名词。人民之爱国心，渐为迫于暴政苛征之惨痛心情所排而去。瞻念前途，令人不寒而栗！此

即判词所谓“从事于建设中华民国之领导机关”之所应从事者乎？以予等反对如此建设中华民国之领导机关，而谓为“乘日本之侵略，妄诋政府不抵抗”而诬为“将中华民国之建设从根本上推翻”而判以“危害民国及叛国”之罪，“莫须有”三字其何以服天下后世？

“图谋变更国体”，亦为贵院判词指责予等危害民国及“叛国”之一要点。夫所谓国体，其大要有三：曰君主，曰贵族，曰民主共和。由民主共和而改为帝制，或前王复辟，如袁世凯与张勋之所为，固为变更国体；由帝制而民主共和，如国民党之所为，虽视前者顺逆不同，而变更国体则一也。民主共和已达改制之极，则过此便无国家改制之可言。世界政论已无于民主共和之外别标新制，即根本已无变更国体之要求者，只在采用若何方法：或和平进化，或革命斗争，以达到巩固共和、发展民主为枝点耳。是以十月革命后之新俄，国体仍属社会主义苏俄联邦共和国也，苏维埃并非新奇怪物，只“工农兵会议”之翻名词而已，其不独与民主共和无忤，且因而巩固之，发展之。先于苏维埃俄国而共和之中国，恢复帝制者二次，至今仍徒有共和民主之名。后于苏维埃俄国而共和之德国，年来帝制复活运动已公然行之，国中魏马宪法不绝如缕。独苏俄共和国日臻巩固，此非世界共见共闻之事乎？以言民主，其一即由大多数人民管理政治，亦即由大多数人民代表政制行使国家统治权，此乃君主一人统治及贵族少数人统治之对称也。是以自英人边沁著作以迄最近美国总统罗斯福和平申请书，悉以所谓“为大多数人民谋最大幸福”一语相标榜，但以何阶级人民占全国大多数，资产阶级政论家自来避而不言。以自君主贵族衰亡以来，财产权以至统治权悉操诸极少数人资产阶级之手。彼辈所标榜之民主政治，虽与君主或贵族专制有别，

而仍不越统治者资产阶级之狭小范围；所谓大多数人民幸福等诸空头支票，惟自占人民大多数之工人贫农苏维埃政权成立以来，始获覩真正大多数人民统治之实。现在此政权统治之下，大多数人民幸福始庶几可得可期，亦惟有经过此政权，始有达到全民福利之途径。蓋以任何优良之社会制度，只能使人为生产者（工人或农民），不能使人为剥削者（资本家或地主）。苏维埃政权正为消灭剥削制度之工具。人剥削人之制度消灭，始有全民福利之可言。即以欧美资产阶级所标榜之民主国家而论，所谓民主，虽实际只限于狭小范围，而其统治者亦不敢公然躬自撕毁其民主之假面，不得不以普选议会之名掩饰其专政。是以自组织共产党、宣传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苏维埃政制为“违背民主共和”，为“危害國家”，为“叛國”者，在欧美标榜民主之国家实属罕闻之事。即在君主立宪之英国，不独二百余年来无人目所谓“王之反对党”为叛逆，即今之共产党，亦不被认为犯罪集团。其公布政纲，竞争选举，列席国会，与法、德诸国无异。两月前，独立工党集会时，党魁其高呼“打倒现政府”，高呼“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亦不曾以“图谋变更国体”、“危害民主政治”及“叛国”，被控于法庭。统治英国之资产阶级何以如此宽容？以不便自毁其民主之假面故。“特克诺克拉西”运动方轰行于美国，近复延及法兰西，其公然拮击资本主义及私产制度，主张根本取消之，主张组织技术家苏维埃，以实现技术家之统治，主张以“能力证券”代替金银货币，其论旨其方策，虽为左方之共产主义者及右方之资本主义者所夹击，然不闻美法政府曾以“推翻现行制度”，“图谋变更国体”，“危害共和民国”及“叛国”罪之。美法之统治者何以如此宽容？亦以不便自毁其民主之假面故。独至东方民国之统治者，仅此民主假面，亦不惜躬

自毁也！即此一点，已充分说明“危害民国”者乃所谓建设民国之领导机关之自身，而非他人也。欧人有言曰“民主政治不适用于野蛮民族”。吾人深吟此语，宁不痛心！此予等所以主张继续革命，实现苏维埃政权，以完成第一次、第二次革命所未完成之民主任务所由来也。贵院判词谓予等主张苏维埃政制为“变更国体”，为“危害民国”实属无稽。盖以苏维埃政制并与民主共和无忤。在民国而图谋变更国体，仅只恢复帝制之一途。由北京政府而国民政府，由国民政府而苏维埃政府，均民主政治发展之必然趋势，根本与国体问题不相牵涉也。北京政府由北洋各派相继行使中华民国中央统治权者十余年，吾人能谓十六年北伐战争为变更国体，为危害民国也？

复次，贵院判词又以“中华民国为民主国家，其主权寄于全民，故凡属中华民国国民，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在苏维埃国家则主权仅寄于工农阶级，除此特殊阶级以外之人，皆无参政权，两种制度显然为两种国体”为言，予等于此，则益有说焉。吾人第一须知，民主之定义即为由大多数人民管理即统治国家，无所谓全民主治之说，所谓“全民主治”或“全民统治”及“全民政治”者，皆不合逻辑之言，近代统治国家之资产阶级用以欺骗人民者也。最新之工农苏维埃政制，乃民主制之最后最高阶级，亦仅只达到以大多数人民统治国家已耳。过此以往，必待剥削制度消灭，因之阶级消灭，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界限消灭，夫然后乃有真正全民平等之一境。谓阶级存在而全民得以平等者，非有意欺世，亦自为童口剥削阶级因有被剥削而存在，统治者乃对于被统治而言。既无被统治者，则全民政治所统治者何人？所以剥削制度及统治被统治阶级现已消灭，全民平等之社会既已出现，则所谓国家统治权及一切政制悉

成为历史上过去名词矣！故曰“全民主治”（全民统治）（全民政治），皆不合逻辑之谎言也。吾人第二须知，主张苏维埃民制之共产党人，固不屑以全民统治之妄语欺世欺人；而并世英、美、法、德等号为民主之国家，其实际无一非资产阶级专政；所谓民主，更无不限于其阶级之狭小范围，占人民大多数之工农劳苦贫民，胥隶属被统治者之地位。至于在数十万国民党员统治下之中华民国，四万万人民益复被溢为阿斗，更明明无参政之权，兹忽为之曰“全民”，未免过于揶揄！判词谓为“全民主治”，不知置国民政府现行之“党治”及“训政”制度于何地？谓予等图谋变更“全民主治之中华民国国体”更属无的而放矢矣。夫“主权”及“统治权”，乃英、法、德文“权威伦特”一语之异议。后一译名，视前者较有实际意义。所谓“主权在民”，所谓“主权属于人民全体”，所谓“主权寄于全民”，其空洞无实权、以视清代加头品顶戴穿黄马褂尤过之。以故虽袁世凯以至曹琨，亦并不惜承认“主权在民”之说。盖以主权而不行使，仅只在之属之寄之之虚名，实际统治者固不惜慷慨奉送也。倘实以应由大多数人民行使统治权，则必闻而大骇矣！“由中国国民党代表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大会闭会时，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之”，此非赫然载在国民政府所须颁布之约法者乎？即宋财长最近在美国人面前之饰词，亦仅云“中国政府之后盾，筑在强固之中产阶级”。奈何贵院判词竟以所谓“主权寄于全民”与“全民政治”为之遮饰耶！吾辈无欺之共产党人，固尝提出由无产阶级贫农专政之苏维埃政制之主张，以诉诸人民公意。此一政制，特为对待剥削阶级少数人以专政，以实现被剥削者大多数人民行使统治权之真正民主国家者也。持试此以与现行政制两相较，孰为合于民主制度，孰为危害民国，尚希贵院平心静气一思之！

贵院判词当有最后一盾，即现行法律是也。兹姑退一步而在法言法。按之现行刑法，关于平时外患罪、战时外患罪、泄露秘密罪，均有具体说明。关于内乱罪，乃以“意图非法之方法，颠覆政府，僭窃土地，或紊乱国宪，而着手实行者”为条件。予等固未有此判词，亦未援侵此条文。再退一步而言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此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谓“叛国之宣传”，何谓叛国，并无定义。稽之此法全文，亦无反对国民党国民政府即为危害民国及叛国之明文规定。贵院判词所援引者，何为“按诸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二条第二款之立法精神”？贵院仅知揣摸该法之“立法精神”，而忘却民主国家所应遵重之思想言论自由精神；而且于法律明文之外揣摸“精神”，此种神秘方法，在法言法者固应如是乎？

依上所述，予等认为，贵院判词于理于法两具无当。此即所以不服判决要求上诉之理由也。

陈独秀 六月十五日

（原载《法治周刊》，第1卷33期，1933年）

# 最高法院驳回陈彭等上诉

通知书六份已送达看守所

并附苏高院检察官答辩书

共党托派首领陈独秀彭述之等一案，经苏州高等法院分别宣判，陈独秀、彭述之、濮一凡、郭竞豪、王武、王兆群、王子平、何阿芳等八人徒刑，王鉴堂、梁有光二人无罪释放，王子平何阿芳二人放弃上诉，前日中央党部以王子平一人有应以党纪办理，特转咨苏高（等）法院，已由中央党部备文向看守所提去，其余七人，刻仍在押，陈独秀等六人，前经依法向最高法院上诉，前日苏高法院原案检察官（代原告）为不服陈等上诉，亦向最高法院提呈上诉答辩书，请驳回被告上诉，现悉陈彭等上诉书，已被驳回，通知书及答辩书六份，业已送至看守所，兹将高等法院检察官答辩书摘录如下。

## 答辩陈彭上诉理由

本案被告陈独秀、彭述之，组织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团体，以及鼓吹工人贫农为阶级斗争，组织苏维埃推翻国民党政府，由无产阶级专政等文字作叛国之宣传，业经被告等自认不

讳，并抄获一切证据，其危害民国，事实极为明白，原判按照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十四条，拟处罪刑，并无不合，核阅上诉理由书，谓英美法诸国，对于共产党行动，未认为危害国家，何以中国独异云云，殊不知一国有一国之政制，未可强为比拟。中华民国既有危害民国治罪法之制定，被告触犯该法，应依法治罪。上诉意旨，牵引他国之政制，图卸罪责，其理由自不成立，又上诉理由，谓国民政府并非国家，推翻政府不能为危害民国云云。查三民主义为中华民国之建设基础，国民党国民政府，又均为从事于中华民国建设之领导机关，关于此点之释明，原判已言之甚详，被告等所组织之中央反对派，既以打倒三民主义，颠覆〔覆〕国民党国民政府为目的，即为危害中华民国，事理至为明显。被告又以其叛国宣传，尤为明晰。上诉〔意〕旨，强为曲解，殊难认为有理由，希请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官朱佛。

### 答辩濮一凡等理由

核阅被告等上诉论旨，谓判决基础，全出揣测之词，并无具体采证，及有利证据，均未调查云云。查王武（宋逢春）、濮一凡、王兆群，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在谢少珊家列席，每星期共党会议常会，已据谢少珊在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及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供称“我等被捕之日，彼等在开每星期常会”等语，是原判认为组织团体集会，要非无据，至王武、濮一凡均为中国共党左派反对派候补中央常务委员，亦由谢少珊、陈独秀、彭述之，分别供述明白，供词俱在，均可复按，被告郭竞豪（彭道之），加入中共反对派团体，从事于学运及组委工作，公

安局抄获之学校登记表（即共党登记表）中，记载极详，亦属有证可稽，原判根据论罪，询无不合，上诉意旨，宣言狡饰，自非有理，应请维持原判决，驳回上诉，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官朱隽。

（原载《中央日报》，1933年7月4日第2张3版）

# 陈独秀彭述之 最高法院判处徒刑八年 较原判减轻七年

轰动全国之陈独秀彭述之等，危害民国一案，经上诉最高法院，历时已年余。现经最高法院刑庭判决，由该院公布。兹将判决主文探录如下：

“原判决关于陈独秀彭述之及王武、濮一凡、王兆群、郭竞豪之褫夺公权部分，均撤销。陈独秀彭述之，以文字为叛国之宣传，各处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确定前羁押日数，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关于陈独秀彭述之之供犯罪所用之文件书籍均没收，其他上诉驳回”云。（按陈独秀彭述之，系经江苏高等法院判处徒刑十五年，现上诉结果已减轻七年。）

（原载《中央日报》，1934年7月21日第2版）

## 为陈独秀减刑的呈文和训令\*

呈为呈诸减刑事，查陈独秀前因危害民国案件，经最高法院于民国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终审判决，处有期徒刑八年，在江苏第一监狱执行。该犯入监以来，已逾三载，爱国情殷，深自悔悟，似宜宥其既往，藉策将来。据请钧府依法宣告，将该犯陈独秀原处刑期，减为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以示宽大。是否有当，理合呈祈鉴核施行。谨呈

国民政府主席林

司法院院长

司法院训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宾

为令饬事，查陈独秀危害民国一案，前饬本院秘书处调取该部卷宗呈阅，兹已经本院呈请  
国民政府将该陈独秀原处刑期减为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以示宽大。现值时局紧迫，仰即转饬先行开释可也。原卷发还。此令。

附卷一宗

\* 此文摘自“国民政府司法院”1937年8月21日“呈请将陈独秀减刑”文呈训字第二六〇五九四号。原件为南京档案馆藏品，墨笔缮写。标题为本书编者加，标点和分行是按原件。

## 陈独秀决予减刑释放

（上海廿二日同盟电）

中国共产党领袖陈独秀，民国廿三年六月三十日，受徒刑八年之判决，在江苏第一监狱服役中。国民政府二十一日，命令减刑三年，决予释放。此盖华北事变以来，人民战线派及共产党一派，与冯玉祥连络，在政府部内有卷土重来之势。其结果，前者既行人民战线派领袖沈钧儒之释放，同时国府于统一战线之名目下，益向容共联俄之方向前进一事，大可证明，此为对于时局将来，予以一暗示者也。

（原载《华北日报》，1937年8月23日第3版）

## 汪精卫致胡适

适之先生惠鉴：手书奉悉，已商蒋先生转司法院设法开释陈独秀先生矣。敬复，并顿  
著安

弟汪兆铭顿首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九日

## 陈独秀给申报馆编辑部的信\*

上海市档案馆按：这是陈独秀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南京写给上海申报馆编辑部的一封信。我们提供给《党史资料》丛刊发表，以资党史工作者研究参考。原件存本馆。

鄙人辛苦狱中，于今五载。兹读政府明令，谓我“爱国情殷，深自悔悟”。爱国诚未敢自夸，悔悟则不知所指。前此法院科我之罪，诬以叛国。夫叛国之罪，律有明文，外患罪与内乱罪是也。通敌之嫌，至今未闻有人加诸鄙人身者，是外患罪之当然不能构成。近年来，国内称兵据地或企图称兵据地之行为，每役均于鄙人无与，是内乱罪亦无由。周内无罪而科以刑，是谓冤狱。我本无罪，悔悟失其对象；罗织冤狱，悔悟应属他人。鄙人今日固不暇要求冤狱之赔偿，亦希望社会人士，尤其是新闻界勿加以难堪之诬蔑也。以诬蔑手段，摧毁他人人格，与自身为顾人格，在客观上均足以培养汉奸。此非吾人今日正所痛心之事乎！远近人士或有以鄙人出狱感想见询者，盖以日来都中有数报所载鄙人言行，皆毫无风影。特发表此书面谈话，以免与新闻界诸君面谈时口耳之间有所讹误。

陈独秀（章）八月二十五日

（原载《党史资料》丛刊，1980年第2辑）

\* 标题系原编者加。标点为本书编者加。

## 陈独秀在被押解南京的车中\*

……后在上海被国民政府逮捕<sup>①</sup>，押解南京，先生在京沪车中，酣睡达旦，若平居无若然，其艰难之从容不迫，而怡然处之，往往如此。必须认识独秀先生这种为人的精神，才可能了解他的整个的人格和他在中国文化史上所留给我们的遗产怎样一种价值。……

（摘自重庆《大公报》，1942年6月4日高

语罕《参与陈独秀先生葬仪感言》）

---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① 指1932年10月15日陈独秀在上海被捕。

## 对于陈独秀的印象\*

记得民国二十二年春天，陈独秀被捕受审的时候，轰动了全国的舆论。他在思想文化界人的心目中，投下的影子太深刻了。大家所谈的种种，有一件事特别耐人寻思。就是他被捕从上海押解来京时，在京沪车上酣睡一大觉，车到下关才把他叫醒。本来坐火车打瞌睡的事太寻常了，不值得一提，但是他这段旅程却不同寻常，等于押赴刑场呀！滔天大祸，生死关头逼在眼前，能安心熟睡吗？这使我联想到宋朝的苏轼。苏轼被他的敌党以作诗诽谤皇帝之罪名下狱治罪，临不测之祸的前夜，他在监房中呼呼大睡，这不和陈独秀京沪车上的酣睡有些相似吗？

常人在利害交战于胸中时，已辗转不能入睡。至于生死大关来临，总会恐惧，仓皇失措。能从容不迫，以至于恬然入睡，假若没有养其浩然之气的工夫，以及“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的至高境界，绝对做不到。就凭这一点，陈独秀在我的想像中，已勾画出一副东方哲人的简单轮廓了。

（摘自尉素秋（任卓宣的妻子）《我对于陈独秀先生的印象》，原载《传记文学》，第30卷5期，1977年5月1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出版）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 陈独秀被捕与审讯\*

.....

陈（独秀）先生在上海被捕后，押解到南京审判。当时是要军法审判的，可能处死。舆论之中亦有主张处以极刑的。但他在京沪火车上酣然入睡，若平居无事者然。一时传为佳话。当时蔡元培、杨杏佛、胡适、宋庆龄等，以陈先生反对暴动政策，斥红常为土匪之理由，致电中央，主张宽容。政府顺应舆情，改由司法审判。于是遂送江苏高等法院办理。

.....

及实际审讯时，陈先生写的辩护词，无钱付印。原来他在上海被捕时，身上没有一文，就是衣被也未带。还是国民党中央党部拨洋百元，作购置衣被之用。法官审问时，他坦白说明自己的主张是：努力社会主义革命，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政权。但最近的行动，没有超出一般民主所许可的范围。因此，站在民主观点上，他没有犯法。

他无钱请律师，亦不愿请律师。章士钊（行严）当时愿意为他任义务律师。他作的辩护，说陈先生是站在三民主义立场上的，言行均与三民主义符合，并不违法。陈先生即刻声明：章之意见，是他从法理上说的，与他本人的政治观点不符。论之者

---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说：这“不但表示陈氏政治风骨麟[麟]峋，亦为法庭审讯史上的新纪录。”结果，陈先生被判处徒刑十三年。

判刑以后，由于陈先生是政治犯，又因为有很多显要的朋友、门生前去监狱探视，吏卒对陈先生亦颇为优待。会客很自由，谈话无人监视。他的生活比他平时还要舒适得多。他曾在上海《东方杂志》上发表了他关于中国考古和文字学的文章，可见他在监狱中从事学术研究。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上海战争发生，政府要团结全国，从事抗战，遂大赦政治犯。陈先生于是月被释出狱。

（摘自任卓宣《陈独秀先生的生平与我的评论》，  
原载《传记文学》第30卷第5期，1977年5月  
1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出版）

## 陈独秀在南京狱中的情况\*

一九三二年九月，陈独秀因患胃溃疡，卧病在家，彭述之、宋逢春、濮德治、罗世璠，在谢德盘家开每周一次的常委会。突然巡捕到来，将上述人等逮捕，立即拘押于巡捕房，大家庆幸陈独秀没有被捕。可是到了晚上见陈独秀也被捕入房，却不见谢德盘，而谢德盘是唯一知道陈独秀住址的人，他是常委秘书，也知道托派机关地址，于是案情大白。这是第二次托派机关的大破获。这次被捕的人有陈独秀、彭述之、宋逢春、濮德治、罗世璠、曾猛、何智琛、彭道之、王平一、梁有光等。此事轰动一时，人们称为“陈彭案”。根据后来推断，此案是由国民党特务黄麻子，纠合几个由莫斯科中山大学回国的盖叔达、费克勤和由东方大学回国的徐乃达等尾随濮德治，侦知常委会地址，于是来个紧急逮捕。这些不齿于人类的东西，目的是要抓到陈独秀，才能得到国民党三万元的赏金，于是威胁利诱，征服了软骨小犬谢德盘。后来听说这些走狗，为分得奖金打得头破血流，而黄麻子在上海过了几个月的糜烂生活，就被中共红色恐怖队送上了西天。

上海公共租界的法庭，对陈、彭等人随便问了几句，就把全案人犯引渡给上海市公安局，关押在侦缉队。这个侦缉队，和龙华警备司令部一样是全国闻名的鬼门关。侦缉队长慕陈独秀的大名，请

\* 标题为本书编者加。

他写几个字留念，陈执笔一挥，写了“还我河山”和“先天下忧”两个横幅。那个队长估计，陈独秀的生命不会长久了，将来这几个字，会很有价值的。当时中共中央发了一个“反对国民党白色恐怖”的宣言，国内学者名流如蔡元培、杨杏佛诸先生，国际上学者如杜威、罗素、爱因斯坦等人也致电蒋介石，为陈独秀说情，蒋介石置之不理，并下令将陈、彭二人押解南京军政部，由何应钦直接审讯[讯]，问了几次，不得要领。于是电令把谢德盘送到武汉行营，详细盘问谢德盘，问陈独秀与红军有无关系，谢德盘告诉蒋没有关系。为缓和国内与国际舆论，蒋介石被迫批示“全案交法院审理”，于是全案人犯被解到江宁地方法院看守所拘押，关了半年以上才由苏州高等法院派人来审理。陈独秀告诉我，高等法院派人，颇费周折，谁也不愿审理这种倒楣的案件，一点油水没有，还要上下受气，挨人咒骂。他们实行“推事”，不是推敲法律，而是把事情推开了事（国民党审判官称为推事），推来推去，最后高等法院派了一位胡善称任审判长，朱儁任检察官，来南京审理陈案。既然由法院审理，那么，法律程序上一些手续和形式，当然要煞有介事地进行。如法庭要公开审判，被告有辩护的权利。陈独秀的好友章士钊律师自告奋勇为陈独秀义务辩护。彭望邺、蒋豪士也愿任全案义务律师。检察官依“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提起公诉，审判长也依同法来审理。旁听席上既告客满，庭外也挤满了人群。这台戏是演得相当热闹的。当时国民党《中央日报》曾报导审判情况，标题是“隽语风生法院审理陈独秀”。

陈独秀自撰辩诉状洋洋数千言，极尽推敲之能事。大体采文言白话并用，他说非如此不足以表达心情。当时我对他有偶像崇拜，能背诵全文，现因时隔四十余年，仅记得一些文句而已。

文章开始写道“余行年五十有五矣，弱冠以来，反抗清帝，反抗北洋军阀，反抗封建思想，反抗帝国主义，奔走呼号以谋改造中国者于今三十年。前半期即‘五四’运动以前，专注重知识分子方面；后半期乃转向工农劳苦大众方面。盖以十月革命之感召与战后世界大势之所趋，使余不得不有此转变也。……半殖民地的中国，经济落后的中国，外而困于帝国主义，内而困于军阀官僚，欲求民族解放，人民苏生，绝非上层全躯保妻子之徒，所能完成以血购自由的大业，必须以大众的革命怒潮冲毁一切恶旧势力，中国强盛始可得而期。”

文章接着概述当时中国的情况：“自辛亥革命以来，共和招牌高悬，实则一事无成，而连年军阀混战，都以争夺地盘，搜括人民为目的。弄得工业凋蔽，农村破产，国家将亡，民不聊生，予不忍眼见中国人民辗转呼号于帝国主义与国民党两重枪尖之下，而不为之挺身奋斗也。”“中国革命（指辛亥革命）先于苏俄革命（指十月革命）者七年，今日二者之荣枯几不能比拟，其故可深长思矣。”

对蒋介石的民族主义，陈独秀批驳说：“对日本侵占东三省，采取不抵抗主义，甚至驯羊般跪倒日帝之前媚颜投降，宁至全国沦亡，亦不容人有异词，家有异说。……‘宁赠友邦，不与家奴’竟成国民党之金科玉律。儿皇帝将重见于今日。不亦哀乎？”

对蒋介石的“民权主义”，陈独秀愤然说：“国民党吸尽人民脂膏以养兵，挟全国军队以搜括人民，屠杀异己……大小无冠之王，到处擅作威福，法律只以制裁小民，文武高官俱在议亲议贵之列。……其对共产党人，杀之囚之，犹以为未足，更师袁世凯之故智，使之自首告密，此不足消灭真正共产党人，只以破灭

廉耻导国人耳。……周幽王有监谤之巫，汉武帝有腹诽之罚，彼时固无所谓共和民主也。……千年以后之中国，竟重兴此制（指遍布全国的特务），不啻证明日本人斥‘中国非现代国家’之非诬。……路易十四曾发出狂言‘朕即国家’，而今执此信条者实大有人在。……余意毁坏民权罪即邻于复辟。……否则军阀之魁，民主之敌，亦得以再造共和自诩（当时段祺瑞应蒋介石邀请从天津南下，蒋以师礼遇之。国民党《中央日报》以大字标题报道‘共和勋臣段芝泉氏蒞京’），而妄人竟以共和勋臣称之……。国民党以刺刀削去人民权利，以监狱堵塞人民喉舌，……民权云平哉。”

对蒋介石的“民生主义”，陈独秀嘲讽他说：“连年混战，杀人盈野，饿殍载道，赤地千里。老弱转于沟壑，少壮铤而走险，死于水旱天灾者千万，死于暴政人祸者万千。……工农劳苦大众不如牛马，爱国志士尽入囹圄，……民死之不暇，何以言民生？”

陈独秀的辩诉状，最后一部分，提出究竟是谁“危害民国”，他写道：“国者何？土地、主权、人民之总和也，此近代国法学者之通论，决非‘共产邪说’也。以言土地，东三省之失于日本，岂独秀之责耶？以言主权，一切丧权辱国条约，岂独秀签字者乎？以言人民，余主张建立‘人民政府’，岂残民以逞之徒耶？若谓反对政府即为‘危害民国’，此种逻辑难免为世人耻笑。孙中山、黄兴曾反对满清和袁世凯，而后者曾斥孙、黄为国贼，岂笃论乎？故认为反对政府即为叛国，则孙、黄已二次叛国矣，此荒谬绝伦之见也。”

这时旁听席上发出一阵笑声，大家交头接耳，赞许陈的辩诉言之有理。审判长胡善称，怕惹起麻烦，就站起来说：旁听者不

得喧哗，被告陈独秀不得有鼓动言辞。为表白自己又画蛇添足地讲了几句，说什么要万众一心，上下一致，精诚团结。

陈独秀说：“你不要我讲话，我就不讲了，何必还要什么辩诉程序呢？”胡善称说：“不是不要你讲话，要你言辞检点一点，你讲吧。”

陈独秀说：“刚才你说团结，这是个好听的名词，不过我觉得骑马者要和马讲团结，马是不会赞成的，它会说你压在我身上，你相当舒适，我要被你鞭打还要跑，跑得满身大汗，你还嫌慢，这种团结，我敬谢不敏。”旁听席上爆发了哄堂大笑。

胡善称说：“讲你的辩诉，不要讲骑马不骑马了，它与本案无关。”陈独秀说：“好，闲话休提，书归正传，我遵命讲我的辩诉了。”又引起一阵笑声。

陈独秀接着说：“余固无罪，罪在拥护工农大众利益开罪于国民党而已，余未危害民国，危害民国者，当朝衮衮诸公也。冤狱世代有之，但岂能服天下后世。余身许工农，死不足惜，惟于法理之外，强加余罪，则余一分钟呼吸未停，亦必高声抗议也，……法院欲思对内对外，保持司法独立之精神，应即宣判余之无罪，并责令政府赔偿余在押期间物质上精神上之损失。”

接着，章士钊从律师席上站起来为陈独秀辩护。章氏在当时是名闻全国的大律师，普通讼案，即以高酬奉请，也难得其应允。章与陈是青年时代留学日本时的知交，因此，他愿为陈辩护，完全义务，不取酬劳，时人称之为“有古义士之风”。尽管在“五四”运动前后，章与陈在政治主张、文学体裁各方面是对立的，也打过笔仗，章为陈辩护，人们说他“古道可风”。

章士钊的辩护词也是洋洋千言，文词重视逻辑性（这是他一贯的主张），讲法理的多，讲法条的少。他端正了一下律师衣

袖，开始说道：“本律师曩在英伦，曾闻道于当代法学家戴塞，据谓国家与政府并非一物。国家者，土地、主权、人民之总和也；政府者，政党执行政令之组合也。定义既殊，权责有分。是故危害国家土地、主权、人民者叛国罪也，而反对政府者，政见有异也，若视为叛国则大谬矣。今试执途人而问之，反对政府是否有罪，其人必曰若非疯狂即为白痴。以其违反民主原则也。……英伦为君主立宪之国家，国王允许有王之反对党(Kings opposition)，我国为民主共和国，奈何不能容忍任何政党存在耶！本律师薄识寡闻，实觉大惑不解也。……本法庭总理遗像高悬，国人奉为国父，所著三民主义，党人奉为宝典，总理有云：‘三民主义即是社会主义’，亦即共产主义。为何总理宣传共产，奉为国父，而陈独秀宣传共产主义即为危害民国耶？于法于理能服人乎？若宣传共产即属有罪，本律师不得不曰龙头大有人在也。……现政府致力于讨共，而独秀已与中共分扬，余意已成犄角之势，乃欢迎之不暇，焉用治罪为？……令侦骑四出，罗网大张，必欲使有志之士瘐死狱中，何苦来哉？……为保存读书种子，余意不惟不应治罪，且宜使深入学术研究，国家民族实利赖焉。……总上理由，本律师要求法院宣判独秀无罪。”

至此，陈独秀当庭发出声明：“章律师辩护词，只代表他的意见，我的政治主张，要以我的辩护诉为准。”旁听席上有“革命家”、“革命家”的赞声。

陈独秀、章士钊两篇辩诉状，在当时是轰动全国的，各大报纸都希望登载，但国民党以“不许为共党张目”而禁止之。只有天津《益世报》登载了全文，国民党《中央日报》不仅不予登载，反由程沧波写了一篇《约法至上答陈独秀与章士钊》。这篇文章确如王婆裹脚，又臭又长，除了约法至上，拥护拥护，邪说该

死，打倒打倒之外，没有讲出一点道理来。连约法怎样产生，是否通过民意，都一字不提，只是强词夺理，党腔党调，咿哩哇啦地讲上一大堆。因此，国人对他没有重视，而陈、章二人的辩诉状，被上海沪江大学、苏州东吴大学选为法学系的教材。这是两个教会学校，才有这点胆量，至于国内其他大学，都在国民党控制之下，纵有此意，也不敢冒昧，明哲保身，谁愿冒坐牢的危险呢？①

陈、章的辩诉，纵有万分理由，也改变不了国民党既定政策，法院秉承当局意旨，宣判陈独秀、彭述之各处有期徒刑十五〔三〕年，濮德治、罗世潘、朱逢春、曾猛、何智琛各处有期徒刑五年，为安抚舆论，彭道之徒刑二年半，王平一、梁有光二人宣判无罪。所有被告都知道，司法独立是一句空话，本打算安心过铁窗生活，但律师们都说量刑过重，应该向最高法院上诉，于是上诉了。陈、彭的上诉状是自撰的，其中也有许多可读之句，我记不得了。其他人的上诉状，是由律师代写的。官司悠悠，三冬九秋，时隔年余，最高法院才裁决下来：陈、彭二人改判八年徒刑，其余的人仍维持原判，即五年徒刑。最高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只有执行而无上诉的可能。于是将一千人犯押解至南京老虎桥模范监狱执行。陈独秀得到一点优待，他一个人住一间牢房，派专门看守，监视他的一切。其余人住普通牢房。起初监视颇严，不准亲属探监，不准通信，不准读书看报，后经绝食斗争，才渐渐放松一些。陈独秀说：“你们执行恶法，我拚老命也要抗

---

① 章士钊去南京为陈独秀辩护时，曾做了一首感慨的诗：“龙潭血战高天下，一日功名奕代存；王气只今收六代，世家无碍贯三孙。廿载浪迹伤重到，此辈青流那足论？独有故人陈仲子，聊将糟李款牢门。”陈独秀字仲甫，章引用于陵陈仲子之典称陈独秀为“陈仲子”。——此为作者注

议。”典狱长说：“恶法胜于无法。”陈独秀说：“恶法就要打倒。”典狱长说：“我无权打倒它。”话虽这样说，他还是作了让步，以上三不准，终于悄悄地准了。

陈独秀久患十二指肠及胃溃疡病，血压也高，国民党当局绝对不允许保外就医，典狱长为了上下两全，准许濮德治、罗世璠二人轮流看护他。平时每周一次，病时不拘此例。因此长期相处，对他的为人有相当了解，现在从各方面给以真实的素描。

狱中生活：他房里有两个大书架，摆满了书籍，经、史、子、集，每样有一点，但他对文字学最有兴趣，成天埋头钻研《说文》。据他说从文字的形成和发展，可以看到社会和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我说有什么用处？他说，你不知道，用处可大了，中国过去的小学家（研究《说文》的人），都拘泥于许慎、段玉裁的《说文解字》和注，不能形成一个文字科学，我现在用历史唯物论的观点，想探索一条文字学的道路，难道没有用处？我当然不劝你们青年人去研究这种学问，可是我已搞了多年，发现前人在这方面有许多谬误，我有责任把它们纠正过来给文字学以科学的面貌。我不是老学究，只知背前人的书，我要言前人之未言，也不标新立异，要作科学的探讨。他也和我们讲过“六书”（即所谓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那是对牛弹琴，我们不感兴趣。我说，据你所说，古之文人也会创造别字、错字。他说，此话怎讲？我说转注、假借不就是当时没有的字，就转借来用吗？他说，这个意见很新鲜，我还没有听过，不过你是不是为青年写别字辩护呢？我说，谈不上辩护，我认为青年人写几个别字是难免的，中国方块字太难，同音同义字又多，形式又有什么正、草、隶、篆，我想社会前进，文字语言也随之而变动，写别字没有什么了不起的罪过，但老学究们就从这点看不起

青年，我认为这是顽固，不知你以为如何？他说，你有这点见解，很不错，我研究文字学，就是从发展的观点出发，我主张语言文字都大众化，由繁入简，最后目的是拉丁化即拼音文字。不过在这方面只能促渐变，不能来突变，如果来突变，那就要大家读天书，任何人也不懂。我说，写别字也是渐变呀！他说，是的。大家一致写的别字，就应该承认它。我说，大家约好来写别字，是不可能的。他说，这不要紧，如医院里打针，大家都说打臀部（读“殿”部），其实这个字应读“豚”部，管他“殿”部“豚”部，打在屁股上就是了；又如青年都说鼓吹革命，这个“吹”字应读“Trai”，而不读吹。现在大家都读吹，管它哩，吹喇叭也是吹，吹牛也是吹，宣传革命也是吹，大家都读吹，你一定要读“Trai”，那就是顽固。再如“骇然”的“骇”字，不应读“骇”而应读“海”，现在大家都读骇怕的骇音，反正是骇怕惊奇的意思，怎么读都行。总之创造新字也好，写读别字也好，都要渐进，不能由你自做仓颉，随心所欲地创造出一种文字来。须知中国文字并不是仓颉造出来的，而是古代人民的社会创造。关于研究文字学，有一段笑话，江苏南通有一位姓程的老先生也是小学家，因慕陈独秀之名，来到监狱里看他，两人一见如故，初期互道钦佩，中期交换著作，也互称对方有卓见，后期争论起来，闹到面红耳赤，互斥浅薄，两人都高声大叫，拍桌对骂，幸而没有动武。原因是，为了一个父字，陈独秀说父字明明是画着一个人，以手执杖，指挥家人行事。而那位程先生说，父字明明是捧着一盆火，教人炊饭。陈说你不通，程说你不通；陈说你浅薄，程也说你浅薄。我好不容易把他俩劝开，说学术讨论应心平气和，不应发火，我诌了几句打油诗嘲讽他俩：“一曰执杖一曰火，二翁不该动肝火，你不通来我不通，究竟谁人是浅薄。若非有我小濮

在，遭殃不只是板桌，异日争论平心气，幸勿动怒敲脑壳。”程老先生笑了，陈独秀骂我“你这小鬼是浅薄”，“我要敲打你脑壳”。我说我岂只浅薄，对于你们这一行，我简直是无知。

隔了一会，陈独秀又和程老先生和好了。他写了一封信给罗家伦（当时中央大学校长），推荐程老先生教文史，罗家伦以程老先生迷信鬼神而拒绝了。后来陈对我说，罗家伦自诩不信鬼神，其实他信的鬼神是万鬼之中最恶的鬼（指蒋介石）。

我和罗世璠曾多次劝陈独秀停止文字学的研究，最好乘有生之年写写自传和中国大革命史（胡适也劝过他写自传），但他都不以为然。他说，大革命史因手头无材料，不能凭记忆来写；关于自传，他说想写，但难于下笔。所以直到他去世为止，大革命史一字未写，自传只写了一篇《江南乡试》（亚东图书局出版）。总之，他凭自己的爱好，只迷恋文字学，别人劝他是劝不醒的。在狱期间，他写了《实庵字说》、《老子考证》、《孔子与中国》、《干支是字母说》等篇，在《东方杂志》上发表。他说《实庵字说》与郭沫若有过争论，他对郭沫若有些地方很钦佩，如郭说古代人不知人从何来，对生殖器崇拜，古文中“也”字很多，他说“也”字是女阴的象形，人从女阴中出来，人们觉得神奇。陈说这是郭的卓见，但有的地方，陈又说郭浅薄。郭曾为文答覆，说陈在这方面是行家，是前辈，但他困在狱中，看不到许多书，所以孤陋寡闻。我不懂这个问题，之所以写下来，因确有这件事。关于老子，人们都说他姓李名耳，陈说此系俗见。他考证出老子就姓老，故称老子。正如诸子百家各有其姓一样。孔子姓孔，孟子姓孟，墨子姓墨，杨子姓杨，庄子姓庄，荀子姓荀。惟独老子给他姓李，焉有此理，此与当时姓氏规律不符。老聃即老子的姓名，何来李耳之名。他这种说法，是否有确切的论据，

不得而知。关于《孔子与中国》，他说孔子影响至深且大，每一封建王朝，都把孔子当做神圣供奉，信奉孔子是假，维护统治是真。农民起义之时，孔子就一时倒楣，新的王朝得胜，即刻又把孔子抬得天高。“五四”运动之时，我们提出“打倒孔家店”，就是这个道理。但在学术上，孔孟言论，有值得研究之处，如民贵君轻之说，有教无类之说，都值得探讨。关于《干支是字母说》，我更是摸不着头脑，只听他说“甲”是龟形，“乙”是燕形……，干支了无意义，不能解释，他认为是字母。

陈的书法：陈在狱中，有许多人请他写字，有的他拒绝了，有的他欣然命笔。他自撰的对联，我记得的有两副。一是：行无愧怍心常坦，身处艰难气若虹。一是：海底乱石终有日，山头化石岂无时。

画家刘海粟到监狱去看他，他就写了第一副送刘，刘也送了一幅画给他。他能写好几种字体，看起来是相当挺秀的。我喜欢他写的狂草体和郑板桥体。他说写字如作画一样，既要有天分，也要有些功夫，功夫锻炼内劲，天分表现外秀，字要能达内劲外秀，那就有点样子了，即所谓“中看了”。庸人写字，只讲究临摹碑帖，写来写去，超不出碑帖规范，难免流于笨拙。有点才气的人，又往往不屑临摹，写出字来有肉而无骨，两者都难达妙境。我问他，你写得怎样呢？他说，差得很，差得远，许多年来没有写字了。意思是说天分有一点，功夫是不够的。谦虚之中仍有自负。

陈独秀对翻译书的见解，他只懂日、英两种文字，日文可以看书，英文也可以阅读。因为老了，怕翻字典，他读外文著作，要我们代他把书中生字查出来。我们一面照办，一面劝他读读翻译的书，于是引起他对翻译大发议论。他说，现在许多翻译的书，

实在不敢领教，读它如读天书，浪费我的时间，简直不知道它讲些什么，如胡秋原这小子，从日文中译出这样一句话，“马克思主义在三层楼上展开”，这是什么话，我当然不懂，我想也没有人懂，我要问马克思主义为什么一定要在三层楼上展开呢？难道二层楼上不能展开吗？我找到原本，查对一下，原来也是说“马克思主义发展分三个阶段”。日文中的三阶段，就写三阶段，而三层楼则写三阶。若说胡秋原眼误，未看到这个段字，那是不能原谅的。译出书来，起码要自己看看懂不懂通不通，连自己也不懂的东西，居然印出书来，真是狂妄无知，害死人呀！他说，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胡译乱译，还美其名曰“直译”。我认为翻译这种工作，不是闹着玩的，首先要精通外文，本国文字也要通达。现在有些懂点A、B、C、D的人，就大胆地搞起翻译来，真叫做荒谬绝伦。我认为严复对译书的要求“信、达、雅”三字，还应该遵守；信，就是忠实于原著；达，就是译文要通顺；雅，就是文字要力求优美。严复译的八部书，在这三个字上下过功夫。现在有人说这三个字不足为训，我说，非也。严译丛书，用古文体写的，青年人读不懂。但他是先读通原著，然后才从事重新创作，使之成为中文书，态度是严肃的，功夫是下得深的。当时在知识分子中，起了启蒙作用。现在哩，人们侈谈什么“直译”而反对“意译”，以掩饰他们的死译瞎译，叫读者如看天书，不知所云，这是一大“虐政”，一大灾难。殊不知直译决非一字一扣，一句一摹，而是保住原著风格。意译亦非随心所欲，胡乱行文。外文与中文差别很大，风俗习惯亦不相同，能直译的，当以直译为准则，不能直译的，就应辅以意译，我意直译意译应相辅而成，决不应偏向一方，而违信、达、雅三字原则。我反对林琴南式的“意译”，更反对胡秋原式的“直译”，若要从

二者之中选择一种，那我宁愿读前者而斥后者狗屁不通。

陈独秀论文艺：王独清（创造社诗人之一）写了一本诗，歌颂一九二七年“广州起义”，那书上诗句，印得很新奇，有大字小字，正字，歪字，加上一些惊叹符号，很像炮弹打出后的破片飞散一样。他拿去给陈独秀看，希望陈给他以好评。哪知陈看了哈哈大笑起来，连说我不懂诗，不敢提出评论，但是我佩服你的大胆，独出心裁，自创一格，弄得王独清十分狼狈，讪讪而退。后来在狱中谈起此事，他就谈出他对文艺的见解。他说，文艺这种东西，决不能用模型来套制，八股文为何一文不值，就是因为他是僵尸文章，臭不可闻。王独清那本诗，形式上看来颇为新颖，但他中了形式主义的毒，以为把一些口号写入诗句，这就是无产阶级革命文学了。其实这是笑话。结果把诗弄成屎，自己还不知道，甚至还洋洋自得，这是很可悲的。我问他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是否可以写入诗文中呢？他说当然可以，不过这要高明的手法。现在许多作家，不肯在这方面下苦功，写出一套公式文学，人不象人，狗不象狗，味同嚼蜡，毫无生气。他们以为把政治思想塞进文艺中，就是革命文艺，谬矣。如果这样，要文艺家干什么？有党的宣传部和新闻记者就够了嘛。我问他对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有什么看法，两者是否应结合起来？文艺家是否应有阶级的立场，写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文艺来？他说这两个问题太大，很难说得清楚。文艺家当然要代表人民的利益创造革命文艺，但是这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我不赞成对文艺家画地为牢，告诉他们要写无产阶级现实主义文学，不要写资产阶级浪漫主义的文学，这是办不到的，也是束缚创作自由的。中国古典文学之所以能开出绚丽的花朵，如《红楼梦》、《水浒》、《西游记》、《儒林外史》、《西厢记》、《桃花扇》等，有哪一个是

由别人出题或指出范围写成的呢？世界文学中第一流作家如莎士比亚、莫里哀、雨果、巴尔扎克、歌德、海涅、托尔斯泰、屠格涅夫等等，又有哪个是奉命写成出色的作品来的？他们都不知道什么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可是作品中都包含着这两种。世界上优秀的文艺作品，不可能把哪些作品划成现实主义的，哪些作品划成浪漫主义的。我认为一个卓越的作品，它反映社会的情况，反映得相当高明，使人读了为之神往，作家写到哪里，读者如身入其境。喜怒哀乐，悲欢离合，都与作家有同一情感。这种作品就是好作品，不管他出身贵贱或政治倾向如何。列宁说托尔斯泰的作品是俄国革命的一面镜子，但他的思想是有害的甚至是反动的。但这并不妨碍人们称他是一位伟大的作家。托尔斯泰把当时沙皇统治的俄国社会各个方面各个阶层都写到了，写贵族入骨三分，写农民恰如其人，但他并没有叫一声打倒沙皇，也没喊一声农民万岁。作品中极其巧妙地反映出统治阶级的万恶和农民的悲惨，这就是用艺术的力量，唤起人民革命。上述这些作家，都不是下层人民，多数出身贵族，可是他们的作品却代表了人民的呼声，这就使得人们叫一声好，称赞他们是伟大的作家，伟大的作品。

中国古典文学方面有名人，曹雪芹、施耐庵、吴承恩、吴敬梓、孔尚任、王实甫等，也是世界难寻的伟大作家，尤其是曹雪芹，他在《红楼梦》中所描写的末期封建社会，可以说淋漓尽致，入骨传神，使人们不必读史，就一眼看到清初中国社会一幅全图。人物之多，入画入神，结构之紧，合理合情，真是旷世珍品，千古奇文。可惜难以翻译，外人不能欣赏，日本汉学家称《红楼梦》为天下第一奇书，诚不诬也。曹雪芹十年寒窗，才写了这部著作的前八十回，态度是何等严肃（托尔斯泰的《战争与

和平》也写了七年）。诗文词句的推敲，也沥尽心血，故能达到美的结晶，决非今之作家粗制滥造所能比拟。我问他，照你这样说，一个时代只能出一个作家，其余作家只好停笔，等待伟大作品问世了；而文学是社会生活的反映，难道只允许一个大作家反映，不允许许多数作家努力去做吗？他停了一下说，不然，我不是这样意思，我是着重说不应草率从事，想写就写，写出来的东西，轻飘飘的，没有味道，一读即完，不像《红楼梦》那样百读不厌。至于说反映社会生活，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殊难。如有的人写工农，除了苦呀悲呀没吃没穿啦，一下子就走向革命，接着就是拥护和打倒，最后或坐监或杀头，至死不屈。实际生活决不会这样简单，前进有过程，后退也有过程，作家的任务，要通过体验社会生活，再加上艺术构思，巧妙地描画出活的工农来，而不要借工农之口，说出知识分子的话来，叫人看了四不像。中国谚语说画虎难画骨，画人难画情，画虎不成反类犬，画人不成反类精。听说赵子昂画百马图，未着笔前，在书房里打滚，拟马的各种姿态，再出而观马，然后下笔。百马图中的马各有不同姿态，正如曹雪芹写众多丫鬟小姐，各有各的性格一样，这种精神和技巧都是应该效法的。要说现实主义，我想这才是真的现实主义。说到浪漫主义，我认为没有浪漫主义就没有文学。文学要有幻想，要用浪漫的构思和手笔，巧妙地反映出社会生活来。否则读读历史看看报纸就够了，何必还要什么文学呢？《西游记》是用浪漫的手笔写出来的，若用现实主义去衡量它，那是荒唐的。但它在文学上有特殊的 value。无论写孙悟空、猪八戒等以及各种妖精都栩栩如生，十分美妙，这种浪漫主义，是值得赞赏的。

陈独秀谈诗歌：自“五四”运动以来，他主张用白话文代替文言文，这是众所周知的，但对诗歌应采白话还是文言，他没有

肯定。在狱中谈到这个问题，他谈开了。他说以前之所以不谈，是要看看白话是不是可以写出好诗来。现在看起来，白话诗还不能证明它已建立起来，可以取古体诗而代之。我看了许多新诗，还没有看到优秀的作品，能使人诵吟不厌的。我认为诗歌是一种美的语言和文字，恐不能用普通语言来表达。诗有诗的意境，诗的情怀，诗的幻想，诗的腔调等等需要去琢磨。决不是把要说的话，一字不留地写出来就是诗。现在有些人，把一篇散文，用短句列成一行一行的就说这是诗，这把诗看得太简单了，可笑之至。我问他，照你这样说，我们又只有等李、杜出来了？他说李、杜不会复生，今日决不会有李、杜，时代不同了，意境也不一样了，今人吟诗应有今日风格。不过诗歌究竟不同于散文，它要有情趣，要读之铿锵作声，要使读者有同情之心，生悠然之感。我反对诗不象诗，文不象文，不费推敲，小儿学语式地乱写。须知唐宋各家诗词，是费尽心血，才能达到美的境地。我问他，青年人学作古诗如何？他说，我不提倡也不赞成。因为古诗讲究音韵格律，青年搞这一套太浪费时日，音韵格律是写诗一大障碍，有人穷毕生之力，也不能运用自如。要么严守格律，写出东西来毫无生气，要么破律放韵，仅求一句之得，据此而求千古绝唱，难矣。我问他，你既不赞成当今的新体诗，又反对青年人学古诗，那么诗歌一道岂不要绝子绝孙了吗？他考虑了一下说，这确是一个难答的问题，我想可以美的语言美的文字结合起来写诗，但主要的还是美的意境。青年人想写诗，最好先读读《诗经》、楚辞、唐诗、宋词，了解一些诗味，然后动笔，想来会有进益的。他给我讲一个笑话，他在芜湖中学教国文的时候，有一个学生学作诗，文中有这么两句：“屙屎撒尿解小手，关门掩户阖柴扉。”他大笑之后在诗上打了一个横×，批上“屎臭屁”

腥”四个字，并写了两句：“劝君莫作诗人梦，打开寒窗让屎飞。”

总之他认为诗是一种美文，白话难以写出美诗。他最反对把散文写成短句，加上些啊、呀、吗、呢，再加上些惊叹号就自称是诗。

他在狱中随兴之所之〔至〕写了《金陵怀古》二十四首七言绝句。一首嘲讽一个党国要人，如邵元冲挨过蒋介石的一记耳光，陈立夫挨过蒋介石的一顿脚踢，蒋作宾闻蒋介石放屁而曰不臭，宋霭龄巧遇大学生等等。虽然是一些无聊的小事，但诗写得相当辛辣，可以看出那时当局的一些丑态。不知这组《金陵怀古》可曾留下稿件没有。

陈独秀论民主与科学：陈与托派青年，关于民主问题有过长期争论，到了监狱，他还是坚持他的主张，甚至还走得更远。他几次拍桌子打板凳，斥我们无知。有一次典狱长把我提去询问：“我们为了陈先生年老多病，让你们去照应他一下，怎么你们和他吵起来了？”我说：“我们劝他吃药，他坚决不吃，所以吵起来了。”他说：“啊！原来如此，往后你们好好劝他，不许大吵大闹了。”于是掩盖了一场风波。

陈独秀说“五四”运动前后，在《新青年》上提出民主与科学，不是信手拈来的，而是经过深思熟虑，针对中国的情况才提出来的。一般青年只懂其皮毛，而不懂其实质。中国经过几千年封建统治，民主与科学荡然无存。正因为没有民主与科学，弄到国将不国、民难为民的地步。帝国主义侵略，更加深了这种灾难。今天讲民主科学，并未过时，反而更加需要。我可以武断地说，没有民主，就没有进步，也没有革命；没有科学，就不能生存，就要亡国。有民主才能有科学，有科学才能保民主，二者缺

一不可，少一点也是不行的。我生平研究历史，发现原始社会在生产、生活方面实行共产主义，在社会组织方面实行民主主义，虽然那时还不知道这两个名词，但确是当时社会的两大支柱。后来阶级社会产生了，这两大支柱被统治者推倒了，埋葬了，而且埋得很深很久，叫人们忘记了。卢梭把它发掘出来，说：“人生而自由者也”。我们不能因卢氏是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大师，就说他的话说得不对。我认为法国大革命时期，百科全书派一些著述是有很大贡献的。当时他们提出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也是不能非议的。后来欧洲各国民主革命相继完成，建立民主制度，发展了科学，使他们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富强起来了，民主制度也受到限制了，自由、平等、博爱只限于资产阶级范围以内了。广大无产者和劳动人民，都摒弃于民主之外，这不是民主之罪，而是资本主义制度之罪。我认为民主制度是人类政治的极则，无论资产阶级革命或无产阶级革命，都不能鄙视它，厌弃它，把它当做可有可无，或说它是过时的东西。在东方落后国家，长期受封建制度束缚，没有民主的气息和习惯，更应把它当做战斗的目标而奋斗。我问他，你这种见解是否混同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战略目标呢？是否违背马克思主义呢？无产阶级革命目的，难道是为了民主主义而不是为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奋斗吗？他答道，所以我说，你们对马克思主义的了解相当片面，相当机械而且幼稚。从马克思到列宁都没有把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分裂开来，如你们一样把民主主义当作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而把社会主义当作无产阶级唯一的要求。他们多次教导，从资产阶级形式民主，到无产阶级实质民主，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列宁说过，资产阶级民主是少数人压迫多数人的民主，而苏维埃民主是多数人压迫少数人的民主，后者是比前者广

泛得多扩大得多。德国社会民主党成立之时，恩格斯还健在，他并没有指责这个党名称要不得，列宁也没有摒弃俄国社会民主工党这个名称，可见他们并不轻视民主而是重视民主的。我问他，马克思、列宁明明说过要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民主，对此你如何解释呢？他说，是的，他们说过，但他们也说过，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最广泛的民主，只对极少数反抗新政权的人实行专政。难道这还不明白吗？你们总是把专政这个名词奉为神灵，而把民主视为妖魔，岂不怪哉。现在苏联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专政到反动派，我举双手赞成，但专政到人民，甚至专政到党内，难道是马克思、列宁始料所及吗？此无它，贱视民主之过也。总之我认为，民主与科学是人类历史长期的要求，决非权宜之计，临渴凿井的对策。如果用公式表达，就是原始社会里，共产主义和民主主义是两大支柱。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推倒和埋葬了这两大支柱。资本主义社会，发掘了民主，发展了科学，人类大跨步前进。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民主与科学无限发展，走向人类大同。

对于这种“高论”，他虽言之谆谆，我却听之藐藐。我又提出两个问题，请他解释。一个是把民主与科学提到贯穿历史的高度，是否违反阶级分析的原则，一个是中国革命成功，你主张采用什么制度。

他说，关于第一个问题，我并未违反阶级分析的原则，我认为代表大多数人民利益，就是最好的阶级立场。成天大叫无产阶级万岁的人，未见得有利益于大多数人民，也未见得有利于无产阶级。民主与科学是大有利于中国人民的，当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关于第二个问题，现在还没有实现的东西，难以预言，不过如果革命胜利，我设想要建立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人民政

府，实行名副其实的自由、平等，博爱。我问他，林肯的政府是人民政府吗？法兰西共和国实行了自由、平等、博爱吗？他答道：正因为他们没有名副其实地实行他们的口号，所以我们要认真地实行起来。须知上述口号，鲜明响亮、通俗易懂，人民心向往之。若不拘泥于名词偏见，我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就应该做到民有、民治、民享和自由、平等、博爱。我说，那是假的，他们是说者骗人的。他说我们要做真的，我们不需要骗人。我说，巴黎公社的教训和十月革命的经验，你忘记了？他说，巴黎公社教训不在于过于民主，十月革命的经验，也不在于实行专政。资产阶级政权是少数统治多数，他们能允许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不怕垮台，而无产阶级政权是多数统治少数，竟怕这怕那，强调一党专政，不允许言论自由，焉有是理。最后，我问他，你是马克思主义者还是百科全书派？他说，马克思主义是吸收前人的精华发展起来的，没有德国的哲学，英国的政治经济学，法国的社会主义，他不能凭空创造出一个学说来。我信仰马克思主义，因为它是无产者和人民甚至全人类解放的思想武器。彭述之说过“马克思主义以外无学问”，这话对吗？简直是愚昧无知。现在苏联就是把人造成一个模型。不容有别的样式，还自诩为马列主义，马列地下有知，想会慨叹呜呼的。

陈独秀谈哲学：陈独秀说，对中国古代哲学，稍有涉猎，对西方哲学著述，读得较少，他自谦是门外汉。他不赞成一些青年读了几本哲学书就大谈什么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什么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他说，有些人开口是辩证法，闭口是辩证法，骂人家是机械论，是形而上学，实际上，他们自己在那里搞诡辩，变戏法，叛徒叶青就是一个最坏的典型。当他投降国民党以前，讲话写文章都侈谈哲学，叛变以后，他仍然口口声声不离开什么哲

学，而且恬不知耻地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天下无耻之事，岂有甚于此者。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只有革命者和进步者才能认识和运用，反动派谈唯物主义只能是拜金主义，而他们讲辩证法只能是变戏法。我认为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是并行不悖的。现在有些人，只迷醉于辩证法这个时髦的名词，而弃形式逻辑于垃圾堆，妄矣。哲学上无论中外，代有名家，很难把他们截然划分谁是唯物主义谁是唯心主义，谁是辩证论者谁是机械论者。大别为唯物唯心两派是可以的，截然划分是难办到的。因为他们当中，有的是唯心论者兼有唯物论的因素，如康德。有的是唯物论者又带有机械论瑕疵，如费尔巴哈。有的是唯心论的辩证论大师，如黑格尔。直到马克思才树立起辩证的唯物主义和历史的唯物主义这个光辉的体系。中国诸子百家多数属于唯心主义的范畴，老、庄、孔、孟是也。但他们著作中有唯物主义的因子，也有朴素的辩证法。杨、墨、荀、韩非等，基本上是唯物论者，但也夹着许多唯心论。中国最早的唯物论者是王充，应该读读。列宁劝告青年，不可不读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的哲学著作，这是对的。现在苏联哲学在德波林的把持下，搞得乌烟瘴气，完全是一派经院气息，生拉活扯，叫人不敢卒读，哀哉！

陈独秀很赞赏易卜生和尼采。易卜生认为，思想家先世人道出真理，言人之不敢言。世人不能接受，于是群起而攻之，等到时代进展，人们认识到他是真理，又为他树起丰碑。丰碑树立之时，新的思想家又出来道出新的真理，同样又遭到攻击，后来又为他树立丰碑等等。易卜生说少数人永远是对的，多数人永远是错的。陈独秀说，这是至理名言。我说列宁批评过易卜生，说他是小资产阶级的偏见。陈说，不管列宁批评过没有，我认为易卜生是对的。从广大人民利益来说，当然是多数人对，少数人错，但从

思想启蒙这个出发点来说，易卜生是对的。有史以来的思想家、哲学家，都有过同样的遭遇。哥白尼的后学伽里略、刻卜勒受到宗教法庭的迫害，是举世周知的史实，但是真理并不在宗教法庭方面，而在科学家方面。即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来说，他们代表真理，但一生多半都处在少数的地位。陈劝我读读易卜生的《国民公敌》、《社会栋梁》和《娜拉》。我说读过了，他说，再深读一下，才知其味。

讲到尼采，陈独秀说，我以前道听途说，以为他是帝国主义的代言人，但现在我看了他的代表作《札拉图斯特拉如是说》，才知道他是批判万恶社会的哲人。我问他，尼采不是主张超人哲学吗？世界上哪来超人呢？他说，正因为世界上没有超人，所以他要把人类提高到超人的地步。他认为德国社会上层人物是一群动物，蠢猪，笨驴。他骂大学教授学驴叫，新闻记者是骗子，当局是强盗，官吏是盗贼……，这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有力的声讨，哪里有帝国主义代言人的气味呢？德国政府把他关进疯人院，岂不是自己打自己。所以读书要自己钻研，决不能以耳代目，道听途说。尼采理想东方社会要纯朴得多，象人得多，他想不到东方社会的落后贫穷，还有很多不象人的人。陈把《札拉图斯特拉如是说》拿给我看，劝我也读读它，我翻了几页，只见陈在上面写着“此声何声也，汹涌澎湃，荡尽人间污浊……”。我老实告诉他，我看不懂，也不想看。他说，看不懂可以慢慢来，不想看，那就是满足于偏见，安于愚昧。须知学术思想，是应该绝对自由的，请三思之。

陈独秀谈妇女问题：这个问题关系到他的私人生活，本来不愿写，但为了忠实行历史资料，还是如实地写出来。陈的原配夫人高氏是个旧式家庭妇女，在乡中有贤慧之名，生了两个儿子，

长子名延年，次子名乔年。陈从日本回国探亲，把高氏夫人的妹子高君曼带去日本留学，日子一久，他俩就结成伴侣。这事曾引起了乡里的非议，说是太不象话。但陈处之泰然，一笑置之。后来原配死去，陈与高君曼正式双宿双飞，初期感情融洽，相处甚好。怎奈陈有寡人之疾（好色），在北京常跑八大胡同（妓院），高君曼愤然与之争吵，继之以打闹，最后以分居宣告破裂。高君曼斥陈为无耻之徒，陈则骂高为资本主义。清官难断家务事，亲朋不敢置一辞。高生了一男一女，没有参加革命，比他们的两位兄长延年、乔年二烈士相差远矣。

陈独秀晚年，在上海找到一位姓潘的女工，又结成夫妇。这个女工，年仅二十余岁，七分人材，三分打扮，看来十分摩登。他俩走在一起，人们必以为是父女。我们非常诧异，为何此女愿嫁老倌，更惊叹陈猎艳技术之高明。陈被捕之后，此女赁居南京，常到狱中探陈。有一天，典狱长提我询问，我摸不着头脑，以为大祸将临。到了他的办公室，看他脸色严肃且带怒容，我心想事情不妙，但只有与之周旋。他叫看守退出，把门关紧。开始言道，我今天把你提来，有件事要你转告。陈先生在我们这里，我们没有把他当作犯人看待，上面叫我们优待，我们也尽量给他以优待。但是优待也有个界限，这里是监狱，不是旅馆。陈先生近来忘记了他在坐监狱，把我们这里当做旅馆，这是使我们很为难的。这时我心里平静下来，问他，究竟出了什么事，请你直说吧。他说，你可知道有个姓潘的女士经常来看望陈先生，她是他的什么人？我说大概是他的学生。他说，不象学生，学生岂能天天来看老师。我说，是不是他的小女儿？他说，更不是了，他的小女儿我见过。我说，那么是谁呢？我推想不出。他说，你恐怕知道的，碍于陈先生的面子，你不肯说罢了。我说，请你直截了当地说吧。他说，

根据看守人的报告说，陈先生和那个姓潘的女士，在他的监房里发生过肉体关系，这怎么行呢？这事传出去，岂不要叫我同他一样坐牢吗？请你婉言转告他，要为我的处境想一想。面子要双方来顾，如再有这样行动，那就莫怪我无情了。我说，怕不会吧？请你再调查一下。他说，调查过了，千真万确。不瞒你说，当年我也是崇拜陈先生的一人，以为他的道德文章可以做青年模范，现在看来，他的文章虽好，道德有限。你告诉他，往后请他自爱一点，也为我们着想一下。我唯唯而退。

第二天，典狱长叫我把话转告陈独秀，我一五一十地说了，他神色自若，毫无赧颜。我愤然说道，你这个人在政治、思想一切方面都非常偏激，在行为方面也很乖张。一个政党的首脑，这样对待生活，对吗？外面小报上说你不以嫖妓为耻反以为荣，确有此事吗？他最初听了默无一言，似有愧色。但听了小报所说，他火起来了。他说，大报造大谣，小报造小谣，你怎么信它？这是私人生活，不用别人管。我说，你是一个政党领袖，对妇女问题，没有正确而严肃的态度行吗？他自知理曲，沉默良久，然后说道，在建党以前，在这方面我是放荡不羁的，可是建党以后，我就深自检点没有胡来了。我说，这位潘女士从哪来的呢？他说，难道我不能有个伴侣吗？

陈独秀谈《新青年》旧友：有一次谈到李大钊（守常），他说，非常钦佩，十分敬仰，守常是一位坚贞卓绝的社会主义战士。从外表上看，他是一位好好先生，象个教私塾的人，从实质上看，他平生的言行，诚如日月之经天，江河之行地，光明磊落，肝胆照人。段祺瑞制造“三一八”惨案，他曾亲临前线；张作霖要逮捕他，事先他也有所闻，组织上曾劝他离开，但他坚持岗位，不忍搁下工作。最后视死如归，为党捐躯，慷慨就义，面不改色，

世人称他为马克思主义先驱，革命家的楷模，是一点也不过誉的。他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比当时的人深刻得多。他对同志的真诚，也非一般人可比。寒冬腊月，将自己新制棉袄送给同志，青年同志到他家去，没有饿着肚子走出来的。英风伟烈应与天地长存。我问他，人们说“南陈北李”，你比他如何？他说差之远矣，南陈徒有虚名，北李确如北斗。我说，自谦乎？他说，真言实语，毫无虚饰。

在“五四”运动的前期，陈与胡适、刘半农、钱玄同等算是文字知交，都在《新青年》上发表文章，当时人们称为陈、胡、钱、刘四支大笔。陈入狱后，胡念当年旧交，曾到监狱探访，而当年北大学生，如罗家伦、段锡朋等，也去过监中看望。陈谈到胡适，他说，胡适这个人，实在难测，在《新青年》上有大胆狂言的勇气，也写过一些号角式的文章。新文化运动，也是有贡献的。但他前进一步，就要停步观望一下；后来他走了一步，就倒退两步，这就难以挽救了。当初，我曾寄希望于他，同他谈马克思主义，有时他兴奋起来，也说马克思是一大思想家，有独到的见解。但考虑良久，又退回到杜威那里去了，如是者几次，都不能把他拉到革命人民这方面来。胡对陈说，你相信你的马克思，我相信我的杜威，各不相强，各不相扰，大家何必走一条路呢？结果他从杜威走向蒋介石，走到华盛顿当了中国大使。陈很为他惋惜。陈说，你若只作学术研究，也许不会被人鄙视的。胡适说，我也为你惋惜，你若不当政党领袖，专心研究学术，想来也会有些成就而不致身陷囹圄的。胡适告诉陈独秀，白话文学已建立起来，老舍、巴金、曹禺等是杰出的作家。陈问鲁迅、茅盾呢？胡答，不见他们的作品，这两位恐怕致力于文学为革命服务去了。胡的话带有讽刺意味。陈以似同意非同意的语调说，可惜不可惜？陈、胡的私

交比较深厚，胡适说，没有你的《文学革命论》，白话文学难达今日之成就。陈说，没有你的《文学改良刍议》，文学还会停在八股的牢笼中。

陈谈到刘半农，说他对音韵一道并没有什么研究，但在法国人面前，大谈音韵，以为法国人不懂音韵，讵料法国的音韵学家，把他驳得体无完肤，使他面红耳赤，息鼓而逃。一个人应该本着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精神去做学问，不知并不羞耻，强不知以为知，必然要大丢其脸，弄到无地自容。刘半农就是“猪八戒的妈妈飘海——丑死外国人”，应引为教训。现在他死了，胡适写的挽联说，“守常惨死，独秀幽囚，新青年旧友，而今又弱一个；打油风趣，幽默情怀，当年知音者，无人不哭半农”。陈说，此联写得不高明，但余有同感焉。

关于钱玄同，陈独秀说，当时他是最激进的人物，每篇文章，都“左”得出奇。但是后来，他不“左”了，也不激进了。陈说，他要封存一切古书，并要废除汉字，你想他可“左”得出奇？

谈到鲁迅，陈独秀说，首先必须承认，他在中国现代作家中，是首屈一指的人物。他的中短篇小说，无论在内容、形式、结构、表达各方面，都超上乘，比其他作家要深刻得多，因而也沉重得多。不过，就我浅薄的看法，比起世界一流作家和中国古典作家来，似觉还有一段距离。《新青年》上，他是一名战将，但不是主将，我们欢迎他写稿，也欢迎他的二弟周建人写稿，历史事实，就是如此。现在有人说他是《新青年》的主将，其余的人，似乎是喽罗，渺不足道。言论自由，我极端赞成，不过对一个人的过誉或过毁，都不是忠于历史的态度。我问陈独秀，是不是因为鲁迅骂你是焦大，因此你就贬低他呢？（陈入狱后，鲁迅曾以何干之的笔名在《申报》“自由谈”上，骂陈是《红楼梦》中的

焦大。焦大因骂了主子王熙凤，落得吃马屎。）他说，我决不是这样小气的人，他若骂得对，那是应该的，若骂得不对，只好任他去骂，我一生挨人骂者多矣，我从没有计较过。我决不会反骂他是妙玉。鲁迅自己也说，漫骂决不是战斗，我很钦佩他这句话。毁誉一个人，不是当代就能作出定论的，要看天下后世评论如何，还要看大众的看法如何。总之，我对鲁迅是相当钦佩的，我认他为畏友。他的文字之锋利、深刻，我是自愧不及的。人们说他的短文似匕首，我说他的文章胜大刀。他晚年放弃文学，从事政论，不能说不是一个损失，我是期待他有伟大作品问世的，我希望我这个期待不会落空。

陈对当年北大教授如王星拱、邓以蛰等都谈到过，内容已记不得了，只记得他说王是留英的科学家，邓是留法的美学家。两人都是陈的挚友，而邓家与陈家还有亲戚关系。邓曾为文称陈是当代“文章魁首”。邓的祖父就是有名的书法家邓完白（石如）。当时安徽省的名流如关冕（明甫）、李光炯、胡远濬（渊如）等都到监狱去看过他。湖南第一师范几位老教师，也去看过他，我只记得有一位姓杨的老先生，须发皓然，谈笑风生，他是毛主席的老师，谈到毛主席在湖南第一师范读书时一些情况。

陈独秀在狱中与外面托派的关系：陈独秀被捕后，中国托派已面临崩溃的边缘。虽然刘仁静、赵济、罗汉、陈其昌等曾先后出来，企图收拾残局，但始终挽回不了形存实亡的局面。陈独秀也想把他们扶植起来，重整旗鼓，但身居囹圄，困难重重，无已只好想尽方法建立一点联系。外面文件、书刊，当然不能邮寄到狱中，而陈的文章或建议，又不能公开的送出，结果由郑超麟的妻子刘静贞，自告奋勇，愿意冒险担任交通。她奔走于上海南京之间，每月一次，从未间断。于是把联系挂上了。据刘静贞说，

有时搜查甚严，有时也马虎一点，她总是把文件扎在月经带上，使他们无法搜查。

联系虽挂上了，托派工作并没有什么起色，对“国民会议”问题还是无休止的争论。陈独秀还是坚持原来的主张，青年托派也毫不让步。上文已作概述，无庸赘述。托派对外先后办了两个名为《嘤鸣》和《动向》的杂志，陈独秀也写过文章在上面发表，当然是用笔名，影响不大，除少数知识分子有同情之声外，一般人并不知道有这两个刊物。

托洛茨基搞的什么“第四国际”，看到中国托派濒于破灭，派了一个人来到上海，帮助托派收拾残局。此人是美国人还是英国人，不得而知，托派只叫他外国人。他希望到南京狱中去看看陈独秀，陈说不可冒昧，恐怕闹出事来，结果他没有来。在文件来往、相互讨论中，陈与这个外国人发生争论。外国人站在青年托派一边，批评陈为不可救药的老机会主义者。陈则斥外国人乳臭未干，毛手毛脚的小猴儿。这个外国人来上海不到一年，看到中国托派奄奄一息，自己又无起死回生之术，于是愤然离去。

陈独秀看西安事变：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发生了“西安事变”，震动全国。监狱中听到蒋介石被张学良、杨虎城扣在西安，莫不喜形于色，欢声雷动。监狱当局立即奉命戒严，中央岗亭架上两挺机枪，枪口对着各监房的出口，看守长大声疾呼，有再叫嚷者，拖出去枪毙。但监房里还是不断地谈着此事，有人说这一下蒋介石完了，判长期徒刑的人说，我们有出狱的希望了。有的又说，蒋介石有钱有办法，也可能不会完蛋，等等。陈独秀对这件事简直象儿童过年那样的高兴，他托人打了一点酒，买了一点菜，对我和罗世璠说，我生平滴酒不喝，今天为了国仇

家恨，我要痛饮一杯。他先斟满一杯酒，高举齐眉说，大革命以来，为共产主义而牺牲的烈士，请受奠一杯，你们的深仇大恨有人给报了。于是他把酒奠醉地上。他斟了第二杯，呜咽起来说，延年啦乔年，为父的为你俩酌此一杯！接着他老泪纵横，痛哭失声。我们见过他大笑，也见过他大怒，但从未见过他流泪。我们劝慰他说，何必动感情呢？何况此事还在开演阶段，如何发展，尚难预料，我们不要空欢喜一场又白伤心一阵呀！他说，人非木石，孰能无情。我看蒋介石这个独夫，此次难逃活命。东方国家的军事政变，很少不杀人的。他转悲为喜劝我们喝酒。我们的心情是和他一样的，所以也痛饮了几杯。想起来好笑，这样儿童式的天真，事情一来，沉不住气，竟发生在陈独秀身上，不能说不有点稀奇。过了十多天，我们在梦中被爆竹之声惊醒，南京全城一夜放个不停。我们很诧异，还不到春节嘛，往年就是春节，也没有放过这样多的爆竹。第二天起来，才知道蒋介石被放回南京了。陈独秀和我们，都感到惘然。他又一次象儿童一样发出奇谈。他说，看起来蒋介石的统治，是相当稳固的，不象我们分析的那样脆弱。我们问，根据何在？他说，从爆竹声中可以听出，他有群众的基础。我们说，天呀！爆竹是警察下命令放的嘛。他说下命令放的，最多只能放个把小时，昨天放了一夜，能说是命令的作用吗？我看南京的人民，是相当拥护他的。我们说，不要凭感想分析了。他说只要不是瞎子聋子，也会认识到这一点。我们说，只要不是儿童，也不会作这样幼稚的分析。他说，你们才幼稚呢。我们说，你是老而幼稚。他说，你们以为蒋介石一吹就倒吗？你们会走到无知盲动的地步。我们说，你以为蒋介石能一辈子称帝称王吗？你会走上机会主义的老路。他听到机会主义这个名词，就条件反射地发起火来，拍桌大骂我们无知、幼稚、没

有进步，不堪造就。我们怕典狱长知道了，又要找麻烦，就忍着气说，以后再看吧，是你的分析对，还是我们的分析对，历史会作出判断的。

陈独秀出狱：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蓄谋已久的侵华战争，这就是闻名于世的“七七”事变。蒋介石直到这时，还是采取不抵抗主义，说什么“牺牲未到最后关头，决不轻言牺牲，和平未到绝望之时，决不放弃和平”。日本人可不听他那些谄媚的鬼话，同年八月十三日，日军大举侵略上海。蒋介石还去下令不准抵抗。可是下级军官和士兵，不能忍受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和欺凌，也不忍见中国的危亡，于是奋不顾身地起来抵抗，抗日战争开始了。蒋介石恐怕失去军心，这才消极应战，我们才看出，他的政权，十分脆弱。以军事方面言，问题极多；以政治方面言，更腐败不堪；以经济方面言，也是一团乱麻。到了这种地步，他还没有改革的意念，更谈不上决心了。他在解决“西安事变”的协议中，曾答应释放全国的政治犯，可是他一回到南京，又食言而肥。当时中共中央派周副主席和董老驻南京，迫使他兑现，他不得已才同意释放全国政治犯。陈独秀能够出狱，完全是中共的救援。国民党《中央日报》以“陈独秀爱国情殷深自忏悔”为标题，登载他的出狱。我和罗世璠向陈提议，“爱国情殷”四字，可以默认，“深自忏悔”四字必须声明更正。但陈独秀这个人是非常乖僻的，新闻记者来见他，本可乘此机会讲讲自己的主张，但他避而不见。八月二十六日，日机夜袭南京，狱中中了八枚炸弹，第二天这监里所有政治犯都被释放出狱。

陈出狱后，暂住在他的友人家中。他说，董老领衔中共中央之命，曾去访问他一次，多年未晤，谈得很长。董老劝他，应以国